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簡春安 教授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
服務」輔導員服務經驗之探討



研究生：李淑潔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致謝

東海，我的母校、我的榮耀。在 2005 年的 7 月，我從東海畢業了，從大學到研究所，六年的時光，在人生中留下了許多令人深刻、難以忘懷的回憶，這裡猶如我第二個家鄉，也是造就我成為社會工作者的一個地方，而我深愛著東海、也愛社工。

能夠完成此篇論文，首先最要感謝指導教授簡春安老師的細心指導，透過老師每個禮拜二的定期討論，讓學生不論在理論概念上或邏輯思考上，都有著許多的擴展與收穫，且從老師的身上學習到生活及做人處事的態度，更謝謝老師給予學生很大的包容與鼓勵，藉此衷心的感謝您的教誨與包容。

再者，要謝謝口試委員龍紀萱老師與劉珠利老師。龍紀萱老師總是細心的提醒學生論文寫作上的小細節，讓學生在事後的修正上事半功倍；而劉珠利老師嚴謹又和善的指導，讓學生的論文更為充實與完善，謝謝兩位老師總是給予學生滿滿的關心與鼓勵。當然在研究所這兩年的養成教育中，要謝謝所以曾經授課的老師，包括了曾華源老師、王篤強老師、高迪理老師、吳秀照老師、武自珍老師、蔡啟源老師、彭懷真老師、施教裕老師等，謝謝所有老師們的教導，讓學生有能量去面對未來的職場生活。也要謝謝系上所有的助教，總是不辭辛勞的提醒著我們需完成的事項，謝謝大霞學姐、雅俐學姊、永明助教與培元助教，謝謝你們。

然而這篇論文之所以能夠順利完成，最要謝謝所有願意接受訪問的受訪者，謝謝你們願意將你們的經驗分享出來，沒有你們就沒有這篇論文。此外，也要特別要謝謝勵馨基金會何振宇學長與盈秀，因為你們的幫忙，讓我在能夠順利的找到受訪者，謝謝你們！

當然還要謝謝所有可愛的研究所同學們，因為你們的陪伴讓我在研究所中充滿著許多美好快樂的回憶，特別是七仙女們，總在我難過不如意時，給了我滿滿的安慰與鼓勵，謝謝你們，我真的很愛你們！另外也要謝謝大學的同學盈均、琪玉、淑琪、沙皮、純純、還有陪我一路走來的名筠，謝謝你們！

最後，要謝謝我最愛最愛的家人-爸爸、媽媽、大姐、二姐、三姐、吉利寶貝、還有承彥，因為你們，我的人生有充滿著幸福與愛；因為你們，讓我沒有後顧之憂的可以完成我的夢想，謝謝你們的包容、擔待與支持。

淑潔於台中東海別墅 2005.7

摘要

在國內從事不幸少女救援輔導工作的人，都曾深深地體會到此份工作的無力感與挫折感（洪文惠,1993:86）。由於這群少女大多是因從事性交易而遭查獲安置，在非自願的情況下進入了保護體系。然而，少女對於這樣的保護安置大多不以為意，認為這樣子的保護是一種監禁、一種處罰，甚至對於社會加諸於她們身上的「不幸少女」的身分建構，亦以「不幸被逮到」的意義來詮釋所謂的「不幸」（許雅惠,2002:4）。面對少女的排斥與不配合，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如何去服務這群非自願求助型的案主？他們通常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在協助過程中，有無遭遇到任何的工作困境？在服務過程中，是否會產生價值倫理的衝突？面對衝突時，又是如何解決？上述的種種問題，都是本研究想去探討的。

故本研究目的有五：1.瞭解目前後續追蹤服務的現況。2.瞭解輔導員對不幸少女之看法與態度。3.探討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其自身的參與經驗與感受。4.瞭解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其所面臨的處遇衝突與困境。5.從輔導員的工作經驗中，透過系統性的整理，提供適切之處遇建議。本研究乃採取質性研究方法，深入訪談 13 位輔導員，探討他們的經驗並加以彙整，以建構整個服務過程之面貌。

總結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1. 輔導員參與後續追蹤服務的動機有「朋友慫恿，一頭栽進」、「懷有絕技，力圖揮灑」、「曾受相助，回饋社會」、「看見需求，開啓服務」、「政府委託，依約辦理」等五種。
2. 後續追蹤服務大致以家訪、電訪、機構會談以及團體活動等方式進行。除了上述的服務方式之外，輔導員亦會配合著個案的特質與需求，開始運用網際網路與法院陪同等方式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所使用的服務方式十分多元。
3. 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大多依著個案的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務，最常提供的服務內容有：「生活的關懷與陪伴」、「問題的討論與解決」、「資源的連結與提供」等三種。
4. 輔導員因長時間與少女相處，透過深層的了解發現，個案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原因有「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只想活下去，我的生存之道」、「大家都在做，應該是沒問題」。根據輔導員的觀察，影響個案就學就業的因素有「學費資助的來源」、「自我就學的意願」、「正向情感的支持」、「外在環境的機會」、「自我就業的條件」、「少女對性交易的認知」六種。
5. 在服務過程中，輔導員最常面臨的感受有安全威脅恐懼感、倫理價值衝突感、心有餘力不足感、服務困境無力感。所面臨的困境有：個案主動聯絡少，處遇缺乏強制性、家庭問題難介入，親職功能未發揮、相關協助資源少，消極面對成效性。

針對研究發現與討論提出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及社工員再面對相關議題上能夠有一些實務經驗的學習及參考。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
| 第一節 問題陳述..... | 01 |
| 第二節 名詞定義..... | 07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
|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之相關概念..... | 09 |
| 第二節 少女返家後之生活經驗..... | 21 |
| 第三節 後續追蹤服務之概況..... | 29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 35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的選取..... | 37 |
| 第三節 資料收集方法..... | 38 |
|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 40 |
| 第五節 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的反思..... | 42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 |
|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 | 43 |
| 第二節 服務緣起與簡介..... | 47 |
| 第三節 參與後續追蹤服務之經驗..... | 62 |
| 第四節 在服務過程中的心路歷程..... | 87 |
| 第五節 整體回顧與建議..... | 99 |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100 |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15 |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118 |
| 參考書目..... | 120 |
|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128 |
| 附錄二 國內有關不幸少女之研究摘要表..... | 135 |
| 附錄三 受訪意願調查表..... | 136 |
| 附錄四 研究者保證書..... | 137 |
| 附錄五 訪談大綱..... | 138 |
| 附錄六 個案概述..... | 139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他們一天到晚在說保護保護，我不覺得我被保護阿！…（大家）都說對我有多好多好，可是你們有沒有真正問過我們的意見。（阿彩、阿華：不幸少女）

有時候很無力，會碰到一些阻力。…會有那種衝突與矛盾，…她的行為我真的是沒有辦法接受。（社工員）

壹、前言

在國內從事不幸少女救援輔導工作的人，都曾深深地體會到此份工作的無力感與挫折感（洪文惠,1993:86）。由於這群少女大多是因從事性交易而遭查獲安置，在非自願的情況下進入了保護體系。然而，少女對於這樣的保護安置大多不以為意，認為這樣子的保護是一種監禁、一種處罰，甚至對於社會加諸於她們身上的「不幸少女」的身分建構，亦以「不幸被逮到」的意義來詮釋所謂的「不幸」（許雅惠,2002:4）。少數結束安置輔導工作的少女，亦因著對保護安置的負面印象，返家後，便急於逃脫那所謂替她們著想的社會服務，轉而投向她們認為自由的，而大人們卻認為對她們有負面影響的社會環境，並且將後續追蹤服務視為另一種監視。面對少女的排斥與不配合，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該如何去服務這群非自願求助型的案主？他們通常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在協助過程中，有無遭遇到任何的工作困境？在服務過程中，是否會產生價值倫理的衝突？面對衝突時，又是如何解決？上述的種種問題，都是本研究想去探討的。

貳、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之問題嚴重性

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工作之問題是臺灣社會近十餘年來各界所關注的一項議題（陳慧女,1998:213;林瑜珍,2002:1）。自 1987 年以來，「人間雜誌」大幅報導台灣地區未成年少女被賣從娼之現象，將不幸少女的悲慘生活予以形象化，繼而引發了社會大眾與媒體熱切地關注（曾淑美、鍾俊陞,1987:65）。而近幾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達，性交易開始由明轉暗，有越來越多

的「個體戶」開始自營著網路援交，性產業的多元化、國際化與網路化，更形塑出處處是陷阱的社會環境。根據國內調查的推估指出，台灣地區目前約有一萬八千多名青少年曾有網路援交的經驗，換句話說，每四十名的高中職學生便有一人曾經從事過網路援交的打工經驗（王順民,2003:1）。此外，以2004年7月14日中國時報所報導的「小六學生網路援交」之新聞事件為例，可以發現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年齡似乎亦不斷地往下延伸。

根據內政部（2004）的統計顯示（見表一之一），至2003年底共查獲442位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工作，然而此統計數據與去年相比，雖然個案量銳減，但其並不意謂著實際人數的減少，反之可能是因為色情行業的快速轉變，導致救援輔導工作的困難。

未成年少女從事網路援交之現象已成為一種客觀之社會事實，然而此種現象之存在，不僅造成色情文化之氾濫，同時也是對未成年少女的人權剝奪與虐待，這不僅會讓未成年少女產生身心上的傷害，亦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吳孟蓉,1998:1;林瑜珍,2002:1）。是故，積極地預防少女進入色情行業，輔導這群少女重回正常生活，是為社會整體之重要責任。

表一之一 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人數及安置情形

單位：人數

| 年別 | 查獲人數(人) | | | | | | | | | | 安置人數(人次) | | | | | | | | |
|------|---------|----|-----|------|-----|-------|----|-----|----|-----|----------|----------|----|--------|-----|--------|-----|------|-----|
| | 合計 | | | 本國籍 | | | | 大陸籍 | | 外國籍 | | 安置人數(人次) | | | | | | | |
| | | | | 非原住民 | |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計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關懷中心 | | 緊急收容中心 | | 短期收容中心 | | 中途學校 | |
| 男 | | |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1999 | 549 | 3 | 546 | 3 | 504 | (未分類) | | | | - | 42 | 3 | 70 | 1 | 461 | 2 | 499 | - | - |
| 2000 | 465 | 9 | 456 | 9 | 448 | (未分類) | | | | - | 8 | 7 | 38 | 1 | 360 | - | 379 | - | - |
| 2001 | 447 | 25 | 422 | 25 | 412 | (未分類) | | | | - | 10 | - | - | 19 | 323 | 17 | 364 | - | - |
| 2002 | 598 | 54 | 544 | 53 | 477 | 1 | 37 | - | 27 | - | 3 | - | - | 34 | 469 | 12 | 419 | - | 143 |
| 2003 | 442 | 37 | 405 | 34 | 301 | 3 | 32 | - | 71 | - | 1 | - | - | 28 | 370 | 17 | 342 | - | 13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4)，<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參、後續追蹤服務之重要性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於從事性交易之未成年少女，其主要的處遇內容大多以替代性家外安置服務為主，其中的安置機構包括了：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以及其他適當之民間機構等。然而，當少女在安置期滿離開機構後，面對一個與機構截然不同的社會時，其在安置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改變行為，可能會因為外在環境的複雜性，導致行為無法得以持續，或者在面對已經隔絕近兩年的外面世界，表現出無法適應之情形（黃巧婷,2002:21-25）。是故，政府在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時，便特別明定各縣市政府必須針對從安置機構返家後的少女，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目前各縣市政府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不幸少女，提供後續追蹤服務之作法，即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經評估確認兒童或少年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在兒童或少年返家後，續予輔導及協助，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該服務之目的即在預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後續追蹤個案，再度落入色情行業，並以專業之關懷協助，提供適切之處遇服務（陳慧女,1998:215-217; 王淑芬、蕭怡頻、陳瑞芬,2003:116）。由於後續追蹤服務對從事性交易（之虞）之未成年少女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它是一連串相關服務中，最後一層的保護服務。因此，需要受到更多的重視與投入，建立更完善的服務體系。

然而，從陳毓文、鄭麗珍（1997:136）的研究報告中可以發現，社工員在追輔過程中常常面臨著許多瓶頸，如：外縣市個案追蹤不易、家庭介入困難、個案主動連絡少、追蹤經費不足、社工員感到無力等困境。由於不幸少女對服務的需求並不會因安置期滿而終止，反而在其離開安置機構後，需要有更多的外在資源予以投入，幫助少女在返家後能有較佳的生活適應、並且避免再陷危境。檢視目前的後續追蹤服務，可以發現其仍存在著許多問題，特別是當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在努力地提供服務卻得不到掌聲的困境下，實有探究之必要。

肆、後續追蹤輔導員可能面臨的衝突、困境

一、不幸少女的身分建構：「受害者」VS.「偏差者」的爭論

隨著法令的實施，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推行實至今日已近十年，如今未成年少女被賣從娼之問題似乎已漸減少。從近幾年來幾篇探討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的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遭押賣而從事性交易者之人數已逐年下降，大多以非被迫賣從事性交易者居多，亦即所謂的「結構性自願被迫從娼」（游淑華,1996:135）。

面對這樣的轉變，我們可以發現，當不幸少女的從娼型態逐漸從「被迫」傾斜到「自願」這一端時，少女表面行為的「主動性」，將使得社會大眾對於這群少女產生了更多道德性的批判，並且不再將其視為需要援救的「受害者」，反之少女被歸類成只圖物質享受、自甘墮落、愛慕虛榮、愛玩、拜金的「偏差者」（許雅惠,2002:24）。然而，對於這群少女而言，她們究竟是「偏差者」或「受害者」？

檢視目前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這樣的議題仍不斷地重複出現討論，而且以目前的現況來看，此問題仍陷在一種似是而非的迷思爭論之中（陳慧女,2000:316;林瑜珍,2002:16-17）。雖然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盡力在為少女辯護其從事性交易的原因是複雜的，但從媒體對這些少女的描述內容可以發現，多數的報導仍不斷地加深社會大眾對少女的負面刻板印象，並且未將這群少女認定為所謂的「不幸」少女，而少女本身似乎也未必認定自己為「不幸」的（黃巧婷,2002:12-14）。因此，面對這樣的型態轉變與爭論，後續追蹤輔導員在其服務過程中，是否容易陷於價值、倫理的兩難？就如同一開始的引言所述，後續追蹤輔導員面臨著內心的衝突與挑戰。

二、新式色情行業的衍生：「處遇服務」VS.「價值倫理」的衝擊

近幾年來，「不幸」少女的身分建構已經與早期的「救援」意涵有很大的差距，現今不幸少女的種族分布以及進入性交易的途徑，已經與早期被押賣的原住民少女所呈現出來的故事圖像相距甚遠。報章媒體所透露出來的真相，更是讓人憂心。新式色情行業「只有遠傳，沒有距離」的網路援交，在青少年間已由普遍成為氾濫，賣淫與色情工作被美化為「援助交際」，

間接地降低了大眾與少女對於從事色情工作的警覺性與道德感（林瑜珍,2002:18;許雅惠,2002:4）。

許多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有逐漸認同網路色情與同情援助交際的趨勢。台北市議員陳雪芬在 2001 年 6 月所公佈的研究調查指出：有 5.52% 的高中生認為援助交際是一種打工的方式（許雅惠,2002:5）；而勵馨基金會（2001）也以網路問卷的方式，調查國內網路使用者對於「援助交際」、「情色工作」的看法，該報告指出：有 80% 的受訪者認為，「援助交際」是存在於青少年族群之間；40% 的受訪者認同援助交際是賺取金錢的方式之一；8% 的受訪者曾經上網尋找援交對象；而有 3% 的受訪者真正有援交行為。

在面對這新式色情行業與青少年價值觀念的轉變中，後續追蹤輔導員是如何去因應此種新式色情交易型態所衍生的實質問題與價值觀念的改變？看到少女不再有「受壓迫」的形象，這樣的價值是否衝擊著提供服務的後續追蹤輔導員？對於少女個案特質的了解，輔導員是否能掌握到變遷的脈動，提供適切的服務？尤其當少女返家後，所面對的是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多重面向的生態環境，輔導員能否適時的幫助少女釐清問題的核心，提供切合少女需求之服務？而這些都是本研究在探討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其服務經驗時，欲去瞭解的面向。

三、處遇成效性問題：「供給」VS.「需求」的落差

由於社會工作者在後續追蹤服務中，所面對的少女多為「非自願求助型」案主，因此在輔導過程中，易面臨較多的挑戰。蘇聘玉（1994:134）曾針對廣慈博愛院 29 位少女做後續追蹤服務需求之研究，該研究指出：約有 40% 的少女表示離開安置機構後，不願再接受社福機構的服務，而對追蹤服務的期待亦多反應不需要。黃巧婷（2002:145-146）在其研究中亦指出，多數受訪者認為追蹤輔導人員沒有提供太多實質上的協助，大多將輔導人員界定為傾聽者、意見諮詢者，而有些受訪者甚至認為追蹤輔導員只是為了觀察自己表現是否良好、監視自己是否再度從事性交易而已。

少女對後續追蹤服務所持有的負面觀感與處遇無效論，對身為以強調案主權利為中心的社會工作者而言，在面對處遇服務之困難時，是否也應該去

思考處於保護服務的供給者（社會工作者）與需求者（不少女），彼此在實質與認知上的落差，究竟是接受服務的少女未能發現處遇與自身改變的關聯？亦或是輔導員的處遇內涵與手段未能提供實際的幫助？對於強調處遇成效性的現今，如何解決兩者間的落差與衝突，如何客觀地針對案主的問題與需求做適當的處遇，對後續追蹤輔導員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四、跨專業團隊合作的困境

由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是一個跨專業團隊的運作模式，專業團隊體系間及各專業團隊體系內之運作機制是需彼此配合協調，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見附錄一）頒布執行迄今，在專業團隊體系間及各專業團隊體系內，仍存在著配合協調的困境（鄭麗珍、陳毓文,1997:134）。根據許雅惠（2002:99）受臺中縣政府所委託的研究指出：由於後續追蹤服務工作因委託民間團體執行，因而較缺乏整體配套措施與資源，尤其是與公部門的資源整合與協調常有困難，例如：職訓、就業、升學輔導等系統介入。在面對各專業體系間合作協調配合的困境時，後續追蹤輔導員通常都是如何因應、如何解決？對實務工作者來說也是一大考驗。

伍、小結

整體而言，後續追蹤服務在這個性交易型態丕變、少女特質明顯不同於以往的現在，其實面臨著愈來愈多的困境。後續追蹤服務本來就是一项極具複雜又具壓力的服務工作，倘若在服務過程中，缺乏足夠的支持與肯定，對於從事第一線的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將會造成工作壓力與倦怠。

此外，綜覽國內目前現有的相關研究（見附錄二）可以發現，對於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研究，大致可以區分成四大類：（一）少女從娼因素之探討（二）從娼的歷程與生活型態（三）少女對處遇的需求（四）對目前處遇模式的研究。然而，整體而言，甚少研究針對後續追蹤服務做探討。因此，本研究乃欲從後續追蹤輔導員的角度出發，探討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其自身的參與經驗，以及所面臨的衝突、困境。期盼藉由問題的解答，發展適切之處遇模式與建議，提供更好的服務給予案主。

故本研究之目的有四：

- (一) 瞭解目前後續追蹤服務的現況。
- (二) 瞭解輔導員對不幸少女之看法與態度。
- (三) 探討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其自身的參與經驗與感受。
- (四) 瞭解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其所面臨的處遇衝突與困境。
- (五) 從輔導員的工作經驗中，透過系統性的整理，提供適切之處遇建議。

第二節 名詞介紹

隨著社會的變遷，未成年從事色情行業的工作越來越複雜，對於該案主群的界定及稱呼，也隨之而不同，而為能明確地瞭解研究主題，茲將重要之相關名詞整理如下（游淑華,1996:8;陳慧女,1998:214;林滄崧,1998:7;許雅惠,2002:7）：

一、雛妓（youth prostitutions）

早年因為未成年少女被迫賣而從事色情工作的問題極嚴重，民間的婦女團體為了救援被迫賣者，而以「雛妓」乙詞來代表從事性交易工作的少女，藉以喚起社會大眾之注意，並彰顯該問題之嚴重性。

二、從娼少女（Juvenile female prostitute）

這是國外文獻中所使用的名稱，代表未成年的女性娼妓，亦即中文的從娼少女之意。

三、不幸少女（misfortunate female adolescence）

代表遭受從事性交易者之一種不幸的狀況，而該不幸境遇是因為外在社會環境之影響所致，乃泛指曾身陷不幸境遇之少女，並不單指曾有從事性交易經歷之少女。

四、性交易（prostitution）

根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指出：「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爲」。該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指出：「兒童或少年有坐檯、陪酒、伴遊、伴唱或伴舞，以及其他涉及色情之應侍工作，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即爲該條例保護之對象」。亦即舉凡兒童及少年涉及與色情有關之工作，如：KTV、MTV、PUB、舞廳、酒店等場所擔任坐檯陪酒、公關公主或少爺、賓館或應召性交易、色情按摩理容摸摸茶、色情電話服務者...等，甚或近年報章披露由日本引進之「援助交際」，不管其是否有實際之性交易行爲，只要有性交易之虞者，均是所謂的「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及少年」、「不幸的兒童及少年」，也即該條例所保護之對象。

五、性剝削 (sexual exploitation)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即揭示應「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及少年並不具有性的同意權，所以，事實上並無所謂「自願從娼」（自願從事性交易行爲）之說。基本上未成年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工作，都是屬於「性虐待」、「性剝削」的問題，因此應視從事性交易(之虞)工作的未成年少女爲受害者（洪文惠,1995:12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其自身的處遇經驗及其所面臨的衝突與困境。本章將分為三節做探討：首先，為了對從事性交易(之虞)工作的少女有更深入地瞭解，在第一節將整理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問題之相關概念；其次，由於後續追蹤服務主要的目的是去提供少女在返家後有較佳的生活適應，因此在第二節將探討少女返家後的生活經驗；再者，由於本研究將焦點放在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其自身的處遇經驗，因此在第三節將介紹台灣目前後續追蹤服務的現況。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之相關概念

由於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之問題其所涵蓋層面甚廣，無法將其全部納入本研究之文獻，因此本節將先概述國內「兒少性交易問題」發展至今的歷史脈絡，其次對兒少性交易的名詞定義、人口統計及從事性交易的背景與原因等概念做說明，以清楚瞭解從事性交易(之虞)工作之少女本身及其所衍生之問題的獨特性、複雜性與多元性。

壹、「兒少性交易問題」的歷史發展脈絡

台灣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問題經歷了各種社會運動，以及法令的修正與頒佈。在不同的社會運動階段中，對兒少性交易問題就有不同的解釋與解決之道。以下即分三階段說明之（李子春,1993:65-68;黃巧婷,2002:8-9;林瑜珍,2002:21-22）：

- 階段一：以「處罰」少女，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民國 74 年至 76 年間，媒體陸續報導未成年少女被父母或不肖份子販賣至私娼寮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心與同情，喚起了社會問題意識。婦運團體在此時也提出了「買賣人口、逼良為娼」的控訴口號，展開一連串反雛妓運動。然而，當民間團體致力在救援雛妓時，警政署卻在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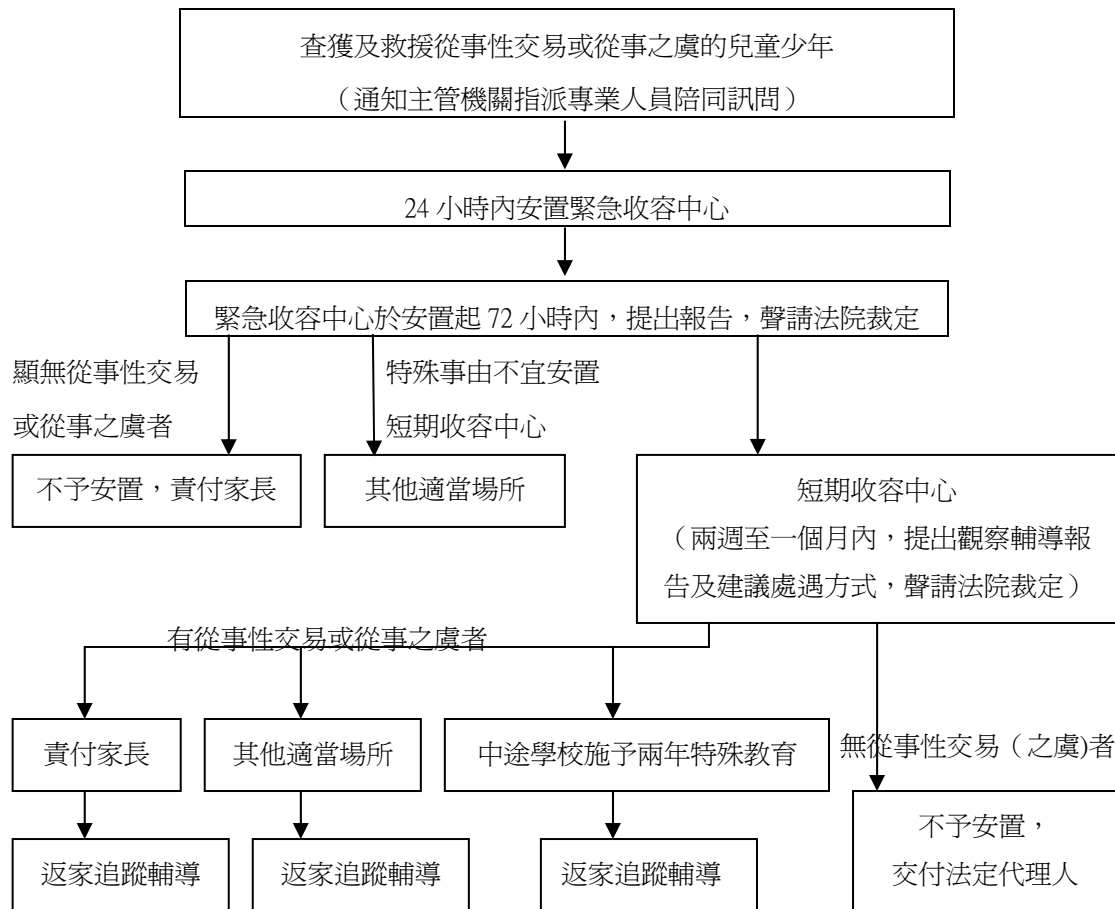
「正風專案」的查緝行動。當警方查獲未成年少女有從事性交易之實或之虞時，該接案的員警將決定是否將少女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經常出入不當場所」之虞犯規定，依雛妓本身及其家庭之情形，施以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李子春,1993:67）。不過，由於這樣的做法顯然忽略了被害人的福利保護需求，因此第二波的「反雛妓運動」於是展開。

- 階段二：「保護」的觀點出現，「處罰」與「保護」兩者並行

民國 78 年政府通過「少年福利法」，針對未成年少女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在第二十二條規範了適當的保護安置原則。警方將查獲的從娼少女送往公立收容機構，由社工員擔任調查工作，為期約二週至一個月，主要是用來區分少女的從娼動機，究竟是「自願」或是「被賣」。被賣少女乃根據「少年福利法」，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長期安置與輔導；若為自願從娼者，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而該時期為兩法併用期，取代了早期單一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予司法矯治的模式。

- 階段三：不論自願或被迫，皆以「保護」的觀點出發

由於民間團體與專業人士皆意識到兩法併用期所產生的標籤化將無法落實保護的意旨，也容易造成不幸少女的二度傷害。因此，在幾個民間機構的奔走下，政府於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公佈實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該條例共分爲 5 章，39 條，將所有救援、處遇以及預防有從事性交易或之虞的兒童及少年等相關事宜，納入此一特別法統一規範。本條例將所有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及少年視為被害人，認為應該保護他們，故未再就自願或被迫從娼來區隔不同的處理方式。少女也將進入統一的保護處遇體系，從救援、安置、追蹤輔導，以及對各類加害人的處罰等行動，來彰顯政府解決問題的決心。此階段的處遇流程更加具體、明確（詳見圖二之一 1），實施至今，亦不斷地依社會環境的變動而做小幅的修正，如分別在 1999 年 4 月 21 日、6 月 2 日及 2000 年 11 月 8 日三次做小幅修正（林瑜珍,2002:21）。



圖二之一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之處遇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

貳、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的名詞定義

從國內的相關文獻中發現，不同的研究者對於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所使用的名詞不一。早期的民間救援行動團體為了強化社會大眾與媒體對被迫賣未成年少女的注意，均以「雛妓」此一較為淺顯的名詞來稱呼從事性交易的少女。不過，雖然該名詞為社會大眾所熟知，但卻難免含有道德性的責難與標籤化的意涵。因此，後來官方資料與民間團體逐漸獲致共識，同意以「不幸少女」來取代「雛妓」，強調從事性交易者之不幸處境，且該不幸處境為外在社會環境之影響所致（黃富源,1998:7;吳孟蓉,1998:5;許雅惠,2002:7-8）。不

過，因為該名詞若光從中文的文意來看，有不易理解之處，往往需做進一步地解釋，因此部分研究者在其研究中，另行採用其他名詞。至於「Juvenile female prostitute」則是國外文獻中普遍使用之詞，直指未成年的女性娼妓，雖該直譯能說明未成年從事性交易之問題，然而部分意見仍認為其帶有標籤之意涵。再者，由於近年來網際網路的快速發達，有越來越多的兒童及少年透過網際網路，開始自營著網路援交，因此亦有研究者以「援交少女」來稱呼從事性交易的少女（李宗憲,2003:8）。

由於國內目前對從事性交易之未成年少女仍未有統一的稱呼，且從現行的法規來看，法律上並未有「雛妓」、「不幸少女」等名詞之明文規定，而上述所論及的名詞也都是研究者自身因其所關懷的對象以及引據的法條理念之不同而使用不同的名詞（吳孟蓉,1998:5;李佳玟,1995:45）。因此，在本文中，為使大眾易於瞭解及通俗，本文仍多以「不幸少女」與「從事性交易(之虞)工作之未成年少女」予以稱之。

一般而言，對於不幸少女的定義，通常可由以下兩方面來探討：

一、未成年的界定：

- (一) 主張 14 歲以下者：根據「刑法」221 條，姦淫未滿 14 歲之女子構成準強姦罪。
- (二) 主張 16 歲以下者：依據「刑法」227 條，姦淫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以下之女子，構成姦淫幼女罪。
- (三) 主張 18 歲以下者：根據「少年福利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少年至 18 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其取締對象為凡未滿 18 歲涉足不當色情場所且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界定的兒童亦指 18 歲以下之人。
- (四) 主張 20 歲以下者：根據「民法」21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人。

二、性交易的性質：

- (一) 娼妓一詞在「社會工作辭典」中釋義為：以性交易來換取報酬的非法行爲(社會工作辭典,2000)。

- (二) 「亞洲暨遠東預防犯罪國際會議」對娼妓下的定義為：凡習於淫行，經常以不特定的異性或同性為性交或其他淫褻行為，而以獲得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致可認為係以賣淫或為其全部或部分職業者，謂之娼妓。
- (三)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認為：賣淫是一種社會行為，社會現象或制度，以自己肉體或身體某些部分供人取樂而換取金錢或報酬的行為(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1971)。
- (四) 在「早期的研究報告」中，則認為舉凡充當流鶯、坐檯、應召、脫衣陪酒、私娼寮、色情按摩、理容、三溫暖、舞廳、卡拉OK、KTV、MTV、茶藝館等之陪酒、摸摸茶、唱歌、性交易等均為雛妓(王秀絨,1984:126;梁望惠,1993:92)。
- (五) 根據現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定義：性交易指未滿十八歲的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十九條提出：兒童或少年有坐檯陪酒、伴遊、伴唱或伴舞，以及其他涉及色情之應侍工作，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即為該條例保護之對象。

我們從上述對「未成年」及「性交易性質」的界定可以發現彼此的論點不一。根據以往的實證研究與報章雜誌的個案發現，少女在 KTV、MTV、指壓理容、賓館、脫衣舞、talking bar 等場所中，往往因缺乏自我保護的能力，極易有進一步的性交易行為之虞。因此，就廣義的定義而言，舉凡涉及性交易及從事色情工作的未成年少女皆為「不幸少女」。故綜上而論，本研究對於不幸少女採取廣義的定義，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作為依據，認為未滿十八歲，涉及不當色情場所，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皆為不幸少女。

參、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的人口統計

在不幸少女的統計數據上，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的研究，都可以發現其有實際之困難，說法也不一（黃富源,1998:23）。有一部分的原因在於此族群有所謂的黑灰數。「黑數」指的是經不同處遇後會流失掉的個案數，例如：經警察機關未送至收容機構而流失掉的個案，導致接下來的司法體系、法務體系、社會福利體系都接不到此孩子。而「灰數」指的是從事性交易的孩子並未實際被發現及注意（胡甄容,2003:13），以致於在統計上難以估算。

在台灣最引起注意的數據為 1994 年 5 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公佈台灣有十萬名的雛妓人口，由於此數據與當時國內所公佈的官方數據相差懸殊，因此引起了相當討論。據當時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自 1987 年 3 月至 1991 年 6 月四年期間，取締的十六歲以下之雛妓共有 1142 人（伊慶春,1995:29）；而 1987 年 3 月實施所謂的「正風專案」至 1997 年 7 月止，台灣地區計查獲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的人數也僅不過 2624 人（黃富源,1998:25）；而民間機構，如：勵馨基金會等，則於 1992 年推估台灣雛妓人口約為 4 萬至 6 萬人數（梁望惠,1992:132-143）。

我們從官方的資料、民間團體的推估、以及聯合國所公佈的資料中，可以看出其中的數字具有相當的差距。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的人數實在難以掌握，亦使我們無法了解問題的全貌。

此外，根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成果報告(內政部,2004)指出，警政單位至 2003 年底共查獲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之虞）之人數共有 442 人，而此統計數據與去年相比，個案量略為減少，然而這並不意謂著實際人數的減少，反之可能如同第一章問題陳述所提及的，是因為性產業的多元化、國際化與網路化，使性交易開始由明轉暗，導致救援輔導的困難。由於公部門每年所公佈的統計數據，每年皆僅有數百個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倘若再扣除從警察機關流失的黑數者，實際能接受處遇的少女實為有限，而且尚有其他為數眾多的灰數，因此，可以顯見其問題之嚴重性。

肆、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的背景

在傳統的反雛妓運動過程中，對於「雛妓」的身分建構，大約有兩個方向。一是用法律或是理論上對於此人口群的定義；一是對於「雛妓」的身體、生命經驗與心理特質的描繪。然而，隨著社會現象的改變，我們對於不幸少女的身分建構，亦產生了污名化及標籤化的現象。透過相關研究與實務工作者實際接觸此族群後，發現未成年少女進入色情行業的背景及原因不盡相同，因此開始對從事性交易之未成年者有了「被賣與非被賣」的概念區分。然而這樣的區分似乎對遭受商業性剝削之不幸少女有標籤化的作用，例如：將少女區分為「被賣/非自願/被迫從娼/被迫賣淫」以及「非被賣/自願/自願從娼/被誘賣淫」等兩種（許雅惠,2002:19）。

過去許多研究者都曾在其研究中，將不幸少女區分為不同的類型。早期蕭建民(1993:113)就曾以少女進入性交易的途徑來指認少女從娼的三種類型：「被迫」、「被誘」和「自願」；而洪文惠（1993:145）則依據少女的從娼原因將少女區分為三類，分別是「被剝削」、「被虐待」、與「生活富裕型」。此外，在2001年，黃淑玲與陳家玲在其研究報告中，亦將少女區分為四種型態，分別為「逃家型」、「孝順型」、「被家人質押型」以及「被綁架型」。

上述的分類雖然能夠幫助我們瞭解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原因，並為少女做進一步的處遇分析，但卻也在不知不覺中，將不幸少女區隔為「被迫」與「自願」兩類，同時少女也被烙上「壞女孩」的標籤。雖然之後民間團體有意識到這樣的問題，試圖想要去補救這種輿論上的偏見與道德上的抹黑，強化社會對「從娼少女=受害者=應受保護之人」觀念的接受度，可惜成效不大。社會大眾、警察與司法體系、甚至擔任輔導工作的社會工作者仍常不自覺地將少女視為犯罪者、把對「雛妓」的道德評價與對色情與娼妓的污名緊緊相連（胡甄容,2003:26;黃巧婷,2002:58）。

伍、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的原因

歸納近年來有關從娼少女的相關研究可以發現，從早期1984年王秀絨的「台灣私娼研究」開始到1996年間，有許多的研究是以不幸少女的個人及家庭

特質做探討（見附錄一）。而整理相關研究，可以歸納出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原因有經濟因素、家庭因素、個人受創經驗、負向成長經驗以及環境的誘惑五種。因此，以下將從這五種因素做探討：

一、經濟因素

關於這些少女的家庭環境，家庭經濟一直是過去研究中一再被討論的變項，部分研究指出：家庭的社經地位與少女從事性交易有密切的關係，這些少女多來自破碎、貧窮家庭，為紓解家庭的經濟壓力是少女從事性交易的主因（王秀絨,1984:68;吳宇君,1988:75;陳慧女,1992:61;伊慶春,1992:113;陳玉書,2000:137）。不過也有研究發現，這些少女與一般少女在家庭經濟狀況上，並無顯著不同（陳皎眉,1998:98;林滄崧,1998:106），尤其是近年來的網路援交個案，雖然金錢對從事援助交際的少女來說是很重要的原因，不過經濟困難卻似乎不是少女從事援助交際的重要因素（李宗憲,2003:14）。

Montgomery (1998) 在其研究中曾提出，貧窮雖為少女從事性交易的主因，但並非絕對，除了貧窮，少女多半是因為想要幫助父母而願意以此方式賺錢（as cited in 林滄崧,1998:105）。國內的研究，如紀慧文（1998:89）亦有類似的發現，當家庭處與某種危機或失衡致狀態中，與家人關係密切的少女傾向於將從事性交易當成一種經濟工具，以犧牲自己來支持家人，獲得家人肯定。

二、家庭因素

與一般少女相較，不幸少女多成長於單親、破碎家庭、父或母歿、父母離婚分居、由其他親人扶養的比例相當高，少女的家庭明顯解組（王秀絨,1984:69;吳宇君,1988:76;伊慶春,1992:113;陳玉書,2000:137）。雖然家庭結構的不健全，未必代表著家庭功能的不彰，不過因為這些少女所成長的家庭環境，多存在著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的失調，家庭暴力、亂倫等事件的發生。此外，Silber & Pine (1983:285-289) 在其研究所調查的 200 個從事性交易的少女中，發現有近 70% 的受訪者其家庭有情感虐待、家庭暴力、父或母酗酒的狀況，而少女在從事性交易之前，多經歷了家庭衝突，有時此種從事性交易的行為，是為了努力要逃脫家庭內嚴格僵固的價值系

統。有些家庭因分居、離婚的普遍，甚至缺乏價值與父母的監督，於是少女逃家的比例極高（陳玉書,2000:23）。當家庭處於緊繃的狀態，逃家成了少女逃開家人虐待、為求生存的行為，而從事性交易往往就成為少女在街頭生存的手段。

不良的家庭環境因素往往易造成少女為了逃避現實繼而離家出走，然而當少女一但離開家後，問題馬上就會接踵而至，被騙、被誘，或者因染上毒癮而需巨額的金錢，因而間接造成其淪為娼妓，而出走(running away)不僅指離開家庭，還包括脫離社會福利系統的照顧（Snell,2003:508）。

國內在不幸少女的研究中亦發現，不幸少女有高比例的逃家行為。雲林教養院於 1995 年的統計即指出，院內逃學逃家的少女從事色情行業的比例增加，有 77.66% 的少女曾有逃家的記錄（陳美伶,1994:56）。而陳慧女（1992:78）在其研究中亦發現，其受訪對象中有 92% 的少女有過逃家的經驗。因此，家庭因素所造成少女離家進而從娼的問題，是值得注意的。

最後，根據拍攝少女援交紀錄片「衝破迷惘」的導演吳秀菁的觀察指出（中國時報,2002），少女從事援助交際的動機大多是因為躑家缺錢，然而其實這些少女最深沉的痛，是來自於和父母的衝突與不諒解。許多少女的家庭經濟都相當優裕，只是父母忙於工作，忽略了她們的成長，當家庭成員之間的維繫力量相當薄弱時，孩子很容易被外界誘惑而走入歧途。因此親子與家庭問題對於少女援交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三、個人受創經驗

國外目前已經有相當多的研究證實，青少年從事性交易的行為，與她們在兒童時期受到性侵害、性虐待有極大的相關性（Brown,1970:668）。國內文獻亦發現，在從事性交易的少女當中，她們曾經受到性侵害的個案亦不在少數。黃淑玲（1997:168）曾訪談了 41 個少女，在這些少女之中，就有 60% 的人曾遭強暴、輪姦或多次猥褻，且多位受訪者是在訪談中才第一次揭露此痛苦秘密，這些少女長期以來獨自承受性暴力的創傷，並未得到相關人員的心理輔導。Seng（1989:673）則針對曾遭性侵害的從事性交易少女所做的研究指出，這些少女的憂鬱傾向和潛在自殺可能性很高，且低自我形象。由於性侵害對兒童的影響是巨大而長久的，除了對自己的責備與

貶抑、無法與同輩建立關係，長期自我信念的扭曲、自虐、潛在自殺可能性亦相當高。由此看來，曾遭受性侵害的經驗，成為少女在各層面適應不佳的直接或間接因素，也促使少女易落入色情行業之中。

四、負向成長經驗

部分研究認為從事性交易的少女與一般少女相較，其自我概念較差、自尊低且具不健全人格（吳宇君,1988:75;陳皎眉,1998:102）。但亦有研究提及這些少女與一般少女相較，並未有自暴自棄的現象，對自己仍持肯定、正面的看法，不盡然覺得自己一無是處（伊慶春,1993:113;林滄崧,1998:101）。而黃淑玲（1996:119）在其研究中發現，部分少女在進入特種行業之前，即被標籤為「壞女孩」的「偏差行為者」，這些少女原本在學校、家庭得不到愛與肯定，反而在特種行業獲得與滿足其情感需求與事業成就感的地方，因此，少女更是持續地將自己標籤為壞女孩。

此外，許多不幸少女在學期間曾經有輟學的經驗，探究其原因可以發現少女在校無法獲得成就感與肯定的評價，甚或受到老師的排斥。儘管少女知道成績的重要性，卻較難獲得好成績，即使未輟學者，在校的成績亦不佳（Seng,1989:674;黃淑玲,1996:117）。由於少女在校缺乏學習的成就感，因此這也會是少女生活中的潛在壓力源。Brown（1970:668）認為這些少女在課堂上的失敗，增加了他們與社會價值的疏離感，當青少年在學校環境中沒有一些正向增強，對教育則難有高的評價，也未必會將追求文憑當成未來目標，於是少女在生活中有限的範圍內，以從事性交易的方式，來取得一些立即的籌賞，以平衡其在各方面長期的缺乏。

最後，由於青少年階段最明顯的轉變之一，即是同儕的影響力大增。青少年在同儕團體中，得到情緒的接納，亦是尋求自我認同的重要參考團體（reference group），因此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或犯罪往往也會受到同儕的影響。國內研究即發現，朋友對於少女從事性交易具相當影響，如朋友的介紹或慫恿而去嘗試坐檯、應召的工作，與一般少女相較，這些少女結識「偏差朋友」的可能性高於一般少女（陳慧女,1992:74;黃淑玲,1996:112;游淑華,1996:83）。Wooden（1976 as cited in 洪文惠,1995:22）則認為青少年在家庭中與父母的疏離，會使其更加的依賴同儕，未必是因為同儕團體的正向吸引力大，反而是因為家庭的關心溫暖不足導致其接近同儕。

五、環境的誘惑

父權社會在性方面因性別的差異而有不同的道德標準。社會認定有經常的性行為的少女，必定為「壞女孩」，青少年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亦接受了社會此種評估標準，因失去貞操加以自我認定為壞女孩。然而相對的，不管好男孩或壞男孩，即使經常從事性行為，皆被認為乃源於正常且健康的性驅力，甚至是一種成人的表現（Julian,1997:36）。

相較於國外，國內社會文化對女性「貞操」的重視，實為有過之而無不及。此種兩性的雙重標準，對於與男性亦有相同性需求的青春期少女，形成一股巨大的壓力，甚或曾遭受性侵害的少女，不僅需面對生理上的創傷，在心理上亦因貞操的失去而自我標籤是「破損」的壞女孩。Seng（1989:23）在其研究中亦發現曾遭受性創傷的少女與從事性交易行為有相關。

此外，由於未成年少女因心智能力與身體上的發育不足，且人生閱歷尚淺，在男女的互動關係上，與嫖客處於相對弱勢地位，男性在性關係上面對成年女子所帶來的壓力與挫折，使其轉向年齡較低的「小妹妹」，以顯現出男性的優越（李佳玟,1995:63）；另一方面，民間流傳的採陰補陽，且偏愛幼齒，認為未成年少女較「乾淨不易染病」之觀念，更是父權社會將少女商品化（瞿海源,1993:26）。嫖客對「幼齒」的需求提供了應召站的經濟誘因，台灣的色情行業，已成為整體行業結構幾乎不可分割的部分，覬覦著活潑的年輕少女，而未成年少女則成為被剝削的一群（瞿海源,1993:26; 李佳玟,1995:64）。

在父權社會對於兩性雙重的道德標準下，娼妓制度的存在，有了正當化的理由，以促成了性產業的「蓬勃發展」，而這些外在的誘惑，在在都引誘著未成年少女走入陷阱。另源於父權社會相異的道德標準及女性的物化，對娼的歧視仍多於嫖（黃淑玲,1996:182），而這也影響了少女的自我認同，「娼妓」成了難以卸下的污名。

儘管少女自述其從事性交易的動機為自願的比例人數逐年增加，但根據以上文獻整理可以發現，少女之所以會從事性交易乃源於長期未被滿足的需

求，且在各環境系統中的不適應等等各種因素交互作用影響而成的。少女在經歷性暴力、家庭、學校等多重創傷，以及社會文化結構面的影響，這些少女有許多的無力感 (powerless)，再加上面對家庭、學校的權威與疏離，以及父權社會中，性別與年齡的雙重壓迫 (Costin,1991 as cited in 張碧琴,1997:98)，使得從事性交易成了她們生活中少數的選擇，一方面尋求著情感的慰藉與歸屬感、認同感，另一方面也隱含少女發出求救訊號的意圖。

陸、小結

從上述的文獻探討中，可以讓我們對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的問題以及從事性交易的不幸兒少此服務族群有著概括性的了解。由於國內目前將所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不幸兒少皆視為受害者，從保護的觀點出發，因此所有遭警方查獲或救援的少女皆必須進入安置保護的流程。當少女從安置機構返回原生家庭時，各縣市政府必須進一步的為少女提供服務，以協助少女返家後的適應生活，也因如此，才會有後續追蹤服務的出現。而為了對該服務族群其返家後的生活有著更深入的了解，在下節中將作更進一步的探討。

第二節 少女返家後之生活經驗

由於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其工作主要的目的，就是去協助少女在返家後的生活能有較佳的生活適應，並且避免再陷危境。因此，對後續追蹤服務的輔導員來說，去瞭解少女返家後的生活經驗以及可能會面臨的生活困境，是相當重要的。本節亦將從少女在返家後的生活經驗以及可能面臨到的生活困境，這兩方面來做探討。

壹、少女返家後的生活經驗

許多文獻都曾提及少女在返家後會有生活適應上的困難，而且也都指出少女大多表達出想要脫離此行業的意願（林明禎,1993:52-56;洪文惠,1995:21-22;黃淑玲,1995:8-11）。不過，因為某些原因，使得少女在返家後不久，便再度重操舊業。雖然，國內目前並沒有實際的統計數據去證明有多少少女再度重操舊業，不過根據某安置機構內的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少女在返家後的一兩年是最為關鍵、最不穩定的時期，因為少女在返家後可能發生生活適應上的問題，導致其再度從娼或援交的可能性亦較高，不過少女也會隨著年紀的增長或組成家庭、為人母親後，生活將會較為穩定。

目前國內只有黃巧婷（2002）的研究論文，對於少女返家後的生活經驗有比較深入的探討。該研究者選擇了強調人與環境間交流關係及整體性的「生態觀點」為其思考架構，從微視與巨視的層面去探討少女與其環境間的互動關係。我們從第一節的文獻中得知，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原因有遠有近。近因包括個人的失調，如行為偏差、學校不適應、同儕朋友的影響、逃學逃家等；家庭的失能以及社會因素，如經濟問題、破碎家庭、父母再婚、家庭疏離等。而遠因則有相對貧窮、女性地位貶低等因素。由於當我們在歸因少女的性交易行為時，通常會去考量到其近因與更巨視的社會失調層面，因此，當我們在服務少女返家後的生活適應時，也可以從整體性的生態觀點來了解少女在重回社會後，與各環境系統的互動關係所累積而成的生活經驗為何。以下將從少女互動最頻繁的微視系統：家庭、學校、職場，來探討其與各環境系統的互動過程與經驗：

一、家庭生活經驗

在安置機構的少女，其家庭系統多處於緊繃衝突的狀態中，少女與家人間並沒有良好的交互作用，反而是處於權利失衡的狀態中，因而影響了少女其自我發展與成長的能力。然而，即便如此，國內研究仍提及少女對離開機構後的未來生活，仍是渴望親情、回到家庭的（游淑華,1996:78;陳毓文、鄭麗珍,1997:34），家庭對她們而言，有深刻的吸引力與意義。根據黃巧婷（2002:67）的研究，受訪少女在返家後與家人的互動關係主要有親子間的相互調整、家庭關係的衝突與逃避、利他的好女孩三種。

首先在親子間的相互調整中，部分少女離開安置機構返家後，與家人的衝突較為減少，其中原因是由於親子間的相互調整：一方面是因為少女對父母的觀感態度有所改變，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父母的管教方式的轉變、或是管教的減少。其次，部分少女返家後與家人間的關係屬於衝突逃離型，當少女離開安置機構重新面對自己的原生家庭時，仍然與家人處於衝突關係之中。而產生衝突的原因主要包括了：家人對其生活作息與生活習慣的要求與管控、彼此對於就學與就業期待的落差。由於當初少女從機構返回家中時，其對家庭存有的期待為「和諧的家庭生活」，然而當少女在返家後的一段時間，發現真實的狀況顯然與之前的想像大相逕庭，少女仍然回到處於衝突不斷的家庭中，彼此也常因為回家時間、講電話時間等生活習慣而吵的天翻地覆。

最後，有部分少女在返家後雖然與家人間的關係並未有存有太大的衝突存在，然而其也未如同第一類型的少女一般，與家人間的關係因經歷安置事件而有所調整，反而是仍持續著補償家人、自我犧牲的心態與家人互動，而家人也習於從她們身上尋求經濟上、情感上的需求。在整個家庭系統中，少女與家人皆已習慣於少女本身的犧牲與付出，而少女也習慣於藉此獲得家人的肯定。由於這樣的互動是她們獲得救贖的方式，且那種被需要的感覺，也是其成就感的來源，不過也因如此，少女的需要長期的被自己與家人所疏忽、忽略了。

由於少女過去在安置機構中，社工員對少女的家庭並沒有提供積極性的處遇介入，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少女離開機構後，其家庭關係仍多循著過去的互動模式，而其中亦潛藏著許多的危險因子。雖然部分少女在歷經

安置機構後，與家庭的互動關係有所改善，但仔細探究其改變的原因，可發現這樣的改變源於年紀的增長與機構的隔離環境，在封閉性的安置機構中，少女珍惜與家人的互動，且少女也發現到家人的關心（黃巧婷,2002:79）。由於少女與家人關係間的「愛恨糾葛」，其實蘊含了許多力量，因此對於後續追蹤服務的輔導員來說，如何積極性的處遇介入個案的家庭系統，如何將個案的家庭關係從負向轉為正向關係，乃為後續追蹤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須思考的一大課題。

二、學校生活經驗

根據文獻可知，少女的輟學比例偏高，在學校多為學業成就低落、或人際關係不良（伊慶春,1993:113;林滄崧,1998:101）。不過由於少女在安置機構中，因為機構的隔離環境及機構人員對課業的要求，使得少女的就學經驗在安置期間中有了正向的改變，而這部分的改變對於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女來說，其影響仍持續存在著。不過多數少女在離開機構後，對就學與否皆曾面臨掙扎與困難。黃巧婷（2002:84）在其研究中，發現影響少女返家後持續就學的原因有以下三類：（1）發現學歷的重要；（2）為了家人；（3）認為讀書為「正途」，代表著重新開始。

少女在選擇就學與就業之間，部分少女仍因過去的受挫經驗而未繼續就讀，而多數少女在選擇繼續就學的過程中，因為家庭經濟因素、擔心同齡朋友的眼光，而對就學的選擇有所掙扎。不過經歷了安置期間後，她們對於主流社會的文化有了更深切的體悟，因而內化了主流標準的她們，認為過去不孝順、不唸書的自己是個壞女孩，為避免再度墮落變壞，「讀書」是使她們成為「好女孩」的唯一正途。當然這其中隱含著對「好女孩」的認同，以及自我的標籤。

整體而言，與過去的就學經驗相較，重回學校的少女在學校內，多了些較為正面的經驗。或許以一般的標準來看，她們未必是所謂的好學生、乖學生，但從過程中可以看出她們的堅持與努力。雖然同樣討厭唸書、感到頭痛，但比起從前，這群少女開始跟環境妥協，努力的適應環境的要求，以達到「畢業」的目標。

三、就業生活經驗

過去甚少研究針對少女進入工作職場的情況有所著墨。然而，青少年時期正是個人對未來職業選擇的重要階段，在過程中透過不斷的嘗試，瞭解自身的能力、工作環境的資訊與人際關係，而逐漸為自己的生涯定向（黃薇靜,2000:56）。因此，就業的過程及工作經驗的累積，與其未來職業選擇、生涯規劃，有密切的相關。

少女從事性交易工作其中的原因之一在於，少女在尋找工作的過程中，多因為技能的不足、年齡性別的限制，而從事薪資較低等的工作。於是，當少女在面臨家庭與個人生存經驗壓力時，遂被推擠到性產業之中。雖然少女在安置機構中，曾學習過某種職業技能，如：美容、美髮、電腦文書，但是根據黃巧婷（2002:103）的研究，發現少女的就業經驗其實與安置前並無太大的差異，同樣仍因技能不足，在職業結構的底層遊移。雖然機構返家少女與一般青少年同樣面臨不友善的就業環境，但是由於過去生活機會剝奪，不但就業條件未如其他一般青少年，且更須面臨職場上更多的外在挑戰與限制。少女源於過去從事性交易（之虞）工作的經歷，使得經歷安置機構後的她們，須面對內在心理上的污名與自我標籤，於是在尋找工作的過程中，時而有想再從事、然又要求不可在回頭的掙扎，雖知道不可再走回頭路，卻也不知道自己的未來在何處。

近年來，從大眾媒體的報導中，可以發現多數人認為少女們常因生活奢靡、拜金、易受金錢誘惑等因素，而又再度從事性交易（之虞）工作。然而事實上這群少女與大眾所給賦予的刻板印象似乎並不一致，而且少女在其中的努力其實是需要更多的支持與鼓勵的。

四、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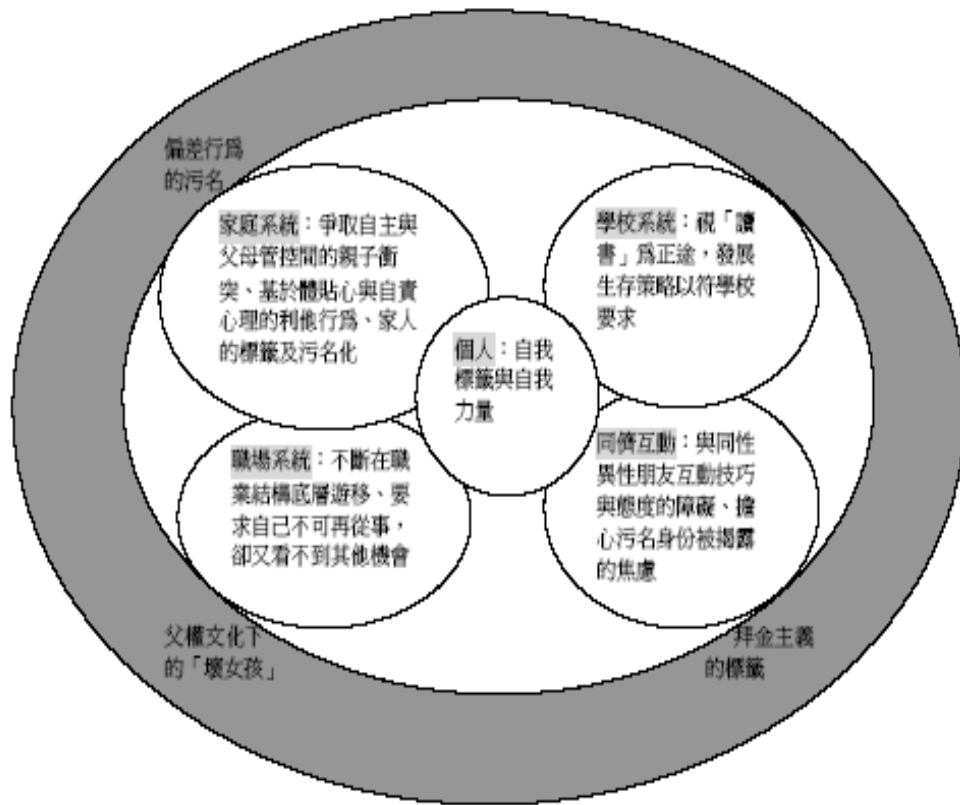
少女在離開機構後除了必須面對環境中的危險因子外，標籤問題在研究中一再被提及（傅世賢,1993;蘇聘玉,1993;伊慶春,1993;陳皎眉,1998），少女怕被標籤，不知道該如何面對家人、朋友與社區，而這也成了少女往後適應的重要議題。由於背負著「壞女孩」的標籤，少女在面對自己過去與未來的心情其實是相當微妙的。張碧琴（1997:95-112）曾針對一位從娼少女的個案討論中，提及個案小玫在離開中途學校後，父母急著幫她「漂白」，要她忘了過去的一切經歷，要求其完全重新開始的方式，讓小玫覺得彷彿

自己不能也不敢正大光明的生活於世，否定過去的一切，才能重新開始？然而，這是否就有助於少女的適應？答案是未知的。因此，也許透過重新瞭解少女是如何詮釋從事性交易的事件及之後的處遇經驗，究竟是一種烙印或是改變的契機，對少女的自我認同與人際間的互動關係，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貳、少女返家後所面臨的生活適應困境

過去的研究大多表示少女在重回社會時，重蹈覆轍的比例高，關注的焦點亦多放在少女是否會再從事性交易，然而這些研究對少女的生活並未有深入的瞭解，且從林明禎（1993:53）的研究論述中，更可觀察其對少女的標籤，少女個人再度因適應不良的情形，而成爲被責難的對象。

從上述的文獻中可以發現，重回原本環境系統的少女，在返家後的生活仍須再次面對環境中的挑戰，返家後的適應非易事，它是一種自我力量與生活困境的拉鋸戰。黃巧婷（2002:138）在其研究中，採用生態架構，進一步地去觀察少女生活中所遭遇的困境，下圖將描繪少女在離開機構後的生活全貌（見圖二之二）。



圖二之二 「少女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生活經驗全貌」

資料來源：黃巧婷（2002:138）

從上圖可以觀察到，少女的生活困境主要來自三個層次，包括：(1) 少女對自我的標籤與貶低 (2) 與各微視系統的負面互動經驗和被污名化的感受 (3) 安置機構與社會文化對她們的污名與標籤。在這三層面的相互作用影響下，少女產生相當的無力感與疏離感。以下即就此三個層次作整體性的概略描述（黃巧婷,2002:138-169）：

一、少女對自我的標籤與貶低

Solomon (1976) & Judith (1994) 曾指出被污名化的感受不只是生活中的一部分而已，被烙印的團體成員常將社會對她們的負面刻板印象內化，直接的影響個人的自我形象與尊嚴，結果使得她們認為自己沒有能力或力量

去改變生活。也因此，當少女將污名內化，認為自己是違反社會標籤的壞女孩時，在面對自我以及與他人的互動過程中，皆產生極大的焦慮。而少女所能採取的因應方式，大多只是隱諱不語或擔心逃避，與他人保持距離、產生疏離感；抑或選擇揭露，等待他人的評斷或接納，不過即便他人的接納可減緩被污名化的焦慮，她們卻未必因他人的接納而接受自己，自我標籤仍深刻的作用於生活當中。

黃巧婷（2002:139-140）在其研究中提及受訪少女認為即使他人未再提起過去，但由於少女有「自己曾是做那種工作的人，畢竟與他人不同」、「害怕自己再度受到金錢的誘惑、害怕再度輟學」、「自己是否天生只適合做那樣的工作」這些想法，將他人對自己的標籤、負面刻板印象內化，因此少女在面臨生活的困境時，傾向歸責自己，進而自我貶低，對未來感到無力與無望。

二、與外在系統的負面互動經驗與標籤

少女在離開機構後，與原本的生活環境與各環境系統互動時，仍然面臨權力失衡的情形，以及遭受到他人與自我的標籤，因而產生了一些生活困境與無力感。

從少女的家庭經驗觀之，可以察覺到「經濟因素」與其親子間的關係、少女的生活機會息息相關。首先，部分少女在安置前經歷家庭風暴與創傷，在與家人情感不睦的情況下，極欲脫離父母的管教、爭取自由與自主權，此時經濟獨立即成為重要的手段，遂產生個人的經濟需求。在離開機構、重新回到家庭後，部分少女因為年紀的增長、或者因為在安置期間中經歷了個人與家庭的自我治療，而與家人的互動關係較為正向，不過多數的少女與家人的關係卻仍延續安置前的互動模式，親子關係依然充滿衝突。

此外，多數少女在離開機構後，選擇繼續唸書，儘管少女多表示仍然很不喜歡讀書，然而經歷安置機構後的她們，將讀書視為重新開始的指標，藉此告訴週遭的親友自己不再是過去墮落的壞小孩。帶著這樣的信念，過去就學情形不穩定的她們，開始嘗試去適應學校系統的要求，以拿到畢業證書為主要目標。不過在適應過程中，少女與學校同學間互動所產生的摩擦以及擔心被揭露的污名，則是少女目前在學校系統中的主要壓力源。此

外，從長遠的角度觀之，即使多數人表示將會繼續升學，卻也為主動參與課業，以提高自身的競爭力，將來一旦面臨到技職體系的升學壓力，以容易成為未來生活中的另一困境。

部分少女在離開機構後，其共同的就業經驗乃是工作難找，及工作情形不穩定。而這與少女過去的經驗並無不同，少女因技能與經驗的不足使少女僅能從事薪資低替代性高的行業而在職業結構的底層中不斷更換工作。深入探究少女的就業經驗，可發現少女的支持系統較為薄弱，甚或家人要求其工作所形成的壓力，皆使她們更加難以忍受不斷延長的待業期間，因而產生自我貶抑與無力感。再者，相較於低薪資、低成就的工作，過去所從事的性交易（之虞）工作的種種好處更被凸顯，因而使少女萌生了再從事的念頭。由於少女所遭遇的就業困境與生涯規劃的障礙，乃是個人、家庭、學校系統長期交互作用下，使其成長過程的各種選擇受到限制與剝奪，而這些皆未因安置處遇而有所改善，加上少女們對自我的標籤與他人的標籤，焦慮與無力感遂不斷增強。當少女再度面臨到生活困境時，性交易可作為永久資源之來源的經驗，會持續留存在她們的腦中，看不見選擇的她們，只能看到進入色情市場更多的利潤。由此觀之，少女過去從事性交易的經驗，的確會影響其日後的工作適應過程。

三、安置機構與社會文化的污名與標籤

由於少女返家後所背負的標籤與污名化，乃是透過其對自我的標籤，與家庭、學校、職場、同儕等各微視系統的互動經驗，以及整個巨視系統所形成的文化觀在作用著，形成一種壓迫性的社會結構。

除了與各環境系統的互動經驗，少女更是從先前的安置經驗中，深刻地體悟到整個社會環境如何看待自己，而自己又使如何違反了「好女孩」的角色。透過機構的一些儀式與各項規定限制，以及少女與警政人員、媒體與機構人員的負面互動經驗累積，安置的過程複製整個社會價值將此污名烙印於少女身上，是以重回社會後，這樣的污名與標籤仍持續透過媒體、同儕、學校、家庭傳達，且不斷強化。

四、小結

從上述的文獻中，我們可以發現少女在離開機構後，須面臨著各種生活困境，並產生無力感，而這無力感會因著少女嘗試解決問題卻無法達成而被強化。就如同上述的文獻所言，少女在返家後常面臨到與環境的負面互動經驗與標籤，而當少女返家後將這些互動的經驗內化時，將容易產生疏離感、習得的無助感、低自尊及對社會的不信任感受。

對少女來說，返家的適應過程如同一場生活困境與自我力量間的拉鋸戰，從其生活中雖然看到許多矛盾、挫敗，卻也能觀察到許多少女身上有相當的潛能和生存力量，如對家人的關心與體貼，想讓人看得起、試圖重新開始的行動表現等等，而這些優勢在過去極少被他人和自己欣賞與強化，因此，後續追蹤輔導員在此部分的工作更形重要。

第三節 後續追蹤服務之概況

壹、後續追蹤服務的定義

在社會工作中所謂的「追蹤」(follow up)，於社會工作辭典(1992)的定義為：「當個案接受協助結案後一段期間，社會工作者可主動與案主聯繫，以瞭解結案以後的情況，並給予必要的協助」。蘇聘玉(1994:8)在其研究中亦對後續追蹤服務做定義：「協助即將脫離或已脫離保護機構的少女，免於重蹈覆轍之危機，並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提供之一切金錢的(in cash)或實物的(in kind)服務措施」。事實上，後續追蹤服務很類似於醫院的出院病患，在出院後仍必須定期返院接受醫師的病情追蹤，以瞭解其預後的狀況，並給予必要之治療(陳慧女,1998:215)。

貳、後續追蹤服務的源由與目的

後續追蹤服務是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必須對不幸兒少進行後續追蹤服務」。該服務之目的即在預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後續追蹤個案，再度落入色情行業，並獲得專業之關懷與協助，建構輔導網絡，提供適切之處遇服務，以促進人格正常發展，並協助其家庭重建(陳慧女,1998:215-217;王淑芬、蕭怡頻、陳瑞芬,2003:116)。從該要旨我們可知後續追蹤服務工作的全貌，也可知其所提供的服務，是在促使返回社會生活的兒童及少年有較佳的生活適應，並且避免再陷危境。

參、後續追蹤服務的內涵

依據後續追蹤服務之目標，該服務主要以電話訪談、家庭訪視、機構面談或團體活動等方式進行，視個別問題與需求提供資源，並且介入少女的家庭，重建其生理、心理、社會三面向的支持系統，以利少女日後生活穩定及發展。後續追蹤服務大抵所提供的內容有：(1)與案主(案家)建立良好關係，予以持續的關心及支持、(2)就學就業的輔導、(3)生涯規劃、(4)親職關係輔導、(5)價值觀念澄清、(6)針對有需要的個案安排性創傷治療等。由於不幸少女的個案問題特殊性，且有其異質性，故後續追蹤服務仍以個案工作

為主，俟案主有一定的穩定性，再嘗試以團體方式進行（陳慧女,1998:215;勵馨基金會,2001:1）。

此外，社會工作者在追輔過程中，若少女在追輔期間發生下列情形，社工員將會參考結案指標，同意予以結案，不再繼續追輔工作（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2001:34）：

1. 個案適應狀況亦達到追蹤輔導的結案標準：追蹤輔導機構表示，就孩子的適應狀況來說，結案的標準大致有二個：第一：孩子的支持系統穩定，約追輔一年左右即可結案；如果生活不穩定，支持系統也不好，則會延長至一年半或兩年，期間約每半年會在做一次評估。最長有輔導四年的紀錄。
2. 個案轉介其他機構：如未婚懷孕或發生其他事件，轉介其他機構。
3. 少女再度涉案遭查獲。
4. 案主遷居其他縣市，以轉介其他縣市主管機關繼續追蹤輔導。
5. 案主年滿二十歲，以達法定追輔年齡限制。
6. 案主死亡。
7. 案主失蹤協尋未果。

從上述的結案指標可知，後續追蹤服務除了在法律上，要避免少女再度從事性交易外，其主要目的是希望少女能夠順利地適應其返家後的社會生活，一切以穩定為前提，如：就學、就業的穩定。當少女的支持系統增加，社會工作者認為少女有能去做比較成熟的決定時，或者少女已年滿十八歲，或是死亡等等，這些都是很具體的結案指標。

肆、目前各縣市的執行概況

目前台灣地區的后續追蹤服務，各縣市政府依其個別狀況做法稍有不同，有的是由原縣市社工員追蹤，例如高雄縣；有的則是委託給民間機構追蹤，如台北市分別委託給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三個民間機構追蹤；而台中縣政府雖委託給勵馨基金會做後續追蹤服務，然而因為台中縣幅員廣大，為能貼近個案住所並掌握當地資源，勵馨基金會培訓了十到十五個兼任的輔導員，以地理位置區分為三區，委由不同的輔導員進行

個案追蹤輔導，而機構社工員則負責督導與實際追輔（許雅惠,2002:74）。

表二之三為台灣地區 25 個縣市其後續追蹤服務之執行單位表。從表中可知，目前台灣地區有 13 個縣市的後續追蹤服務是委由民間機構追蹤；有 9 個縣市是由原縣市政府的社工員自行追蹤輔導；而有 2 個縣市因為沒有個案，因此未辦理後續追蹤服務；至於新竹縣則在該年度並未辦理後續追蹤服務。

表二之三 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後續追蹤服務執行單位表

| 縣市別 | 承辦單位 | 縣市別 | 承辦單位 |
|-----|-----------------|-----|----------|
| 台北市 |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雲林縣 | 雲林縣政府社會局 |
| 桃園縣 | 桃園縣救國團張老師 | 嘉義市 |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 |
| 苗栗縣 | 家扶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 嘉義縣 |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
| 新竹市 | 新竹市基督教懷之青少年關懷協會 | 台南市 |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
| 高雄市 | 勵馨基金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高雄縣 | 高雄縣政府社會局 |
| 台中縣 | 勵馨基金會 | 宜蘭縣 |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
| 台中市 | 家扶中心台中分事務所 | 花蓮縣 |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
| 台南縣 | 鹿野苑關懷之家 | 台東縣 | 台東縣政府社會局 |
| 屏東縣 | 勵馨基金會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
| 基隆市 |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 金門縣 | 無個案 |
| 台北縣 |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 連江縣 | 無個案 |
| 南投縣 |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 | 新竹縣 | 未辦理 |
| 彰化縣 |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4），<http://www.cbi.gov.tw/welcome.jsp>

由於各縣市在後續追蹤服務的部分，因其資源供給不同及個案量少之考量，不少縣市政府採自行辦理的方式（內政部,2003）。而不同的辦理單位，社工員的追輔經驗以及所面臨的衝突困境似乎亦會有所差別。倘若是原縣市政府社工員負責追輔，社工員從少女遭警方查獲的那一刻，便開始與少女建立關係，以個案管理的角度來看，社工員對少女亦能有較為完整的瞭解，且在後續追蹤服務時，亦能較快進入工作期，甚至在少女還在安置機構時，就能為少女返家後的生活適應做準備。不過，因為縣市政府社工員其工作內容十

分龐雜，並非只是專職於後續追蹤服務，因此可能沒有辦法花太多的心力與時間放在後續追蹤服務。而且，若少女與社工長期一直處於衝突、不信任的關係，那麼社工員在提供後續追蹤時，將會更形辛苦。

伍、後續追蹤輔導員的服務角色與服務困境

在追蹤服務過程中，社會工作者可以一種「亦師亦友」的角色介入，並扮演關懷者、諮詢者、示範者、協調者、教師者的角色。不過在協助過程中，社會工作者可能會面臨種種的挑戰與困難，導致角色功能將無法發揮。

而在服務困境的部分，就不幸少女後續追蹤服務的本質來說，少女之所以需要接受這樣的服務，乃是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也就是說，少女並非經由自己的意志來決定是否要接受這樣的後續追蹤服務，反倒是因為法令的依據以及法定的程序，強迫少女必須接受此種服務。所以，基本上後續追蹤服務乃是一種「強制性的輔導服務」（方仁,1998:56）。因此，我們可以稱這些少女為「非自願性案主」（involuntary client）或「勉強性案主」（reluctant client）。

由於這類案主在接受服務時，常會出現一些不合作、不信任、或是抗拒的行為，而這些行為皆是造成社會工作者在服務過程中，束手無策或是服務成效不彰的原因。許多文獻資料也指出，非自願性案主常是在外在壓力下，被迫尋求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協助，故其常出現負面和敵對的態度（翁毓秀,1995:21）。

除了上述所論及的少女為非自願求助型的案主外，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還有少女問題的多重複雜性。少女在返家後，往往需要重新去適應家庭、學校、社會等各個環境系統，然而在適應過程中，少女會面臨著不同的挑戰，然而輔導員可能在服務中面臨著專業能力的不足與協助資源的缺乏，而這些都是促使輔導員在協助不幸少女及其問題上必須面對及承擔的挑戰。此外，從鄭麗珍、陳毓文（1997:136）針對「台北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台北市在後續追蹤服務所面臨的困境有下列五項，分別是外縣市個案追蹤不易，家庭介入相當困難，個案主動連絡少、不易尋找，追蹤經費不足，無法專職執行，以及後續的社區資源不足等。

陸、小结

根據上述的文獻資料，可以讓我們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有一個初略性的了解。從文獻中我們可以知道，後續追蹤服務存在著結構制度面以及案主個別化的問題，因此後續追蹤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似乎面臨著相當嚴峻的挑戰。故在本研究中，乃藉由與輔導員的深度訪談，瞭解後續追蹤輔導員的服務經驗，希冀整理出他們的實務經驗以提出相關的具體建議，以供相關單位之瞭解及提供改善之道。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目前的社會科學研究領域當中，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成爲主流的兩大研究方法。這兩者不僅是資料呈現的差異或資料收集方法的不同，在哲學、意識形態上也有相當不同的假設。然而兩者並無高下之分，研究方法的選用應取決於研究的發問與目的（胡幼慧,1996:34）。因此，爲了更適切地回答本研究的研究發問---「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的服務經驗」，研究者所選取的是「質化研究方法」來發展本研究的策略與設計。以下的小節中，將更詳細的介紹質化研究的特性，以及這些特性在本研究中所展現的價值與意義，並依序說明本研究所採取的策略。此外，研究者的角色和倫理更是質性研究當中，相當重要的部分，亦將於第五小節中加以討論。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壹、質化研究方法的特性

質化研究方法是一種在實際的研究範疇中進行的方法，研究者必須與研究對象有直接的互動，透過參與、觀察、傾聽及談話而分享研究對象的生活和所使用的符號及符號的特徵及意義（Diaque,1992:44）。

質化研究是自然的（naturalistic），在於研究者並不企圖以人力操控研究情境。研究情境是一項自然發生的事件、方案、社區、關係或互動，這其中沒有研究者所建立的或爲研究者建立的先決方針。應用質的方法，乃爲了瞭解在自然發生的狀態中自然發生的現象，著重人類行爲的主觀意義，當事人的內在觀點，以及人們解釋其經驗的過程（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29）。

一般來說，質化研究方法具有下列原則（簡春安、鄒平儀,1998:138）：

1. 重點放在事實的本質（the nature of reality）：質化研究法沒有預存的假設與立場，所重視的是當事者真實的感受與其對事物的看法，本質如何，研究的結果就應該如何。
2. 強調事實的整體性：質化研究是以當事者爲主，重視當事者週遭種種關

係，「同時且整體」的去了解當事者對該事、該物、該人、該環境所賦予的意義。

3. 細緻探討人與人、人與事之間的種種無窮盡的互動，互相影響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絕不像問卷那樣單純，那些複雜的、錯綜的互動與影響關係應該是質化研究不可忽略的重點。
4. 不忙著概括，不急著探討因果。
5. 不排斥人的價值觀存在，認為這是必然的，同時也是可貴的：質性研究的好處在於能正視每個人都有的主觀性、價值判斷、對事物的意見與感受，而且試圖將這些事物加以分析、整理。
6. 作結論時，不求事情的絕對性、因果性，認為一切都是相關的，都是可再加以討論的。

貳、本研究採質化研究方法的理由

本研究為探索性研究，由於不幸少女的問題是多元且複雜的，其相關的處遇較難以計量的問卷調查方式呈現完整的處遇服務經驗，研究者必須深入探索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的環境脈絡下，與人（少女及其家庭）、事（服務的內涵物）、物（訪談地點或案家）及環境的交互行為與脈絡關係的現象與意義，並以輔導員的經驗以及實際參與過程的表現，來描述其個人在處遇服務的現象。是故，本研究與質化研究在本質上及意義上是具有相容性的。以下將從研究主題與研究取向兩部分予以詳細說明：

一、研究主題

質化研究高度適用於研究歷程，因為描述歷程需要詳細的敘述，一般而言，歷經經驗因人而異，歷程是流動的且是動態的（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75）。

由於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所面臨的衝突、困境及其處遇方式等經驗，是一個極具複雜、多元的動態歷程，此動態歷程對後續追蹤輔導員的專業價值與角色功能又會產生一些作用。故本研究乃著重於探究輔導員對後續追蹤服務的主觀見解及其對現象的了解與意義。

二、研究取向

前國內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的相關文獻及研究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採用質化研究的方式深入去探討輔導員的處遇動態經驗過程，而這亦有助於日後從事量化研究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對象的選取

壹、研究對象的選取

由於質化研究主要是針對少量的樣本進行深度的探討和分析，故質化研究的樣本，必須能夠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因而採取「立意抽樣法」，其邏輯在於選擇能針對研究目的提供大量豐富訊息的個案做深度的研究（簡春安、鄒平儀,1998:140）。

依循質化研究的取樣重點，本研究的選樣標準為：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理流程，對已期滿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女提供後續追蹤服務的相關輔導人員，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之所以選樣條件設定為「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的原因，乃考量到輔導員是否能提供豐富的資訊。由於輔導員在剛接觸此服務工作時，必會有一段時間在各方面仍處摸索、適應期，若歷時過短，輔導員較難體察到服務的困境以及輔導員在服務經驗的豐富性亦將較為缺少。

至於樣本的大小，由於質化研究係對少量的樣本作深入探討，樣本的規模是以研究的主題和現有的研究資源有關（簡春安、鄒平儀,1998:144）。就本研究而言，考量到研究者現有的時間、能力、以及受訪者來源的限制，並配合質化研究在抽樣上的「彈性化」與「隨研究進展而演變」的特質，故視研究進行的需要和狀況，以「避免重複」和「捕捉進展」為原則（胡幼慧,1996:56）。因此，本研究共訪談十三位輔導員。

貳、尋找樣本的途徑

由於本研究對象多為民間機構與縣市政府的輔導員，研究者在徵詢研究對象受訪意願的過程中，多需相關機構的協助。因此，研究者從週遭所認識符合收案條件之研究對象與相關社福團體為起點，並透過電子郵件和電話等方式，請友人協助，提供合適的受訪者。藉由上述的管道，研究者陸續與民間機構與縣市政府聯繫，先找機構人員以口頭徵詢方式或代為轉交「意願調查表」（附錄三）之方式，徵得研究對象的初步同意後，使取得潛在受訪者的聯絡資料。

過程中為考量能收集到較豐富的資料，故盡可能選取不同機構、不同地域之受訪者，進行研究。本研究從開始收案至訪談結束的時間為 93 年 12 月至 93 年 4 月，共約 4 個月的時間，總計收案 13 位輔導員，編號由 01 至 13，其中有 8 位為機構社工人員，5 位為經過培訓過後的追輔員。

第三節 資料收集方法

壹、半結構開放式的質化訪談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的開放性問項，由研究者親自訪談，並預先準備訪談大綱。根據自己的研究設計對受訪者提出問題，但同時鼓勵受訪者積極參與，提出自己的問題。惟訪談大綱在整個研究中只是作一種提示，研究者依實際訪談的情境對問題的次序，和內容進行靈活的調整，以確信所有關聯的主題均被包括其中（陳向明,2002:72）。

在資料蒐集方面，先取得受訪者同意，以電話與受訪者建立關係，說明研究者身分、研究目的與大致研究內容，另外強調保密原則，並寄發正式書面信件（附錄四 研究者保證書），最後再以電話約定訪談時間、地點。每次訪談時間約為 40 分鐘至 90 分鐘不等，依受訪者的時間及當下的情境做適當的調整，訪談地點則分別在受訪者的家中、辦公室或具較隱密性和安靜的咖啡店進行。

另外，在訪談前先取得受訪者同意，以錄音機作為協助工具，將訪談內容全部錄下來，如此研究者將可專心問、聽，且給予適當的回應，並避免重要資訊流失。

本研究之輔助工具-訪談大綱（附錄五），訪談內容架構為機構方案簡介、少女的特質／從事性交易的原因、少女返家後的生活情形、輔導員的服務經驗、服務過程中所持的價值態度與角色功能、服務中所面臨的衝突困境、對後續追蹤服務的建議以及基本資料等。

貳、訪談實施過程

實際的進程序，首先透過電話聯繫的方式，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所需訪談之對象特質、訪談內容及方式等，徵得其同意後，約定時間進行資料收集工作。並以傳真、郵寄或 E-mail 等方式傳送訪談大綱，供輔導員參考與準備之用。其次，至約定地點進行訪談，研究者先說明訪問的內容大綱與進行的方式，以及澄清錄音的必要性，確定輔導員同意後，輔導員在訪談同意書上簽名，再開始訪談工作。訪談過程，研究者可視社工員的特質與其陳述內容彈性調整，讓資料更為豐富與深入。訪談結束後，向研究對象索取有關機構在後續追蹤服務工作的相關資料，以供日後資料分析整理之參考。最後，表達感謝之意，並贈送小禮物。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當整個訪談過程結束後，即進入資料分析的階段，本研究主要透過一步步地歸納與概化，找出所有訪談內容的意義，因質化研究訪談內容十分龐大，爲了簡化資料找出訪談內容表達的訊息，本研究之資料分析則分爲以下幾項過程：

壹、資料謄寫

在經過對後續追蹤輔導員的深入訪談後，將所錄製的訪談內容採用逐字稿之方式將深入的訪談內容詳盡地呈現。若訪談內容透露受訪者資料如：姓名、所服務之單位等，研究者將以其他代號代替，避免透露出受訪者的身分。

貳、簡化資料

在資料謄寫階段後，將資料內容以 A4 的格式從電腦列印出來，在此 A4 紙張中的右邊會留下空白處，以方便研究者在旁寫下註解或概念化之意義，並進行選擇、聚焦、摘要、簡單化的過程。

參、歸納資料及建構類屬

透過傾聽訪談錄音帶、閱讀紀錄，將所有訪談內容轉換成逐字稿，並依資料之類屬與相異性，將資料分類、轉換後，進一步探討內在隱涵意義與詮釋。資料分析過程涵蓋三個步驟如下（Patton,1990 as cited in 鄭予靜,2004:44）：

（一） 資料的編碼

逐字逐段的檢視原始資料（逐字稿或文件）的內容，對其進行開放式的編碼，以每一句、每一段所代表的現象加以標籤，並建立資料索引以進行初步分類。

（二） 發展類別：

將同一現象的資料經由歸類的過程，以相同的概念叢聚起來形成一

個屬於相同概念的類別，發展出核心類別，使屬性相近的資料能歸為一類。

(三) 類別的組織分析：

將不同的核心類別依其關係加以組織，賦予類別一更抽象的概念名稱，可參照相關文獻以發展出的概念，再由研究者獨創確立類別名稱後，及就其涵括的特徵及歸因加以分析，並佐以歸類過的訪談紀錄作為分析的別證。

肆、文獻印證

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除了研究者歸納出的發現外，也需將訪談的資料與本研究相關之文獻作一互相之比較與驗證，以補充研究者在進行資料分析時的不足之處，並藉此引發研究者更多的想法與創造。

伍、資料分析的信度與效度

質化研究的內在效度指的是，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及研究者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 (Lincoln & Cuba, 1984 as cited in 胡幼慧, 1996)。為了增加資料的確實性，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除了自我提醒掌握晤談應注意的技巧，隨時注意受訪者的情緒與表情，且盡量簡單大綱式重點紀錄，以避免干擾訪談外，並藉由錄音機補助，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下，錄下所有的訪談內容，以免遺漏相關資料。在資料真實性方面盡量以受訪者的口吻來呈現，以減少人為詮釋上的偏誤。在資料整理過程中，遇有不明或遺漏之處，研究者以再訪受訪者方式補充（正）資料，以確保資料的完整與詳實。

在外在效度方面，在本研究完整呈現訪問內容，包括受訪者的語氣。而在資料分析上，研究者先行檢視編碼與分析的方式，再與指導老師進行編碼之討論，逐步澄清定義與內涵，並進一步討論分析結果，以增加分析的客觀性與一致性。研究分析之後再次查核訪談資料，以確認晤談資料的完整及解讀上無誤。

此外，在研究信度上，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除了避免引導性的詢問詞語並與受訪者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使受訪者在訪談中能確實表達其內心想法外，研究者盡可能說明整個研究過程與策略，包括實地尋訪過程、訪談資料整理、分析、研究結果的說明等，並多次與指導老師討論，做到即時修正，以減少因研究者本身在思考模式的缺失與盲點，造成資料分析的偏誤，並增加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第五節 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的反思

本研究採用質化研究方法，在研究過程中對參與者不構成傷害是相當重要的研究倫理規範，且因研究者本身就是重要的研究工具之一，因此，除了先取得受訪同意書外，研究者在訪談進行前，本誠信原則，向受訪者說明研究者個人身分、研究內容及目的、處理研究結果的方式、訪談進行的方式及時間、選擇參與者的方式、其參與研究的風險及好處、及受訪者可依意願拒絕回答某些不願意回答的問題...等。並且聲明研究者不是來評論，而是來理解受訪者，他們所回答的問題並無對錯標準。

為顧及參與者的隱密性及權益，在研究倫理的議題上，研究者以保密與匿名性原則來處理資料。在本研究中為確實保護受訪者身分，除將名字改寫外，對於錄音帶、訪談稿、及其他相關資料也妥善收藏不外流。研究者並於第一次訪談時，當面說明並解答參與研究相關的疑問，在受訪者同意下，才進行訪談。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倫理考量將依循與遵守：充分告知而後同意、隱私與保密、尊重受訪者、不批判等原則。

此外，在研究者的角色反思部分，由於質化研究是相對於量化研究者所強調的價值中立與客觀，質化研究認為研究者並非是不帶價值的，因為任何研究都是一種建構與創造。研究者仍有最大的權利於界定他人的現實，得以「二度建構」受訪者所建構的「社會事實」，因此不可能是受訪者的忠實傳聲筒，研究者的特質、先前理解及研究的過程，對研究皆會產生影響（嚴祥鸞,1996:32）。因此，質化研究所強調的「研究者自我反省與察覺」，是相當重要的提醒。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進行探討，由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民國八十四年實施通過以來，至今已逾十年，在法的規範下，後續追蹤輔導員執行法所賦予的職責與任務，針對不幸兒少提供後續追蹤服務。而本研究乃欲從輔導員的角度出發，探討後續追蹤輔導員在這一年以上的服務過程中，其自身的參與經驗與感受，希冀透過輔導員在實務過程中的經驗分享，了解後續追蹤服務之實施概況。

本章節的資料分析，主要是針對十三位受訪輔導員的訪談資料及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概念層次的分析與討論，共分成五小節。第一節為研究對象基本資料之分析；第二節為服務緣起與簡介；第三節為輔導員參與後續追蹤服務之經驗；第四節為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的心路歷程感受；最後第五節為整體回顧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服務之經驗，故在本節中將針對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作一概括性的描述，以利後續研究結果之探討。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之相關輔導人員，其中有 8 位為正職的社工人員、5 位為經過培訓後的追蹤輔導人員(簡稱追輔員)，其教育程度、男女比、服務地區、畢業科系與工作年資如下表所示：

表四之一 1 研究對象之基本人口資料表(n=13)

| 變項 | 類別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性別 | 女 | 13 | 100% |
| | 男 | 0 | 0% |
| 教育程度 | 高中職 | 1 | 8% |
| | 專科 | 2 | 15% |
| | 大學 | 10 | 77% |
| 服務地區 | 北部(台北縣市) | 3 | 23% |
| | 中部(台中縣市、苗栗) | 9 | 69% |
| | 南部(高雄市) | 1 | 8% |
| 畢業科系 | 社工相關科系 | 8 | 62% |
| | 非社工相關科系 | 5 | 38% |
| 社工年資 | 3年內 | 2 | 15% |
| | 6年內 | 2 | 15% |
| | 9年內 | 4 | 32% |
| | (五位追輔員無社工年資) | 5 | 38% |
| 後續追蹤年資 | 2年內 | 8 | 62% |
| | 2年以上 | 5 | 38% |

如表四之一 1 所示，訪談對象中，全部後續追蹤輔導人員的性別皆為女性，探究其原因可以知道，由於後續追蹤服務的對象多以不幸少女為主，考量到個案的特質與問題，因此在服務的提供上，亦以女性輔導員為主。

在教育程度方面，其高中職教育程度者 1 人(8%)，專科教育程度者 2 人(15%)，大學教育程度 10 人(77%)，其中以大學教育程度者居多。此外，此次的訪談區域以台北縣、台北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高雄市等六個縣市為主，其中北部的有 3 人(23%)、中部的有 9 人(69%)、南部的有 1 人(8%)，以中部的受訪者居多，南部則最少。

在科系部分，以社工師應考資格來區分社工相關科系或非社工相關科系，其中有 8 位(62%)社工人員皆畢業於社工相關科系，5 位(38%)追輔員雖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但在提供服務之前，皆曾受過機構的專業培訓課程，且在服務過程中，機構亦提供定期的在職訓練與督導，故有一定的服務品質與水準。

在年資方面，此次的研究共有 8 位社工員接受訪談，其中有 6 位(47%)社工員的工作年資長達 3 年以上，其中的 4 位(32%)更高達 6 年以上，為資深社工督導。然而在後續追蹤服務年資方面，由於多數受訪社工其所屬的服務單位，工作業務多以兩年一任，由機構的工作人員輪流負責，故在本研究中，受訪社工的後續追蹤年資多在 2 年以內。而追蹤輔導人員因非機構的正式員工，故無年資上的限制，其中一位追輔員的服務年資更高達十年以上，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開始便參與服務，有著豐富的後續追蹤輔導經驗。

下表四之一 2 為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對照表，各受訪者之詳細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所示，供讀者參考。

表四之一 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對照表

| 代號 | 受訪者 | 性別 | 縣市 | 職稱 | 社工相關背景 (是或否) | 教育程度 | 後續追蹤年資/ 社工服務年資 |
|----|-----|----|----|-----|-----------------|------|-------------------|
| 01 | 欣欣姐 | 女 | 北部 | 社工員 | 是 | 學士 | 二年 / 七年 |
| 02 | 蓉蓉姐 | 女 | 北部 | 社工員 | 是 | 學士 | 二年 / 五年 |
| 03 | 萱萱姐 | 女 | 北部 | 社工員 | 是 | 學士 | 一年 / 三年 |
| 04 | 甜甜姐 | 女 | 南部 | 社工員 | 是 | 學士 | 七年 / 七年 |
| 05 | 琪琪姐 | 女 | 中部 | 社工員 | 是 | 學士 | 二年 / 四年 |
| 06 | 安安姐 | 女 | 中部 | 社工員 | 是 | 學士 | 二年 / 十五年 |
| 07 | 楨楨姐 | 女 | 中部 | 社工員 | 是 | 學士 | 一年 / 八年 |
| 08 | 君君姐 | 女 | 中部 | 社工員 | 是 | 學士 | 一年 / 一年 |
| 09 | 小芬姐 | 女 | 中部 | 追輔員 | 否 | 高中 | 二年 / 無 |
| 10 | 小萍姐 | 女 | 中部 | 追輔員 | 否 | 學士 | 三年 / 無 |
| 11 | 小敏姐 | 女 | 中部 | 追輔員 | 否 | 專科 | 三年 / 無 |
| 12 | 小玉姐 | 女 | 中部 | 追輔員 | 否 | 專科 | 十年 / 無 |
| 13 | 小玫姐 | 女 | 中部 | 追輔員 | 否 | 學士 | 四年 / 無 |

說明：研究對象皆採用化名

第二節 服務緣起與簡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995 年通過，實施至今已於十年，其中在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各縣市政府必須針對不幸兒童及少年提供後續追蹤服務。在本節中，將先探討後續追蹤輔導員其參與服務的最初動機、所使用的服務方式、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等三部分，作為探討目前後續追蹤服務之實務現況。

一、最初的動機

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促使輔導員參與了不幸少女後續追蹤輔導，其最初的服務動機為何？在什麼樣的因緣際會下接觸了該服務？從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中，可以整理出以下五種服務動機類型。

表四之二 1 輔導員最初的服務動機

| 動機 | 受訪者 | 人次 |
|-----------|------------------------------------|----|
| 朋友慫恿 一頭栽進 | (10)、(13) | 2 |
| 懷有絕技 力圖揮灑 | (09)、(11)、(12) | 3 |
| 曾受相助 回饋社會 | (09) | 1 |
| 看見需求 開啓服務 | (03) | 1 |
| 政府委託 依約辦理 | (01)、(02)、(04)、(05)、(06)、(07)、(08) | 7 |

(一) 朋友慫恿，一頭栽進

朋友的邀約是此類型輔導員參與後續追蹤服務的一個重要因素，因為朋友的慫恿與鼓勵，讓小萍、小玫姐一頭栽進這個有意義的服務，兩位輔導員的服務年資也已長達三、四年之久。

小萍姐 10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最早我是在生命線，中間我有出國，可是和生命線的人都還有保持聯繫，四年前回來台灣，她們看著我閒著也是閒著，就把我拉到勵馨，然後就一直在這裡。

小玫姐 13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4 年)：

我自己對社工本來就很有興趣，加上我自己本身也是做這個的，在教會有帶青少年團體，然後我又沒有全職的工作，對社工又非常的有熱忱。然後剛好我在東海修課的時候，認識機構的社工員，那時候她就鼓勵我來，她覺得我很適合，所以有這個機會我就去做了。

對小萍、小玫姐而言，雖然本身對諮商輔導就相當的有興趣，但倘若沒有朋友的慫恿與引薦，恐怕就不會有機會接觸到該服務。此外，該類型的輔導員也因為有朋友的作伴，穩定性通常很高，至今仍持續的為不幸少女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二) 懷有絕技，力圖揮灑

此類型的輔導員大多為生命線的資深志工，擔任志工的時間長達十年以上。雖然過去曾經接受過許多專業的輔導課程，但由於生命線的服務性質為電話諮商，所以志工無法有機會與個案直接面對面的接觸，深覺可惜。因此當機會來臨時，這群資深的志工輔導人員自然不會錯過。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我在生命線有一段時間了，那很想把自己的時間用在其他機構上，那因為我們之前有上蠻多課程的，會覺得說你學了那麼多的東西，對我而言啦會覺得蠻浪費的！你學了很多東西，可是就只是在一個線上的輔導機構，會覺得蠻可惜的。而且我之前有在青輔會那邊上過青少年生涯規劃，所以我就覺得說這個可能比較可以結合，年紀比較相當啦！

小敏姐 11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我原先一直在生命線裡面當接線志工，我們平常就是有接觸諮商輔導，但是因為我們都是用電話，所以那時候我們就會覺得說好像跟案主之間就是只能透過電話線被動的等案主來電，我們也沒辦法去選擇個案。可是因為我們有上很多課程，我當志工的時間也已經有十五年了，我們學的一些技巧我覺得只能透過電話去想像案主的語氣呀情緒呀，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去看到他的肢體、沒辦法跟他互動，就讓我們覺得有點可惜。所以後來就是因為老師的關係，就鼓勵我

們去參加。

此類型的輔導員雖然不是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但因長期接受過許多相關的專業助人技巧與課程，外加有著豐富的志工經驗，因此造就了輔導員一身絕技。然而因為環境上的限制，使得輔導員無法將其所學習到的知識與技巧施展開來，因此當機會來臨時，這群熱忱有心的輔導員，自然是卯足全力爭取機會，為少女提供最佳的服務。

(三) 曾受相助，回饋社會

助人工作之美就是能夠創造一個友善互助的社會，在小芬姐的成長過程中，曾經遇見過許多貴人，因此當小芬姐長大有能力後，開始將工作以外的時間投入於志工服務，以回饋這曾對她伸出援手的友善社會。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一開始會想要踏入志工的領域或者是輔導領域，應該是說我個人成長背景的關係，因為我的成長過程常常會有人來幫助我，不管是認識的或不認識的常常會幫你一把。那以前因為年紀小沒有那個能力，所以現在當你有能力的時候，我的感覺是應該是可以回饋社會，所以我就會想要去做其他的工作。當然捐款呀那些都是一些小事，如果說你能夠把你所學的領域發揮出來，我覺得可能會好一點。

因為過去的受助經驗，讓小芬姐懷著一顆感恩回饋的心，從年輕時就參與了許多志工訓練，希望透過自己的一臂之力，幫助這群少女看見不一樣的人生。

(四) 看見需求，開啓服務

此類型的受訪者表示當初機構就是因為在與不幸少女的接觸過程當中，觀察到從安置機構返家後的孩子在生活適應上仍有強烈的需求，因此即使沒有獲得政府單位的補助，機構仍以自行籌備經費的方式，為家園的孩子提供服務。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機構本身有三個少女家園，當初覺得孩子進入安置系統之後，離開家園返回到家庭與社會，還是需要一些支持與協助的，那就需要這樣子的一個追蹤輔導員的角色出現。目前我們只接受三個家園離園的孩子，他們安置結束之後會轉由追蹤輔導。

為秉持服務的連貫性與完整性，機構自行為家園的孩子提供後續追蹤服務。然而為了避免資源的重疊與浪費，當個案從家園返家之後，該縣市政府的社工員(亦即孩子的主責社工)將不另行派遣當地的後續追蹤服務單位進行追蹤，而由該機構的社工員負責。

(五) 政府委託，依約辦理

此類型的輔導員提供後續追蹤服務的原因，大多是因為所服務的單位受當地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後續追蹤服務，因此才有機會接觸到該服務。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我們是接受○○市社會局的委託，那其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早期是勵馨基金會在推動立法，所以在這個立法通過之後，我們就有在全省各地的服務據點與當地的縣市政府洽談委託這個業務。那這裡的話，是在民國 86 年開始接受委託，那時候一開始只有接受雲林教養院安置返家回來的個案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之後陸續期間就有增加到緊急短期安置結束、責付家長返家的個案，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安安姐 06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
我們後續追蹤是在九十一年時候才正式接受社會局的委託，因為我們中心的方案會輪替，所以工作內容就是兩年會一換，通常換到最後還是會再回來做，那我接的時候是接 92、93 年。

蓉蓉姐 02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5 年):
這個方案它主要是○○縣的後續追蹤，我們後來是在九二年的時候跟○○縣的家暴中心合作。因為我們跟○○縣合作，那通常就會有一個轉案，轉案就在家暴中心那邊，那我們社工員會過去，在那邊就會做第一次的開案會談，甚至告訴孩子說接下來我們的工作方式

什麼，我們的目標在哪裡，這個部份就是會先跟孩子說明。

雖然該類型的輔導員對於工作沒有太多的選擇權，主要還是配合著機構的政策走向，然而因為該服務內容與兒童少年有關，並無偏離機構的宗旨與所關懷的對象，因此多數輔導員仍能接受機構的安排。此外，由於部分機構設有安置關懷中心，輔導員在少女安置期間即可與少女建立關係，因此在少女的輔導服務上亦較為連貫性與完整性。

服務動機往往影響著輔導員的服務品質與穩定性。從上述的受訪資料中可以發現，五位追輔員因為對助人工作秉持著高度的熱忱，且過去皆曾接受過許多專業的訓練，因此對後續追蹤服務投入相當的心思，服務的時間亦多長達2年以上，這對流動率高的社會工作來說，是一個有益的現象。此外，雖然社工員沒有工作的選擇權，但由於多數社工員的服務興趣領域仍以兒童少年為主，因此對機構的安排並無強烈的排斥感，只是如何留住優秀的社工員，讓社工員獲得足夠的督導與支持，乃為機構值得關注之事。

二、服務的方式

在後續追蹤服務的流程中，受各縣市政府所委託的追蹤輔導機構大多透過電話訪談、家庭訪視、機構會談或團體活動等方式進行，視案主的個別問題與需求提供服務（台中縣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2001:17-23）。除了上述的服務方式之外，在本研究中根據受訪輔導員的訪談資料可知，後續追蹤服務的方式還有網路相見與法院陪同兩項。

表四之二 2 後續追蹤輔導員所使用的服務方式

| 服務方式 | 受訪者 | 人次 |
|-----------|----------------|----|
| 定期相約 見面會談 | (01)~(13)(全) | 13 |
| 電話聯繫 瞭解近況 | (01)~(13)(全) | 13 |
| 虛擬空間 網路相見 | (01)、(02)、(03) | 3 |
| 團體活動 多元方案 | (01)、(02)、(05) | 3 |
| 法院傳訊 陪同報到 | (08) | 1 |

(一) 定期相約，見面會談

從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契約來看，每個月至少一次的訪談是必要的服務。然而輔導員會因不同的狀況而有不同的安排，訪談的場所會因個案的需求而挑選不同的地點，除了在案家之外，亦可能選在個案的工作場所、目前的居住地點或較為隱密的咖啡店等。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我第一次一定都會家訪，讓家長知道說未來這一年我的角色，那其實也是讓家長知道說你的小孩我隨時都會注意，萬一有什麼狀況我們會提報上去，雖然沒有法律上的強制，可是我是覺得至少讓她或多或少有一個影響力。

蓉蓉姐 02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5 年)：

我們會看看孩子的需求，可能還是會以我們主動家訪的比較多的，那如果說個案不是住家裡，有可能就是到她外面住的地方和工作地點，或者是約在外面做面訪。

安安姐 06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

那通常我們大部分都是直接去訪比較多…，有的就會說：阿！老師那我去找你好了，那這種的我們就會約在機構。不過大部份是去他的工作場所，或是去他的居住地方直接去訪視比較多。

琪琪姐 05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4 年)：

會談主要是請少女回中心報到，我們會要他們自己先主動回來報到，因為我們個案量很高嘛！所以一開始我們盡量是要訓練他們可以主動的回機構報到，不過也是會做家訪。

雖然定期的訪談見面有助於輔導員了解個案返家後的需求，並進而提供相關的協助資源，然而對於部分少女來說，這樣的訪談見面會因某些原因而帶來不舒服的感覺(如:過去安置經驗所帶來的不愉快感受或者在服務中將輔導員視為監視者)，因此產生逃避抗拒感甚至失聯，所以輔導員在該服務方式的運用上，有時會遇到困難。

小敏姐 11 (大學, 追輔員, 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雖然孩子會感受到我們是關心她、愛她、願意陪她一起處理問題的, 但是後來她們還是會覺得說跟我們見面會有不舒服的感覺。不舒服的感覺是因為她覺得我們好像是監視者的感覺, 或者是有時候她想要跟男朋友出去玩什麼的, 但是又得逼著跟我們見面, 她就覺得很煩。所以我們在追的時候會比較辛苦, 常常跟她們約面談的時候, 她們都會有很多的藉口, 我要約會要加班什麼的等等。

(二) 電話聯繫, 瞭解近況

電話聯繫主要也是輔導員提供服務的方式之一, 除了與個案相約見面的訪談時間外, 倘若個案離家在外無法與輔導員見面, 輔導員亦會以電話聯繫的方式進行追蹤輔導。

安安姐 06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15 年):

我訪不到人我就用電話聊一下, 或者是說有些孩子他到外地去工作了, 那我們就說: 「...老師很久沒看到你了, 那我們聊一下吧! 還是怎麼樣...」。

萱萱姐 03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1 年, 社工年資 3 年):

會有面訪、家訪跟電訪, 像我們有的個案住在高雄的山區, 那這種比較遠的, 我們就會用電話的方式跟她連絡關心她, 生活比較穩的我們就差不多幾個月才會去訪她一次。

琪琪姐 05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4 年):

服務的方式主要是以家訪、電訪、會談為主。

在後續追蹤服務初期, 部分個案對於該服務有著強烈的排斥抗拒感, 拒絕與輔導員見面, 因此輔導員就會利用電話聯繫的方式, 間接且持續地與個案保持聯繫, 瞭解個案的生活近況。

欣欣姐 01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7 年):

要不然就是透過電話慢慢跟她聊, 那她可能就會比較願意多說一些, 或者是她可能遇到困難的時候, 她就會比較容易來找你。

(三) 虛擬空間，網路相見

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輔導員利用網際網路與個案接觸，由於網路是個案所熟悉的環境，姑且不論在虛擬空間中個案所透露的資料真實性有多少，但這的確是一種與個案接觸、掌握個案訊息來源的一種新興熱門方式。

蓉蓉姐 02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5 年)：
因為幅員太廣闊了，所以慢慢的我們就會發現這些孩子的特性就是網路的部分，所以慢慢的我們就會透過 e-mail、msn 或即時通，我們就會在網路上跟他們做一個更直接的互動。這個部分就是會比第一年使用得來的多，甚至像今年度我們也會在即時通跟孩子聊的時候，我們會加入一些諮商輔導的概念。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與以往比較不同的是我們會透過 e-mail、yahoo 或者是 msn 這些方式來了解孩子的狀況。

在現今的潮流下，目前只要與青少年有關的後續追蹤輔導，網際網路的使用是越來越普遍了，因此許多機構開始將諮商輔導的概念帶進網路輔導中，使該服務方式更具專業性。

(四) 團體活動，多元服務

從十三位受訪輔導員的訪談經驗中得知，機構在過去皆曾經為服務個案設計團體活動，然而因為個案的參與意願、機構的服務經費以及人力資源上的不足等等限制因素，使得團體活動的舉辦次數不多，甚至多數機構已經停止提供該服務，目前只有少數機構仍持續推行中。

琪琪姐 05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4 年)：
也會有團體活動，不過因為這個方案是一個人的方案，所以活動沒有辦法舉辦很多次，而且少女來的意願也不是很高。

蓉蓉姐 02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5 年)：

第二年我們的服務模式就拓展蠻多的，除了個案輔導工作我們也去強化團體的部份，就是希望持續去拓展團體的部份，還有我們會內有一些體驗輔導活動，或者是職探的方案還有我們會內會有一些體驗輔導活動，或者是職探的方案、還有 empower 的方案，如果有一些職探的課程或者自我探索的課程，會邀請他們來參加，就是除了這個方案之外，我也會結合少年服務部的其他方案一起給我的個案更多元的服務，就是我們的服務內容就更多元了。

君君姐 08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會工作年資 1 年)：追輔方式主要是以家訪、面談跟電訪比較多，前幾年有帶團體，將個案帶出遊，但是這幾年比較沒有，因為個案參與的意願其實很低。

蓉蓉姐的機構是目前少數仍持續為個案提供團體活動的機構，除了針對個案的需求開辦各種團體活動外，蓉蓉姐的機構亦還針對家長的需求設計親職團體，強化個案與家庭間的關係。

蓉蓉姐 02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5 年)：去年我們也開辦了一個親職團體，是針對家長的，我們發現孩子跟家長的互動其實是非常密切的，甚至是孩子的離家原因。那我們也會從父母親那邊聽到說孩子很難管呀！講不聽呀！所以我們在去年就開辦了一梯次的親子溝通團體，就會邀請老師來上 TA 的溝通模式，就可以讓家長知道自己的溝通方式，有沒有辦法讓孩子了解自己的想法跟需求。那第一次的反應都不錯，所以今年我們除了針對個案辦團體之外，我們還會針對家庭辦親子溝通的團體。

(五) 法院傳訊，陪同報到

對於多數人來說，法院是讓人感到緊張害怕的陌生地方，然而少女可能因為本身的保護管束案件或者需出庭指認加害者的義務而要向法院報到。此時，輔導員便會陪同少女到法院，利用陪同報到的機會瞭解少女的生活近況以及所處的問題。

君君姐 08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1 年)：

我有時候會陪她一起去法院，因為有的有保護管束，所以藉著這個機會，不然平常有時候真的很難找。那有的會在外面跑，你找她不方便，不然就是不在當地縣市，你就必須趁她要去法院的時候跟她見面。那有的是要去指認加害人，我有需要我就會去，他們有的會不好意思麻煩你，因為有時候我會不了解情況，平常問他們，他們會講謊話，所以藉這個機會可以了解多一點。

多元的服務方式對於不幸少女後續追蹤輔導來說，是相當重要的。由於個案本身的特質(多為非自願性的案主)讓輔導員需藉由各種可能的方式拉進與少女間的距離，進而建立專業的信任關係，以達成輔導處遇之目標。

三、服務的內涵

依據後續追蹤服務之目標，該服務所提供的內容有：(1) 與案主(案家)建立良好關係，予以持續的關心及支持、(2) 就學就業的輔導、(3) 生涯規劃、(4) 親職關係輔導、(5) 價值觀念澄清、(6) 針對有需要的個案安排性創傷治療等(陳慧女,1998:215;勵馨基金會,2001:1)。

多數少女在返家後需重新面對著與安置機構截然不同的生活環境與型態，接踵而至的各種生活事件使得少女必須不斷地調整自己的心態，嘗試著去適應週遭的生活環境，對於少女來說，真正的生活挑戰才剛開始。從受訪輔導員的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這些少女返家後最常面臨到的需求(問題)有兩種，一個是情感性的需求(問題)；另一個則是實質性的需求(問題)。由於少女在返家後面臨著情感性與實質性的多重需求(問題)，因此在服務過程中輔導員多依循著少女的需求(問題)提供各種適切的處遇服務，大抵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有：(1) 生活的關懷與陪伴(2) 問題的討論與解決(3) 資源的連結與提供此三種服務內容。

(一) 個案返家後所面臨的需求(問題)

表四之二 3-1 個案返家後所面臨的需求(問題)

| 需求(問題) | 受訪者 | 人次 |
|--------|-----|----|
|--------|-----|----|

| | |
|---|---|
| 情感性的需求(問題) (03)、(06)、(13) | 3 |
| 實質性的需求(問題) (01)、(02)、(03)、(07)、(09)、(11)、(12) | 7 |

1. 情感性的需求(問題)

終於能夠返家是許多少女在機構內日夜期盼的，因此在離開機構後，多數少女皆會重回自己的原生家庭。然而部份少女在返家後仍與家人衝突不斷，在與期待有所落差的情形下，少女選擇再度離家，對她們而言，家是她們最受傷的地方。

小玫姐 13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4 年)：

我覺得她們的需求跟離家之前還是一樣耶，譬如說她們離家之前需要的是家人的情感支持，但是返家之後情況還是一樣呀！父母親對她的態度還是一樣呀！像我有一個個案返家後不到一個禮拜，就又跑去援交，因為她的環境並沒有改變呀！所以她回來還是一樣。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蠻多孩子即使回家之後跟家人還是有很多的衝突，媽媽雖然把她罵的很難聽，但是其實她還是很關心她的家人，孩子其實還是很在乎媽媽的感受。

多數少女在返家後與家庭的互動關係仍依循著過去的互動模式，然而少女與家人間的「愛恨糾葛」，其實蘊含著許多力量，少女對家人的情感需求其實是非常強烈的，希望能獲得家人的肯定與支持。

2. 實質性的需求(問題)

根據輔導員的觀察，少女在返家後最常面臨到的需求(問題)就是「就學與就業」。在就學方面，認為只要少女的就學意願高，通常這方面的需求是較容易被滿足的。而在就業方面，由於牽涉到許多相關的影響因素，包括少女本身的就業條件、就業意願、以及外在的就業機會等等(下節將作更深入的探討)，使得輔導員在此部分的需求提供上較為困難。

楨楨姐 07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1 年, 社工年資 8 年):
他們最大的需求我覺得是工作啦! 有很多就找不到工作啦! 就不穩定, 譬如說台中、台北跑, 就有這樣子的狀況。

萱萱姐 03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1 年, 社工年資 3 年):
需求就是返回學校就讀, …不然就是會遇到找工作的需求, 通常孩子找工作的時候就只能透過友人的介紹, 可是她那些朋友又是以前的那些朋友, 所以孩子又會回到那種電子遊藝場、聊天 bar、夜晚的 talking bar, 比較是那種服務性質的工作。

青少年時期正是個人未來職業選擇的重要階段, 在過程中青少年透過不斷的嘗試, 瞭解自身的能力逐漸為自己的生涯定向 (黃薇靜, 2000:75)。然而就後續追蹤服務的對象來說, 過去少女之所以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工作, 大多就是因為在尋求工作的過程當中, 多因技能的不足、年齡的限制等等不利因素, 而選擇薪資低服務性高的工作。因此當少女從安置機構返回家庭後, 少女依然還是有就業上的需求, 而其在就業的不利條件也仍然存在。

面對少女的需求, 後續追蹤輔導員通常都提供了哪些的協助? 以下將針對輔導員的服務經驗, 更進一步的去探討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 所提供的服務內容。

(二) 所提供的服務內容

表四之二 3-2 後續追蹤輔導員所提供的服務內容

| 服務內容 | 受訪者 | 人次 |
|----------|------------------------------------|----|
| 生活的關懷與陪伴 | (03)、(04)、(05)、(08)、(10)、(13) | 6 |
| 問題的討論與解決 | (01)、(04)、(06)、(11) | 4 |
| 資源的連結與提供 | (01)、(02)、(04)、(07)、(09)、(12)、(13) | 7 |

1. 生活的陪伴與支持

生活的陪伴是後續追蹤服務中最重要也是最容易提供的服務, 由於少女

在返家後會面臨到就學就業、兩性關係、親子關係等各種問題與需求，因此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適時的提供關懷陪伴與支持是相當重要的。

小萍姐 10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有的小孩會到夜店去，有時候情緒一來就會打電話來…，我就跟她們說：你們早上十點到晚上十點需要我的時候，我可以去陪你。

小玫姐 13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4 年)：

我比較會站在陪伴、支持、瞭解、關心的立場，…我覺得我就是會很樂意地去讓孩子知道說我就是很關心她、就是很愛她。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那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是會陪伴你的，陪伴的這一年時間當中，如果你生活上有什麼樣的問題，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面對。

君君姐 08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1 年)：

有時候我們要帶她們去就業，陪同就業，陪同她們去職訓局就業服務站，

2. 問題的討論與解決

多數少女返家後可能會面臨就學就業的困難，此時輔導員就會與少女討論問題、釐清想法，提出問題解決之道。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會跟孩子去討論選擇這個行業你的考量是什麼？那是不是真的有現實環境上的限制？因為我覺得與其去告訴她：你不能這樣做、那是違法的，那倒不如去了解、去跟她討論，…跟孩子討論對自己的看法是什麼？對自己的期待是什麼？有沒有辦法去做改變？那要做這樣子的改變你覺得困難是在哪裡？這困難你覺得有沒有辦法是可以解決的？等等。

小敏姐 11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會跟她澄清她是不是真的想要唸書，我們也問了很多管道，跟她一起做學科的選擇，幫她蒐集資料，一起討論。像她媽媽不願意幫她出錢，那時候我就跟她一起想辦法，最後我們就去跟她美容院老闆娘討論，可不可以從每個月的薪水去扣。

此外，未婚懷孕也是返家後的少女最常面臨的問題，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會與少女共同討論面對，協助少女作適當的決定。

楨楨姐 07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8 年)：
我有一個個案從一開始就都沒有跟她見到面，失蹤很久了，本來已經要將結案掉，結果有一天她就打電話給我，原來是她未婚懷孕了，後來就跟把她約出跟她討論，陪她一起到家裡跟她媽媽講。

3. 資源的連結與提供

輔導員在資源的提供上，以就業資訊、升學考試資料以及經濟上的補助為主，此外如果個案有心理輔導上的需求，部分輔導員亦會為個案做資源的連結與提供。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知道那個小朋友失業了，你看到就業輔導中心有一些單位是符合她的條件的，你就把那些資料給她，然後鼓勵小朋友去試試看。雖然小朋友不見得會照著你的意思去找，但至少你要給她一個資訊。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我覺得至少可以在她們需要資源的時候，我們可以做連結，…我覺得有時候陪她經歷一些事件，或者是真的能夠提供她一些有用的資源，那我覺得後面的那個影響就蠻明顯的。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像我目前的小朋友，家裡只有靠他爸爸上班，家裡的狀況不是很好，長這麼大第一次看到什麼叫做家徒四壁，所以一開始你深入了解之後，就會問她有沒有辦殘障手冊、有沒有申請補助，一開始先

解決她外在的部分。因為其實社會是有很多資源的，可是重點是他們是屬於弱勢團體，他們並不知道。

四、小結

從輔導員的訪談資料中可以知道，大多數的輔導員其最初的服務動機多是因為受到縣市政府的委託而提供該服務，不過亦有部分受訪輔導員表示，不論當初的接觸管道為何，大多都是因為那顆熱忱的助人之心，才會開始與該服務有所接觸。對於此類型的輔導員來說，因為有著強烈的服務動機以及對服務對象的深入瞭解，所以流動率通常都不高。此外，為能迎合服務對象的特質與需求，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亦發展出各種多元的服務方式與內容，希冀為少女提供最適切的處遇服務。

第三節 參與後續追蹤服務之經驗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理流程，為協助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女有良好的適應生活，在服務輸送體系中便設計出後續追蹤輔導，以提供少女適當之處遇資源。在本節中將從後續追蹤輔導員的角度出發，探討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其對服務對象的看法、從事性交易原因的瞭解、影響服務對象就學就業的相關因素以及輔導員與個案/案家的相處狀況、在服務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等五部份，作為探討輔導員參與後續追蹤服務之整體經驗。

一、對服務對象特質的瞭解

青少年階段往往是人生中最有活力、最青春的時期，每位少女都像是一朵美麗的花兒，然而因為不同的成長環境與條件，促使少女發展出不同的性格與特質，也展現出不同的花樣容貌。

表四之三 1 後續追蹤輔導員對少女特質的瞭解

| 特質 | 受訪者 | 人次 |
|--------------|--------------------------|----|
| 帶刺的薔薇 防衛抗拒的心 | (03)、(04)、(08)、(12)、(13) | 5 |
| 單純的百合 自我保護不足 | (01)、(05)、(11) | 3 |
| 陽光的雛菊 不易把持的心 | (02)、(06)、(07)、(09) | 4 |

(一) 帶刺的薔薇，防衛抗拒的心

此類型的少女，在世俗的框架下正是所謂的壞女孩，外顯帶刺的負向行為是她們共有的特徵，然而花蕊的美麗芬芳其實正被那尖銳的花刺所隱藏起來，雖然有著艷紅帶刺的強烈外表，但她們只是缺愛的孩子而已。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害怕跟人家建立關係」這可能是他們第一個特質，第二個是她們很沒有安全感。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有些可能會有外顯的、抗拒你的、負面的言語或行為，可是我覺得她

不是針對我，那只是一部分的她。有時候看到個案的外顯行為，會覺得怎麼都疼不入心(台語)，放鴿子，怎麼那麼自私，然後想盡辦法想要占你便宜…。後來深入她的家庭之後，發現這個孩子會變成這個樣子，源頭其實是無力，甚至會覺得今天他會變成這個樣子，那個源頭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小玫姐 13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4 年)：

我覺得她們都是那種情感支持很少的，身旁的情感支持真的很薄弱，所以她們才會藉由交往的對象，來得到情感的支持。

(二) 單純的百合，自我保護不足

百合給人一種潔白單純的感覺，這類型的孩子很善良、很單純，但也因為如此，這類型的孩子缺乏了自我保護的觀念，常常受到他人不良的影響與誘惑。此外，這類型的孩子無法分辨損友與益友的差別，對朋友可以完全的付出，也許是希望從朋友的身上獲得情感上的滿足，然而卻不知不覺的讓自己步入了危險之途。

琪琪 05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4 年)：

我會覺得說他們其實都是很善良的孩子，他們的本性其實都還蠻單純的…，很容易受到拐騙的。而且現在的網路都很方便，他們都很容易上網，然後就是像在網咖的那個環境，就是可以認識到蠻多人的，何況他們在網路上又可以遇到更多的人，所以他們的誘惑其實是蠻大的。

小敏姐 11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他們真的是很單純，她們可以很辛苦的去賺錢，但是卻可以很大方的為朋友花掉。

欣欣姐 01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7 年)：

我覺得蠻多的學生其實就是蠻替別人著想，某個程度他們把別人顧得比自己還重要，她可能為了男友付出很多，但是其實你明明可以看到的是她明明被利用，可是就是很單純不會想。

(三) 陽光的雛菊，不易把持的心

根據輔導員的觀察，此類型的個案很活潑、外向，大多愛美好玩，然而也因如此，此類型的少女其價值觀容易受到周圍環境所影響，心較不易定。

琪琪姐 05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4 年)：
他們本身的特質比較外向、喜歡交朋友的，那對人其實是比較沒有戒心的，比較容易去信任人，或者是很講義氣的、很善良，然後就很容易被人家利用，人家說什麼他們可能就會去做，然後久了就不覺得這個有什麼不好的了。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很愛玩呀！像她們就常常跑去逢甲、東海阿！我問她們那裡有什麼好玩的？她們就說：東西很便宜ㄟ！她們就是喜歡到處亂跑。我覺得小孩子的變化性蠻大的，你說十幾歲的小孩子要穩定度很高，很難，她一定會想玩呀，不過這也是正常的，十幾歲的小孩子不玩，好像也有點問題，這就是年輕人，不過他們真的很容易被別人拉著走啦！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他們有時候都沒有想太多，不太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他會覺得朋友帶他出去玩、去唱歌阿！去吃什麼阿！去哪裡玩等等，他就會覺得對方是好的。如果你對他多講一些甜言蜜語，然後捧他一下，說他很漂亮，然後穿的很體面，他就會覺得你對他很好。

整體而言，後續追蹤輔導的少女，在這個性交易型態迅速丕變的現在，少女的特質明顯不同於以往，有著不喜愛受拘束、生活態度不在乎、在乎金錢等等特質。然而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這些少女雖然有著外界所謂的問題行為出現，但在她們的眼中，這些孩子的本性其實像朵花，因為對孩子有著更深入的了解與同理，因此在輔導過程中，對孩子的負面看法與苛責也就慢慢減少，取而代之的是包容與接納。

二、對服務對象從事性交易(之虞)原因的瞭解

從第二章的文獻探討可知，不幸少女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原因有經濟因素、家庭因素、個人受創經驗、自我偏差行為以及外在環境因素等五種。而洪文惠(1993:145)則依據少女的從娼原因將少女區分為三類，分別是「被剝削」、「被虐待」、與「生活富裕型」。此外，在2001年，黃淑玲與陳家玲在其研究報告中，亦將少女區分為四種型態，分別為「逃家型」、「孝順型」、「被家人質押型」以及「被綁架型」。

然而根據受訪輔導員的實務經驗表示，雖然今日多數少女進入色情行業的原因不再是被迫/被賣從娼，與早期的性交易個案有很大的不同，然而對於少女「自願從娼」之說，輔導員表示仍值得商榷。因此，依據受訪輔導員在實務經驗中所觀察到的現象，大致將少女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原因分為以下三種。

表四之三 2 服務對象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原因

| 原因 | 受訪者 | 人次 |
|--------------|-------------------------------|----|
| 只要我喜歡 有什麼不可以 | (03)、(06)、(09)、(10) | 4 |
| 為求活下去 自我生存之道 | (02)、(03)、(05)、(09)、(11)、(13) | 6 |
| 大家都在做 應該是沒問題 | (02)、(09)、(12) | 3 |

(一) 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這類型的少女在從事性交易(之虞)前，即可能被標籤為「壞女孩」的「偏差行為者」，由於在學校、家庭得不到愛與肯定，因此透過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工作，來獲得其情感滿足與金錢需求的地方。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1年，社工年資3年)：
 一種是故意做給家人看，故意去性交易要引起家人的注意。另外就是在性關係裡找穩定的情感，她們覺得他又沒有傷害我，只是做做愛就走了沒關係，還有蠻多就是沒有父愛，然後在做愛裡尋求父愛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2年)：
 小朋友會覺得這樣的行為沒有什麼不好，她的行為會有一點偏差。

安安姐 06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15 年):
有的認為他並沒有真正去做性交易啊! 可能只是坐檯陪酒而已, 那他就覺得這樣有什麼不可以! 他認為說那我的學歷又不高, 我又不想做工廠、電子廠, 那我又可以打扮的漂漂亮亮的, 那有什麼不可以! 就變成是這樣。

小萍姐 10 (大學, 追輔員, 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自己欠缺判斷力, 我的兩個 Case 父母完全沒有所謂的經濟壓力, 只是孩子自己本身的判斷錯誤, 自己觀念上有一些問題。

價值觀的偏差與扭曲是此類型孩子多數有的特質, 大多認為這樣的賺錢方式並沒有什麼不好。部分孩子亦表示即使現階段因年齡上的限制而不能從事, 但倘若日後有需要的話, 成年之後還是有可能再度從事。因此對於輔導員來說, 與孩子共同討論並釐清其價值觀的來源與想法、加強孩子對自我保護的觀念, 乃為該階段首要的工作之一。

(二) 為求活下去, 自我生存之道

關於這些少女的家庭環境, 經濟一直是過去研究中一再被討論的變項, 部分研究指出:「家庭的社經地位與少女從事性交易有密切的關係, 這些少女多來自破碎貧窮的家庭, 經濟是少女從事性交易的主因(伊慶春,1992:113; 陳玉書,2000:137)」。從輔導員的實務經驗中可以發現, 部分孩子的家庭經濟狀況真的很差, 因此為了謀求生活上的需要, 部分孩子於是開始進入色情行業。此外, 亦有孩子因為與家人起衝突, 於是離家在外, 為了謀取生活, 於是乎用性交易(之虞)的方式來賺取金錢。

蓉蓉姐 02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5 年):
你會聽到很多孩子說是跟家庭的關係不好, 所以她就離家在外, 而她為了要生存, 而且因為她離家的時候年紀其實還很小, 國中也還沒有畢業, 所以她選擇的工作機會就很少, 所以就只有一些比較勞務性的薪資比較低的, 那她在那樣子的條件之下, 所以她就會用這樣子的方式去維持她的生活。

萱萱姐 03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1 年, 社工年資 3 年):
再來就是翹家, 家庭經濟狀況真的很好, 家庭也很穩定, 只是父母不太和, 就是那個支持系統是很好的, 就是跟父母吵架翹家又翹個幾個月, 可是翹家又沒錢, 像西門町很多電話交友, 但那顧名思義也是性交易, 就是一個辦公室然後就叫妹妹來接電話, 一個小時 3、4 百, 那如果約出去的話就在跟客戶談, 很多很多,

朋友的介紹與慫恿對於少女從事性交易(之虞)工作具有相當的影響, 特別是當少女離家後, 朋友即是最重要的支持系統。

小芬姐 09 (高中, 追輔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少部分是賭氣, 因為父母親可能罵她呀! 她就離家出走, 然後接觸到不是很好的小朋友, 那就會被其他的小朋友影響, 就去從事比較不是很好的行為。

部分的孩子可能因為家庭功能的喪失, 導致基本的生存無法獲得滿足。

小玉姐 12 (專科, 追輔員, 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我覺得很重要的基本原因是, 她的基本需求, 她可能連最基本的生理需求都沒有辦法被滿足的時候, 那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要吃飽, 那對一個孩子來講, 誰可以給我飽, 那它可能就會決定了我某些行為。人的生存本能本來就是要找出路活下去嘛! 那一開始是誰介入的, 是正的還是負的, 我覺得那就是很關鍵。

根據受訪者的觀察, 雖然此類型的孩子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原因大部分是因為翹家缺錢, 然而其實這些孩子最深沉的痛, 是來自於和父母間的衝突與不諒解。對後續追蹤服務的個案來說, 當家庭成員之間的維繫力量相當薄弱時, 個案是很容易被外界誘惑而誤入歧途的。

(三) 大家都在做, 應該是沒問題

此類型的少女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原因可能來自於好奇、好玩、不懂, 因為看到身旁的朋友都在做, 以為這是沒問題的, 殊不知這是違法的。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有小朋友因為中度智障，她不是因為缺錢而是因為不懂，她是被拐的，所以她對這方面搞不清楚。

蓉蓉姐 02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5 年)：

有部分的青少年，因為好奇，她不曉得這是違法的，或者坐檯陪酒不曉得這個工作是不對的，有人邀約說這個很好賺喔，那她可能就會一起去了。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我有一個個案，她沒有錢可以吃東西的時候，一開始是偷，然後越偷越大的時候，她知道身體可以賺錢，有些老先生或者沒有結婚的，就說你來給我摸一摸，我給你兩百塊，那她就知道原來這樣摸一摸可以有錢，對一個十歲的孩子來講，她覺得我有錢然後又沒有什麼損失，那有什麼不可以的。那後來慢慢的可能就進入了猥褻，她可能發育沒有成熟，可能就是讓人家猥褻，這樣就六百塊，然後最後可能就是進行性交易了。那等到她覺得這樣的行為不好的時候，或者是說：阿！怎麼會這樣的時候，她可能已經就被抓去關了。

對後續追蹤輔導員而言，因為與少女有長時間的相處機會，因此當輔導員深入了解孩子所處的生態環境系統時，發現孩子今天會從事性交易的原因，就某程度上來說源頭其實是很無力的，也因如此，輔導員對少女所呈現出來的外顯行為，其實是有著更多的包容與接納的。

三、影響個案就學就業的因素

就學就業是少女在返家後最常面臨的問題，與少女返家後的穩定生活息息相關。根據文獻指出：少女在選擇就學與就業之間，部分少女仍因過去的受挫經驗而未繼續就讀，而多數少女在選擇繼續就學的過程中，因為家庭經濟因素、擔心同齡朋友的眼光，而對就學的選擇有所掙扎。

然而就輔導員的觀察，影響少女就學就業的因素有下列幾點：學費資助的來源、自我就學的意願、正向情感的支持、外在環境的機會、自我就業的條件、對性交易的認知等。

(一) 影響個案就學的因素

從輔導員的服務經驗中可以知道，通常影響孩子就學穩定的因素有三個：學費資助的來源、自我就學的意願以及正向情感的支持。

表四之三 3-1 影響個案就學的因素

| 因素 | 受訪者 | 人次 |
|---------|---------------------|----|
| 學費資助的來源 | (04)、(11)、(12) | 3 |
| 自我就學的意願 | (04)、(08)、(06)、(09) | 4 |
| 正向情感的支持 | (04)、(12) | 2 |

1. 學費資助的來源

學費的來源是影響著少女是否可以就學的關鍵因素，倘若少女的家人願意提供給孩子金錢上的協助或者輔導員能幫助少女尋求相關資源的補助，那麼少女的就學機會將大大提升。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如果說家裡的經濟還過的去的話，那其實通常都會讓孩子先唸書。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個案的法官跟她講你要好好讀書，她出了法院就說：讀書，你錢給我呀對不對！你看看一天沒有錢的時候你怎麼生活。

就小敏姐的經驗來說，由於父母面對孩子過去長期以來的問題狀況不斷，因此對於孩子返家後想要就學的意願表示不予支持，父母不信任孩子能持續穩定的就學，因此這位個案在就學的經費上就遇到困難。

小敏姐 11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孩子想要唸夜間部，但是她的家長不願意幫她辦助學貸款，她媽媽認為說她現在工作的錢根本不夠她花，她哪有錢去繳學費，所以她媽媽不願意去承擔。

2. 自我就學的意願

除了學費的資助外，少女的就學意願亦扮演著重要的關鍵因素。由於

部分少女的就學意願是因為在安置機構的情境中，被灌輸「學歷很重要」的想法，因此在返家後的初期，萌生就學的意願。然而當少女真正返回學校中，發現就學的狀況不如預期中的想像或者在就學的過程中，產生適應不良，此時少女將較容易在中途放棄。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我覺得是孩子自己本身對就學的認定，是不是真的是她本身想要去做的，還是只是因為在安置的那個情境下，她被灌輸完成學業對她來說是比較好的，如果她可以完成學業，那對她的工作上的選擇是比較好的。但是其實她離開學校已經有一段時間了，要她再回學校去適應，其實要花很大的心力。那通常我們追輔發現說：能夠持續穩定就學、甚至是完成學業的，那個比例其實不高，她可能已經去辦註冊了，唸高職夜間部，可是可能唸不到半學期就已經沒有辦法了。

君君姐 08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1 年)：
如果父母親的功能都還不錯的話，大部分都會敞開心胸迎接他們回來，就可以幫助他們就學就業的適應，除非是他們不要，如果是他們自己不要，那也沒有辦法。

小萍姐 10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我覺得就學、就業都不是問題，意願才是問題、才是關鍵，重點是孩子自己本身的觀點。

3. 正向情感的支持

在就學過程中是否有正向穩定的情感支持，影響著少女是否能完成學業的關鍵因素。倘若少女能夠獲得家人的支持或者在學校中有良好的師生、同儕關係，將能幫助少女在就學適應上更為良好。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如果說家裡的支持夠、孩子的意願也比較堅定，那其實她的就學也就可以穩定。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雖然中間會想要翹課什麼的，可是她做那個動作的時候，她會覺

得對不起你，老師幫助那麼多，學校老師又幫她保留那麼多，她要放棄的時候其實她也會掙扎，所以我覺得那個就是一個改變，讓她知道說我要做還是有很多人願意給我機會，而不是都是負向的。

同學與老師對個案的態度與看法，也影響著個案就學的適應，倘若個案在就學期間可以從同儕與老師身上獲得正向的情感支持，那麼個案的就學穩定度將較高。

琪琪姐 05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4 年)：就學的部分，有一些少女會面臨年紀比別人大，怕人家會用很異樣的眼光看他們，那就會有一些適應上面的問題。他們很在意別人的眼光，其實人家只是對她好奇、多問她一下，有的就會逃走或者是受不了。她們給自己的壓力其實蠻大的，她們會擔心人家怎麼看她們，或者是發現她的過去，把人家對她的看法看的蠻嚴重的。

部分少女返家後面臨著就學就業的問題，然而就在學方面，從輔導員的服務經驗中可知，影響著少女穩定就學的原因有經濟來源、個案意願與情感支持三大類，因此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輔導員也會針對上述個案所面臨的問題，提供相關的資源與協助。

(二) 影響個案就業的因素

從後續追蹤輔導員的服務經驗中可知，多數少女在返家後有就業的需求，然而因為少女本身的就業條件、就業意願以及外在的就業機會等等因素，導致少女在就業上可能面臨相當的困難。

表四之三 3-2 影響個案就業的因素

| 因素 | 受訪者 | 人次 |
|---------|--------------------------|----|
| 外在環境的機會 | (06)、(07) | 2 |
| 自我就業的條件 | (01)、(05)、(06) | 3 |
| 對性交易的認知 | (01)、(02)、(04)、(09)、(12) | 5 |

1. 外在環境的機會

由於社會整體提供給青少年的就業機會本來就有限，外加機構本身在方面的協助資源也不足，因此少女返家後的就業需求大多依賴著非正式的管道尋求。

楨楨 07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1 年, 社工年資 8 年):
他們最大的需求我覺得是工作啦! 有很多就找不到工作啦!

安安姐 06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15 年):
就業的問題, 像這種半長不短的或半大不小的, 他們要去找一份工作不太容易。…然後我們○○地區的就業輔導站在做這個職業的媒合這個部分, 它也不太提供, 就是比較弱啦! 大部分都是他們自己去找工作, 那我們幫她找工作這部分, 比較少。

2. 自我就業的條件

此部分主要包含了兩個部分, 一個是孩子本身的就業意願、另一個是孩子本身的就業條件。由於此類型的個案本身的就業條件都不高, 外加年齡上的限制, 因此在就業的尋找上更為困難。

琪琪 05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4 年)
像就業的部分, 因為他們很多都未滿十八歲, 所以找工作都會有問題, 然後他們很多又都沒有一技之長, 學歷也不夠, 然後勞力高的工作他們又不做, 只喜歡從事低勞力的, 有點像是在玩又可以賺錢的工作, 所以就業就是會有一些問題。

欣欣姐 01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7 年):
我覺得會分兩個部分, 一個是就業的環境他們想不想要; 另外一個部分是包涵在那個環境裡面學生的競爭力或者是她自己本身的穩定度。一般其實我覺得你要讓這個學生去職場工作, 比較常聽到學生她們說: 電子工廠那個屬性他們不喜歡, 很無聊一直坐著, 然後就覺得不好玩, 那有一些就會覺得好累喔, 然後不想工作, 譬如說做個幾天就走。

安安姐 06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15 年):

就業的問題。像這種半長不短的或半大不小的，他們要去找一份工作不太容易。再來，他的外表的部分，有的就會染髮，然後那種外觀，那種個性脾氣的部分，有時候就是不太容易去做。

欣欣姐 01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7 年)：另外，也有一個部分是工作職場的穩定度，其實在那個過程也想試著去釐清是他們是真的想要做嗎？此刻她是真的想要去工作的嗎？其實有時候會覺得她的玩性大於找工作。

3. 對性交易的認知

部分少女由於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工作已有一段時間，對此工作的認知為這不是有害的，對她是不會有所謂的傷害的，因此要她們離開並不容易。當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面對到此類型的少女時，通常輔導員會將處遇的焦點放在自我保護的部分。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如果說這個孩子在這個色情行業已經有一段時間了，然後才被查獲，那這樣子的孩子要她跳脫這個工作場域其實是很不容易的。我們在追輔的過程當中，有的孩子她就會覺得說做這個工作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因為她也沒有做身體交易的部分，她只是坐檯陪酒而已，那在這個價值觀的部分其實就比較難處理。有一些孩子就會表明說：「那就等我成年再做，我成年做就不違法了」，我們也是有遇到這樣子的個案。

安安姐 06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有的認為她並沒有真正去做性交易啊！可能只是坐檯陪酒而已，那她就覺得這樣有什麼不可以！她認為說那我的學歷又不高，我又不想做工廠、電子廠，那我又可以打扮的漂漂亮亮的，那有什麼不可以！就變成是這樣。

後續追蹤服務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個案能夠順利地適應返家後的社會生活，所以服務的目標一切以就學就業的穩定為前提。然而從輔導員的協助過程中可以發現，影響著少女就學就業的穩定因素有很多。當然有些部分是可以透過輔導員的協助而有所改變的，不過大部分對於輔導員來說，所

能提供的協助都是比較消極有限的，而影響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以與個案的相處互動關係最為重要，因為關係的建立是一切處遇的基礎，以下將就此部分做進一步的探討。

四、與個案/案家的相處狀況

當少女從安置機構返家後，後續追蹤輔導員便開始與個案進行定期的會談，瞭解少女返家後的生活近況，並適時的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此外，由於個案的家庭對少女返家後的生活亦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因此輔導員除了與個案進行定期的會談外，也會與案家有所接觸。

由於後續追蹤服務是因為法的規定而迫使個案必須接受輔導，因此不是每位個案與案家都願意敞開心胸與輔導員分享生活，所以在服務的過程當中，輔導員會面臨到許多不同的狀況。以下將從輔導員所接觸到的個案與案家的類型、輔導員與個案/案家的互動關係等四部份，作為探討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與個案/案家的相處狀況。

(一) 個案的類型

從輔導員與個案的相處過程中可以整理出以下四種個案的類型，分別為控制干擾型、掏心掏肺型、挑戰抗拒型以及盡心改變型。

表四之三 4-1 個案的類型

| 類型 | 受訪者 | 人次 |
|-------|------------------------------------|----|
| 控制干擾型 | (03)、(11) | 2 |
| 掏心掏肺型 | (03)、(07) | 2 |
| 挑戰抗拒型 | (01)、(02)、(03)、(05)、(08)、(09)、(12) | 7 |
| 盡心改變型 | (04)、(09)、(10)、(13) | 4 |

1. 控制干擾型

在萱萱姐與小敏姐的服務經驗中可以發現，某些個案在服務中會過度的依賴輔導員，從輔導員的身上尋求穩定的情感關係，導致輔導員的生活受到過度的干擾與影響。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她就會想要控制你，她就會叫你幫她掛號，遇到問題也會馬上丟問題過來，或者是她在工作上覺得自己沒有辦法馬上去找工作，她就會一直丟問題，那其實她在丟東西給你的時候，她反而就是在控制你，關係建立久了之後她就會依賴你。

小敏姐 11（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有一個個案會常常打手機給我，如果費用很高，她就傳簡訊，不然就是打給你，然後說老師你打電話來給我，她幾乎是三、四天就會來一通電話，那時候會覺得有一點被干擾。

雖然此類型的個案與輔導員有著密切的處遇關係，不過對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這樣的關係有時候會帶來困擾，因此面對這類型的個案，如何與個案保持適當且專業的處遇關係，是輔導員須去學習與處理的。

2. 掏心掏肺型

小敏姐與萱萱姐表示當與個案建立一個很深的信任關係時，通常個案會將很多心理的想法感受與你分享，將輔導員當作一個很好的傾聽者。

小敏姐 11（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她就會跟我說：老師，我們老師有請我們吃火鍋喔！老師我們有欠學生喔！你們有沒有人可以介紹呀！不然就是老師我過年有回家喔！就比較有感情，會一直跟你講她的近況。

楨楨姐 07（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8 年）：

有些孩子會認為說在我們身上她們看到的是穩定的關係，對她們來講是安全的，所以有時候就會談的很深，連孩子跟男友的性關係都會談，我們還會跟她們說那一個牌子的避孕藥比較好，還可以治痘痘ㄉㄟ！

此類型的個案因為與輔導員已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因此在服務過程中，輔導員對個案的協助將較為順利。

3. 挑戰抗拒型

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部分少女對於輔導員的角色出現十分抗拒，甚至有時候會去挑戰輔導員，面對這類型的案主，輔導員需要花費更多的心力與時間與少女建立關係，瞭解少女抗拒的原因何在。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抗拒性就很強，不管你怎麼樣對她，還是說拉下身段跟她是同一國，她還是一樣會跟你不同國。她會跟你敷衍，什麼事都跟你說好，但是沒有一件事情是 OK 的。有時候小朋友會跟你晃點呀！跟你說好今天幾點碰面，但是你去那裡的時候，可能就會等不到人，一定會的爽約呀！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孩子天天在挑戰你的話，你會受不了，你說不到幾句話孩子就是一直吐(台語)你，那你就不知道要怎麼接話呀！

此類型的少女是多數輔導員都曾接觸過的，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惟有透過長期的陪伴與關懷，才有可能更進一步的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通常輔導員與此類型的少女相處，會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花在關係建立上。

4. 盡心改變型

這類型的少女因內在的自我改變動機以及良好的情感支持系統等等，使少女想要改變以往的生活狀態，因此這類型的少女在返家後的生活適應將較為穩定。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有小朋友回去之後就很 OK 呀，成績也很好後來也畢業了，還拿獎學金，就很穩定呀，她也很想要改變自己呀！

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多數的少女從安置機構返家後，大多會有想要改變的動機，然而返家後的生活適應非易事，因此在面對到生活困境時，少女往往又容易回到原來的生活模式與型態。

從受訪輔導員的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後續追蹤服務的個案以挑戰抗拒型最多，輔導員與個案的關係建立往往需花費許多的心力與時間，因此如何與個案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乃是後續追蹤輔導員須去思考的重要課題。

(二) 案家的類型

在與案家的接觸過程中可以發現，案家對個案發生此事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而遭查獲安置)有不同的態度與看法，然而案家對個案的態度通常也影響著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與案家的互動關係。從受訪輔導員的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案家對個案的態度有三種類型，分別為不知所措型、盡心關心型以及標籤排斥型。

表四之三 4-2 案家的類型

| 類型 | 受訪者 | 人次 |
|-------|----------------|----|
| 不知所措型 | (01)、(05) | 2 |
| 盡心關心型 | (08) | 1 |
| 標籤排斥型 | (03)、(09)、(11) | 3 |

1. 不知所措型

部分家長在知道個案從事性交易(之虞)時，會感到不知所措，不知道究竟是出了什麼問題，通常這類型的家長會有自責、憤怒、與挫敗的情緒感受。

琪琪姐 05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4 年)：
父母其實都不太會跟孩子談，所以等到發生事情之後，她們也才會知道說自己的小孩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所以，其實我們整個的親子關係，就是社會上面的親子關係，就是沒有辦法有比較多溝通的，大部分都是權威式的。

欣欣姐 01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7 年)：
如果她的孩子在她的學習過程中都還算 ok、環境也都還 ok，今天突然爆發這個事件，譬如說她可能只是上網聊天，只是好奇就被釣到，我覺得這個類型的家長，我覺得他們會不知道該怎麼辦，會有蠻多的挫敗，甚至會覺得不想去想它，我覺得比較可以看到這類型的家長那個心情是特別重的。

2. 盡心關心型

這類型的家長通常會與輔導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與輔導員共同討論該如何一起來協助孩子，對孩子也付出了許多的關心。

君君姐 08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1 年)：
多數孩子的父母親都還蠻包容的，媽媽很關心她們。

3. 標籤排斥型

這類型的家長對孩子的態度比較是負面傷人的，雖然背後也許隱含著許多無力與絕望，然而由於這類型的家長其親子關係往往都有很大的衝突，因此個案返家後再度離家的機率其實是很高的。

小敏姐 11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我有一個個案遇到的狀況是，她返家後父母親就跟她先下馬威，你回來後就不要給我闖禍喔，你再闖禍我就跟你劃清界線，你闖禍我就不管你，我只是接納你回來家裡住，如果你闖禍，對不起我也不讓你住在家裡。父母親不接納她，會帶著她以前的一些過失或帶著一種疑惑來看她。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父母還是會覺得她的行為很像妓女，就是一些很鄙俗的話，就是父母也不去認同她，我覺得這對返家的孩子是一個很大的衝擊，這些孩子在返家前最害怕的就是跟父母親處不好，她反而不害怕找不到工作，因為大不了在用肉體去賣吧，雖然我們覺得不好，但是對於她完全沒有錢完全沒有可以依賴的人來講，這何嘗不是她工作的一個工具，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媽媽已經對這個小朋友貼上標籤了，她媽媽感覺不管在怎麼樣，她都是一個壞小孩，她是不可能變好的。所以當她男朋友去她家的時候，她媽媽就當著她男朋友的面前跟他講說：你以為她多好呀！你知道她以前是做什麼的嗎？跟人家睡覺的。她媽媽就把她講的好難聽，把她以前種種的不是都抖出來，那小朋友受不了就奪門而出，從此就不見了。

家長對個案的態度與看法，通常也影響著輔導員與其在關係建立上的狀

態，面對著標籤排斥型的案家，輔導員在家庭的處遇介入上將較為困難。

(三) 與個案的互動關係

從輔導員的訪談資料中可以知道，輔導員與個案的互動關係大致有三種：(1) 友善師生型 (2) 敵意衝突型 (3) 防衛抗拒型。其中以友善師生型與防衛抗拒型最多，輔導員表示雖然鮮少個案會主動與輔導員連絡，但多數少女仍然能夠接受輔導員的角色出現，雖然一開始會有防衛抗拒，但是經過一段關係的建立後，少女多數能漸漸的與輔導員分享生活，不過一直處於防衛抗拒的個案也為數不少，通常這類型的個案容易失蹤，輔導員在追蹤輔導上較為困難。

表四之三 4-3 輔導員與個案的互動關係

| 互動關係 | 受訪者 | 人次 |
|-------|------------------------------------|----|
| 友善師生型 | (01)、(02)、(03)、(06)、(07)、(10) | 6 |
| 敵意衝突型 | (04)、(08) | 2 |
| 防衛抗拒型 | (01)、(03)、(04)、(06)、(10)、(12)、(13) | 7 |

1. 友善師生型

安安姐表示因為自己同時兼任安置中心的社工員，所以當少女在被安置的期間，輔導員即與少女建立關係，因此在互動的關係建立上將較為容易。少女大多能夠將輔導員當做可諮詢的老師，將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與輔導員討論。

安安姐 06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因為我也是負責關懷中心的主責社工，從我們關懷中心回去的，那個關係是還可以建立的，因為她在我們這邊，也等於說跟她相處生活了三、四個禮拜，所以跟孩子有了一些默契了，他們都知道、也大概可以抓的到我們的個性，我們真正是在關心她的。所以，他們回去之後，我們就會說：某某某呀！老師現在過去可以吧！他們就會很客氣的說：好呀！你過來呀！那這個部分的關係建立上就 OK，沒有問題。

楨楨姐 07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1 年, 社工年資 8 年):
像有的就覺得很好呀! 可以有人來陪她聊天呀! 她們有的在懷孕,
又不能去哪哩, 所以她們就都很喜歡有人來陪她聊天!

蓉蓉姐 02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5 年):
那我就會打電話跟她說:「ㄟ...老師很久沒看到你了, 那我們聊一下
吧! 還是怎麼樣的...」, 有的就會說:「阿! 老師那我去找你好了」,
就會很願意跟你談, 對你的態度也會比較好。

2. 敵意衝突型

君君姐表示雖然自己未曾遇過與自己起衝突的個案, 個案頂多就是不理你、排斥抗拒你, 但大致上不會真的有實質上的肢體衝突。不過君君姐表示機構的追輔員就曾經遇到與她嗆聲的個案, 個案與輔導員的關係處於敵意衝突中。

君君姐 08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1 年, 社會工作年資 1 年):
之前我們有一個孩子就是跟追輔員嗆聲(台語)呀, 那個輔導員就說她這一輩子都還沒被人這樣罵, 她就有點不想做了, 就很氣很難過呀!

3. 防衛抗拒型

在追蹤輔導過程中, 輔導員與個案的關係多處於防衛抗拒的狀態。由於部分少女因先前的不愉快安置經驗, 使得少女對於輔導員此角色認知有著強烈的排斥感, 因此當輔導員在與少女工作的過程中, 關係往往不容易建立。

甜甜姐 04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7 年, 社工年資 7 年):
孩子會排斥阿, 因為她在整個服務的過程當中, 那個經驗是非常不愉快的, 就連家長也是, 對於服務的整個流程是不愉快的, 而那個不愉快是會延續到後續追蹤, 所以有的孩子他是會排斥。

安安姐 06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15 年):
那有的她就一副愛鳥不鳥的樣子, 那關係就很難建立, 有很多明明我去她就在上面睡覺, 理都不理我呀! 他家人就一直在那邊講說: 某某某呀! 你下來呀! 老師在下面等你呀! 她理都不理, 害我坐在

那邊，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那他家人自己也是忙進忙出的。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我覺得個案剛開始都會有一個防衛的心態，像我有一個個案是非常非常的排斥，非常的防衛，她對社工人員就非常的排斥，就很難建立關係，也都會說謊。不過這個也要牽涉到個案的個性，她的個性就是比較自我保護、比較不容易對別人信任。

琪琪姐 05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4 年)：

大部分的少女都是會先拒絕你的，你跟他的相處，就是他不講話，然後拒絕你。可能因為他們先前都被安置，那個都是很不好的經驗，所以回來之後，他們以為他們會很自由了，但是他又必須再來找你報到，他們就會覺得說很麻煩。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也會有抗拒的，這很多的很正常的，我常常被放鴿子，做青少年的工作就是這個樣子，言語衝突不多，如果孩子不想談，她就會說：「姐，我不想談我不要」。

(四) 與案家的相處關係

多數輔導員表示與案家工作並不容易，一部分來自於案家長期面對少女的問題狀況不斷，因此感到無力絕望；另一部分則是部分家長對於少女發生此事件而感到羞恥挫敗，不願意與輔導員再有所接觸：可能是面子問題，父母根本不希望我出現，我的角色出現只是在提醒他們或加深他們孩子錯誤的戳章(10 小萍姐)，因此輔導員與案家工作常會面臨困難。以下為輔導員與案家的相處關係類型，共有四種類型。

表四之三 4-4 與案家的相處關係

| 類型 | 受訪者 | 人次 |
|-------|---------------------|----|
| 合作關係型 | (01)、(02)、(13) | 3 |
| 事不關己型 | (03)、(06)、(07) | 3 |
| 敵意反感型 | (04)、(05)、(07)、(12) | 4 |
| 抱怨發洩型 | (06) | 1 |

1. 合作關心型

欣欣姐表示多數家長對輔導員的態度都蠻和善的，在蓉蓉姐的機構中還因為看到家長有教養上的困擾，因此為家長設計親職團體的課程。此類型的家長與輔導員存有著穩定信任關係，相互合作協助少女返家後的適應生活。

欣欣姐 01（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7 年）：
原則上我覺得家長都還蠻客氣的，不會排斥。

蓉蓉姐 02（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5 年）：
我們會跟家長互動，會辦親職團體，就是希望跟家長之間的關係是可以拉近的，大部分家長的態度都還算和善。

小玫姐 13（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4 年）：
跟家庭不至於有衝突，因為你跟他們沒有利害關係呀！有多一個人來關心她的小朋友，他們當然也 OK 呀！家庭都還蠻能接受我的，但我也盡量不要去影響他們，給他們一些問題去思考。我覺得我從第一個個案開始就很奇怪，家長都蠻信任我的，後來就變成說她們全家人跟我都很好，案主對我的信任度也會非常的高，一直到现在也是這樣，而後來這好像也變成是我自己的一個追輔特色。

2. 事不關己型

當然也有多數家長對輔導員的態度屬於冷漠的事不關己型，雖然不會有嚴重的肢體衝突，但是通常家長也不會多提供資源給輔導員或者願意為家庭間的親子關係做些改變，甚至有的家長還會將教養的責任歸咎給輔導員。

安安姐 06（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
家庭的部分，有一些因為他對這個孩子就有一點放棄了，甚至有一點灰心，所以他覺得我們去，有時候他就覺得好像感覺上是在增加他的負擔，他就覺得我忙我的、你來你的、在不在隨你，他也不會給你多的資源。

楨楨姐 07（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8 年）：
一些孩子他們家裡也已經不管他們了，所以有的家長不覺得我們去

對他們家或孩子會有什麼幫助，有的家長就愛理不理的，害我坐在那裡也不知道該怎麼辦！這個就是在關係上，有的就會比較冷漠一些些。

萱萱姐 03（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我們跟父母工作的時候真的很困難，我遇到蠻多類型的父母都會說為什麼你們在家園的時候不把她管好，很多都會把責任推給社會局，你不把她教好幹嘛把她放回來，你把她放回來她又愛亂跑我有什麼辦法，我要工作呀我不用賺錢嗎？

3. 敵意反感型

小玉姐表示部分家長會十分抗拒輔導員的角色出現，甚至以惡言相向，因為家長認為輔導員的出現只是再一次地去提醒著她孩子所犯下的錯誤。

小玉姐 12（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我覺得一開始比較會有衝突，我之前有一個個案的爸爸就很反彈，就用威嚇的，說是混哪裡的，說我的小孩不用你管，你在來我就對你不客氣。後來，我就跟他說政府的規定就是一年，我可以用你可以接受的方式，但是孩子至少我每個月還是要見面一次，你可以安排我到其他的地方，他還是很反彈。

琪琪姐 05（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4 年）：
大多的父母會認為你好像在批判我做父母的好像不會做父母的等等，家長他們不太會願意說自己需要改變什麼，所以有時候跟父母建立關係要更久、更難。

4. 抱怨發洩型

輔導員基於生態理論的觀點希望藉由與家人之間的合作關係，一起幫助少女返家後的生活，不過當輔導員進入個案的家庭時，家人反而會將輔導員當作抱怨發洩的傾聽者，在工作關係上會較為困難。

安安姐 06（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
有時候我們去，又會覺得我到底在輔導誰呀？！就會變成這樣，媽媽就會跟你講很多，或是阿嬤就會跟你聊很多，到最後我就想說：

到底我在輔導誰？！

雖然輔導員與此類型的案家在關係互動上並不困難，但是若長期的將處遇焦點放在案家身上，將容易失去了服務的最終目標。

整體而言，從輔導員與個案/案家的相處狀況可以發現，在服務過程中輔導員與服務對象在關係的建立上並不容易，因此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如何與服務對象釐清其抗拒排斥的原因，乃為處遇服務的第一步。此外，何謂良好的關係建立，如何將負向的互動關係轉變成正向的互動關係，亦是後續追蹤輔導員須去思考的議題。

五、在服務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不幸少女後續追蹤服務的提供中，輔導員可能因機構的宗旨、服務的目的，而被賦予一些職責上的角色功能，同時輔導員自己也會因個人的專業價值及使命感而自我期許應有的角色功能。以下將從輔導員的訪談資料，整理出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常扮演的角色類型。

表四之三 5 所扮演的角色

| 角色 | 受訪者 | 人次 |
|---------|------------------------------------|----|
| 亦師亦友的角色 | (01)、(03)、(06)、(07)、(08)、(11)、(13) | 7 |
| 鄰家長輩的角色 | (10)、(12) | 2 |

(一) 亦師亦友的角色

在追蹤服務的過程中，輔導員以一種「亦師亦友」的角色介入，並扮演著關懷者、諮詢者、示範者、協調者、教育者的角色功能。通常輔導員在面對不同類型的個案、不同的互動關係、以及不同的問題時，其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就會有所不同。

小敏姐 11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他們都是叫我老師…我覺得有一些提醒、然後陪伴吧！當孩子跟家裡起衝突或是情緒比較劇烈的時候，她可能就會打電話過來，這時候就可能需要扮演陪伴者的角色，然後跟她一起去想問題，想看看

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

君君姐 08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1 年, 社工年資 1 年):
有時候是老師有時候是朋友, 老師就是會比較有鼓勵的成分, 我自己是把它認定為益師益友的追輔關係, 跟她們講朋友的話她們才聽的進去。

小玫姐 13 (大學, 追輔員, 後續追蹤年資 4 年):
我覺得比較多的是陪伴, 情感支持者的一個角色, 孩子的狀況隨時都很多, 所以我做的角色就是能夠提供給孩子最大功能的角色, 那個就是我在做的。

欣欣姐 01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7 年):
我覺得會有教導的部分, 也會有協調的部分, 譬如她跟家庭的一些溝通, 我覺得有時候那個關係也可以像是朋友, 那當然自己還是會有一些底限在啦! 就是說可能在那個會談互動中, 其實是可以比較自在一些些的。

萱萱姐 03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1 年, 社工年資 3 年):
我都傻傻的做, 我都覺得她只是個孩子, 我的孩子都是 16~24 歲, 那我現在差不多 27~28 歲, 跟我的年齡就蠻相近的, 所以就幾乎會以朋友的角色, 當然也會穿插社工員的角色, 因為你談話的方向跟內容當然是要由你來主導。

(二) 鄰家長輩的角色

對於年紀與個案相差較大的追蹤輔導員來說, 長輩的角色是一定會出現的, 雖然長輩的角色與少女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出現某種程度上的距離, 但輔導員希望透過如鄰家親切般的長輩角色, 讓少女能獲得情感的支持, 並透過輔導員的長輩角色, 以不同的角度看問題。

小玉姐 12 (專科, 追輔員, 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我覺得長輩的角色她們也很需要, 她們從我身上可以知道說長輩的想法是什麼, 坦白講她不太可能把你當朋友, 可能對你還是會有敬畏, 以前會覺得說要把她當朋友, 可是其實不容易, 她們不太可能把你當朋友, 但是如果她對你的基本的信任是夠的話, 可以彌補那個斷層。

小萍姐 10 (大學, 追輔員, 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總是有一個代溝, 她可能當你是大姐姐, 但是我在她面前出現, 就好像是一種爸媽的形象, 這些孩子最不喜歡的就是父母, 更何況我又是一個外人, 所以不行像一個老媽子的人來管她, 所以這個我是有去注意到的問題, 就盡量去避免。

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中所扮演的角色呈現出全面性的角色功能, 並且依個案的需求及其問題而提供不同的處遇服務。所以輔導員所提供的角色功能不僅僅是針對個案, 還會在個案所處的生態環境中, 擔任居中協調者的角色, 協助他們與其生態環境間有一個比較正向、妥善的互動和瞭解。

六、小結

本節主要是從輔導員的角度出發, 探討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其自身的參與經驗。從輔導員對服務對象特質的了解、從事性交易原因的看法、以及與服務對象的互動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等層面, 可以讓我們更深入的去了解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的實務面貌。然而從輔導員的實務經驗分享中, 可以發現輔導員在服務的提供上, 其實面臨著許多的困境, 特別是與服務對象的關係建立往往不易, 因此在下節中將更進一步的去探討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的感受經驗。

第四節 在服務過程中的心路歷程

歷經了一年以上的服務時間，對於站在第一線的后續追蹤輔導員來說，最能體會箇中的滋味感受了。本章將探討後續追蹤輔導員在這一年以上的服務經驗裡，其在服務過程中的心路歷程感受。

在服務過程中，輔導員的心中五味雜陳，面對著這群非自願求助型的案主來說，無力衝突感是最常有的，當個案的排斥與抗拒感充斥在整個服務關係中，對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是相當無力的。從輔導員的受訪資料可以發現，在服務過程中輔導員最常面臨到的感受有以下四種，分別為：安全威脅恐懼感、倫理價值衝突感、心有餘而力不足感、服務困境無力感。

表四之四 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的感受

| 感受 | 受訪者 | 人次 |
|----------------|---------------------|----|
| 安全威脅恐懼感 | (12) | 1 |
| 倫理價值衝突感 | | 14 |
| ● 輔導者 vs 監視者 | (02)、(04)、(06)、(09) | 4 |
| ● 案主價值 vs 主流價值 | (03)、(04)、(11)、(12) | 4 |
| ● 案主自覺 vs 強制輔導 | (06)、(12) | 2 |
| ● 相互依賴 vs 個人自治 | (03)、(07) | 2 |
| ● 個人處遇 vs 家庭處遇 | (03)、(10) | 2 |
| 心有餘力不足感 | | 9 |
| ● 因專業能力的不足 | (08)、(10) | 2 |
| ● 因協助資源的不足 | (03)、(04)、(06) | 3 |
| ● 因工作人力的不足 | (03)、(05)、(06)、(07) | 4 |
| 服務困境無力感 | | 8 |
| ● 因個案抗拒而無力 | (02)、(04) | 2 |
| ● 因孤軍奮戰而無力 | (05)、(10) | 2 |
| ● 因問題膠著而無力 | (01)、(08)、(13) | 3 |
| ● 因處遇無效而無力 | (06) | 1 |

一、安全威脅恐懼感

不是每一位家長都是願意接受輔導員的角色出現，在小玉姐的輔導過程中，就曾經遇過家長是很反彈的，甚至威嚇小玉姐，當時小玉姐其實是有些害怕恐懼的。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我之前有一個個案的爸爸就很反彈，就用威嚇的，說是混哪裡的，說我的小孩不用你管，你來我就對你不客氣。後來，我就跟他說政府的規定就是是一年，我可以用你可以接受的方式，但是至少孩子我每個月還是要見一次面，你可以安排我到其他的地方，他還是很反彈。後來我就說我也能夠體諒爸爸這麼反彈的心情，那我們給彼此兩個月的時間，但是兩個月後，孩子我一定還是要訪視。後來我就用寫信的方式跟爸爸說，這過程中我也有用電話跟孩子聯絡。那時候我自己的衝突是，萬一他真的對我怎麼樣那怎麼辦！所以後來我就請我先生陪我去。

當輔導員面對到人身安全威脅時，通常應該要以自己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所以就小玉姐當時的處理態度來說是相當適當的，而且小玉姐也並沒有因此放棄這位個案，反而利用電話書信等方式，持續積極的與案家溝通。

二、倫理價值衝突感

就社會工作實務來說，社工員對於案主的問題經常在做判斷與決定，而左右為難，常常會有一些倫理價值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另一方面，由於社會的變遷以及各種文化的差異與情境的不同，價值觀念也隨著會有不同的詮釋(廖秋芬,1998:170)。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當面對到與個案有著極大差異價值態度時，輔導員便產生了倫理價值兩難，以下將整理輔導員在實務過程中最常面臨到的倫理價值衝突感。

表四之四 2 輔導員所面臨的倫理價值衝突

| 類型 | 受訪者 | 人次 |
|--------------|---------------------|----|
| 輔導者 vs 監視者 | (02)、(04)、(06)、(09) | 4 |
| 案主價值 vs 主流價值 | (03)、(04)、(11)、(12) | 4 |
| 案主自決 vs 強制輔導 | (06)、(12) | 2 |
| 相互依賴 vs 個人自治 | (03)、(07) | 2 |
| 個人處遇 vs 家庭處遇 | (03)、(10) | 2 |

(一) 輔導者 vs 監視者

後續追蹤輔導最終的目的其實是在協助少女返家後有良好的適應生活，然而大部分的少女可能因著過去不愉快的安置經驗將輔導員視為監視、監督者，因此輔導員在關係的建立上並不容易。此外，如果輔導員得知孩子返家後又再度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工作時，常常會面臨到角色間的衝突，不知是否該將此訊息提報給縣市政府。

安安姐 06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
 孩子她大部分會閃、會防衛，因為他知道你在查她這個東西。因為我們後續追蹤就是看她生活穩不穩定嘛！你會不會再回去重操舊業嘛！那他也知道你在查她這個東西，所以有時候這種關係的建立是很…，有時候就問不出個所以然。

蓉蓉姐 02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5 年)：
 其實我也還是有一個問號，後續追蹤對她們來講到底是監督者的角色嗎？當然我知道某個程度來講我們並不是要去監督，但是在與她們的工作過程當中，她們就是會這樣子認為，會把我們看成一個監督者的角色。

當輔導員得知少女又再度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工作時，通常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部分輔導員會依照法的規定將少女提報給縣市政府，然後作結案；不過有的輔導員會先與少女討論其再度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原因及想法，然後將處遇焦點放在自我保護的部分。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會阿，會將她提報上去呀！如果真的知道說她還有在做的話，通常是會將她提報上去然而做結案，不過通常小孩子都不會跟我們講啦！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會想說要不要把她提報上去，不過通常我還是會先去跟孩子討論選擇這個行業你的考量是什麼？那是不是真的有現實環境上的限制？因為我覺得與其去告訴她：你不能這樣做、那是違法的，那倒不如去了解、去跟她討論。或許現階段她真的是有金錢上的需要，所以我覺得反而比較重要的是，讓她有機會去想到她的未來，長期來看也是會比較重要的。我覺得反而不是說只將焦點放在現階段，告訴她說你不能做這樣的工作…。我想如果說在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立即做處理的話，那反而可以在其他點去跟孩子討論對自己的看法是什麼？對自己的期待是什麼？有沒有辦法去做改變？那要做這樣子的改變你覺得困難是在哪裡？這困難你覺得有沒有辦法是可以解決的？等等。

大部分的輔導員多將自己的角色定位在輔導者，不過當面對到孩子再度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工作時，輔導員還是會在提報與不提報之間徘徊，不同的輔導員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不過多數的輔導員一開始還是會先以不提報為原則。

(二) 案主價值 vs 主流價值

雖然每個人會因各自的成長背景不同而產生不一樣的價值觀，但對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在一開始的服務中，常常會因為與個案在生活金錢上，甚至是對性交易(之虞)的認知態度上有不同的想法與價值，而產生內心上的衝突。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我覺得是說孩子她認為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工作，其實沒有什麼不好，我覺得在金錢價值觀的這個部分，是自己常常覺得有衝突的地方，就是說很明顯的個案的金錢價值觀跟工作者自己本身的金錢價值觀是

很不一樣。

小敏姐 11 (大學, 追輔員, 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她認為說本來你在這個行業裡面, 客人本來就是會摸你, 那我會覺得說跟自己的價值觀差很多, 因為我自己的觀念是要潔身自愛, 但是她們覺得我要在這個環境生存, 那我要去適應這個環境。

萱萱姐 03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1 年, 社工年資 3 年):

你會有很多心理動力在跟孩子攪戰, 就是孩子會一直在挑戰你的價值觀, 像我有很多孩子在挑戰你的價值觀, 就會說姐你看你一個月才三萬多, 你看我做這個一個月快十萬耶, 我一個晚上就可以領八千耶, 你可以嗎? 會一直挑戰你背後的價值觀。

輔導員的價值態度與一般主流上的價值態度較為相似, 然而當輔導員面對到與個案不同的價值態度時, 輔導員內心通常會產生一些衝突。不過多數輔導員還是會尊重個案的價值觀: 在她生命過程中, 可以跟她在一起, 讓她覺得她是被尊重的、沒有評價的, 不管你怎麼做, 我還是可以接納你的, 雖然我不見得認同你的行為跟做法, 但是我還是接納你(12 小玉姐)。

(三) 案主自決 vs 強制輔導

對於安安姐來說, 雖然知道要尊重案主、接納案主的想法, 但是有時候還是會不免為孩子的選擇擔心、捏把冷汗, 常常處在是否讓案主自決的決策困境中。

安安姐 06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15 年):

有時候我會覺得說, 所謂的案主中心、案主治療有時候會挑戰到我們社工員。今天我們願意提供這樣子的協助, 可是案主她不願意, 可是我們可以預料到說她如果沒有接受這樣子的服務或協助, 她的未來是有很多令人擔心的地方, 可是偏偏她就會覺得她不需要、她不要, 她要停留在原來的地方, 可是我們沒有辦法拉, 拉的很辛苦的時候, 我們就會覺得到底還有什麼方法可以來幫她。我覺得我們有時候是半強迫的, 可是有時候你是強迫不來的, 尤其是面對這些十幾歲少女的時候, 他們已經有思想、有決定權的時候, 她不願意, 你強迫她也又會

跑，所以有時候這是兩難的東西。

社會工作是應該要強調案主自決、尊重個人的自由，還是要重視強制輔導的功能呢？在輔導案主的過程中，這種尊重個人自由亦或服從強制輔導之間的衝突是很難避免的。

基本上，案主自決似乎應該有一些條件限制，例如人格的成熟、情緒的控制等，如果不是在一個穩定的狀態下，自我的決定仍是有危險的，並不能算是自由的選擇(曾華源,1998:176)。從訪談過程中，我們發現輔導員傾向尊重案主自由選擇權，不過從小玉姐的十年服務經驗中可知，雖然目前多以尊重案主的選擇為主，但是這樣的選擇對個案所帶來的影響反而不如強制輔導來的有效。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以前就算她不願意我們也跟著，反正就一直低姿態、一直很積極的幫她，雖然她不願意，可是我們就是感覺上好像是求她給你機會，碰到她打電話給你，你就很欣喜若狂的趕快去，我覺得那個階段的關係建立，到後來對她的影響才會比較大。反而是近幾年，沒有那麼積極，反正我就是尊重你的決定，你這樣就 OK 了，那我就結案了，我覺得就比較沒有那麼深的關係跟影響，

(四) 相互依賴 vs 個人自治

在後續追蹤服務中，輔導員對於個案的協助到底要到何種程度呢？輔導員增加幫助的結果會不會導致案主更大的依賴呢？這是輔導員在服務中所會面臨到的衝突。

萱萱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我覺得我自己在追個案裡面，很難面對那種控制型的個案，就是你跟她的關係穩定，就是你追蹤久了你會發現到，關係穩定了，她就會想控制你，像我有的孩子知道我心很軟，她就會叫我幫她掛號，因為我們有陪同就醫的部分，或者是法律上的問題，她就會馬上丟問題過來，或是者她在工作上覺得自己沒有辦法馬上去找工作，她就會一直丟問題，那其實她在丟東西給你的時候，她反而就是在控制你，觀察你的態度，也觀察你的感受…。

輔導員在個案的問題處理上，常常會覺得案主是沒有動機、沒有意願的，但是實際上她們是有能力去面對以及處理自己的問題的，只是對於新進的輔導員來說，到底該協助多少，怎麼樣才不會讓案主過於依賴等課題，是需要經由經驗的累積以及定期的督導討論所學習而來的。

(五) 家庭處遇 vs 個人處遇

後續追蹤輔導相較於安置機構輔導比較不同的是，後續追蹤輔導有較多的機會與個案的家庭接觸，可以從個案的生態系統著力。然而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介入個案的家庭並不容易，可是個案的家庭對個案又有著相當深的影響，因此輔導員有時候會面臨到家庭處遇與個人處遇之間的兩難。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我跟督導也有談過這個問題，最後我們還是決定把工作的主力放在孩子身上，因為如果孩子沒有顧好，一直去顧社工員跟媽媽的關係，我覺得還是會忽略掉孩子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們還是跟孩子工作…，我覺得不健全的家庭對孩子來講反而也是一種阻力，我覺得要你回去每天爸爸媽媽都在爭吵的家庭，你當然也不會回去呀，你會想要回去一個媽媽天天罵你像妓女的家庭嗎？當然不會呀！所以如果家庭很難處理的話，焦點就會先放在孩子身上。

小萍姐 10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如果我跟家長的接觸對孩子來說並沒有多大的幫助，那我就不會再介入他們。像剛剛說的那個個案，她父母親根本不接納她，甚至她們母女還在我面前打起來，就為了孩子想要拿摩托車的鑰匙去拿眼鏡，然後兩個人就在我面前爭來爭去的，最後媽媽就打了她一巴掌。一直到結案前，那個孩子都還耿耿於懷，她說：「老師你還記得我媽媽在你面前打了我一巴掌嗎？我永遠都還記得，我永遠恨她。」所以如果是這樣，那我的主體就會放在孩子身上。

對於萱萱姐與小萍姐來說，當其面臨到家庭處遇與個人處遇間的兩難時，萱萱姐與小萍姐皆選擇個人處遇，將處遇的焦點放在個案身上。

價值是經由社會化的過程學習而來，不論是社會的價值、意識形態的價值

或專業的價值，個人都有可能結合這些價值，排定優先順序，並形成個人遵循的守則(陳秉璋,1990:303)。因此，個人的價值在社會工作助人的過程中有其影響力，會影響到輔導員對案主的情感、看法及行為表現，有時候輔導員也會因這些價值的不同而深感無力與衝突。

三、心有餘力不足感

在服務過程中，輔導員經常會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壓力感受，而這樣的感受主要是因為輔導員自認其專業能力的不足或者在服務過程中，所協助的相關資源不足等原因，而讓輔導員在服務中無法為個案提供最佳的服務。

表四之四 3 心有餘力不足感的原因

| 類型 | 受訪者 | 人次 |
|----------|---------------------|----|
| 因專業能力的不足 | (08)、(10) | 2 |
| 因協助資源的不足 | (03)、(04)、(06) | 3 |
| 因工作人力的不足 | (03)、(05)、(06)、(07) | 4 |

(一) 因專業能力的不足

對於小萍姐而言，雖然過去曾經接受過培訓課程，但是畢竟非本科系畢業，所以在服務上小萍姐雖然有心想要為個案做什麼，但是因為能力上的不足，讓小萍姐備感壓力，不知道該怎麼做會比較好。

小萍姐 10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你們領域有所謂的專業，但我沒有，「老實講我有一些壓力」，那個真的不是我以前碰觸過。如果我能做的，我會盡自己的力，但是有些狀況想要幫忙也沒辦法，那這些是你使不上力的。

雖然君君姐是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但是因為個案所面臨的問題、所處的生態環境皆十分複雜，因此對於君君姐來說，覺得自身的專業能力好像無法為個案多做些什麼。

君君姐 08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1 年)：

我覺得我做的沒有那麼專業，因為我能幫她們解決的問題其實很

少，只是幫她們澄清一些東西而已，很多東西你也沒辦法去做，只是讓她們試著去了解自己而已，因為很多東西她們是抓不住。

(二) 因協助資源的不足

對於許多輔導員來說，由於該服務比較屬於配套性的措施，政府部門在相關資源的提供上，與安置服務相較之下就顯得比較少。像安安姐所服務的縣市因為位處偏遠，相對的所能提供協助的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就比較少，那對於輔導員來說，在服務的提供上就會有所限制。

安安姐 06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
輔助的資源很少，但就是因為很少，所以這兩年我認為頂多能做的就是關懷陪訪而已，能做的大概就是這些。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在就業上的資源我覺得還是不太夠的，有時候這會牽涉到政府部門在職訓的部分是比較不足的，所以真的沒有辦法提供給孩子比較實際的工作。

(三) 因工作人力的不足

一部分的輔導員除了後續追蹤服務的工作之外，還需兼任其他的服務業務，像安安姐因為安置中心的工作量大，導致沒有過多的心力放在後續追蹤，即使有心也沒有多餘的力氣了，因此在服務的提供上就顯得不足，當然這部分也牽涉到機構的人力配置問題。

安安姐 06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
那當我的安置個案達十幾個的時候，我光搞安置個案就搞不定了，那這個東西只是一個配套性的，...無形中在這麼多個工作裡面，你就會有一個重心的取捨，好像有那種比重的問題。

原本充滿服務熱忱的後續追蹤輔導員，在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情況限制下，對服務的提供產生相當的無奈感，連最初的服務熱忱亦在一次次的資源與

能力上的不足而逐漸消磨殆盡。

四、服務困境無力感

承如上述，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因著某些資源與能力上的不足，而在服務過程中備感無奈，輔導員在面對這服務困境時，容易產生無力感，而無力感的來源主要可以分成四種，分別為：因個案抗拒而無力、因孤軍奮戰而無力、因問題膠著而無力、因處遇無效而無力。

表四之四 4 服務困境無力感的種類

| 類型 | 受訪者 | 人次 |
|----------|----------------|----|
| 因個案抗拒而無力 | (02)、(04) | 2 |
| 因孤軍奮戰而無力 | (05)、(10) | 2 |
| 因問題膠著而無力 | (01)、(08)、(13) | 3 |
| 因處遇無效而無力 | (06) | 1 |

(一) 因個案抗拒而無力

對於甜甜姐來說，在服務過程中常碰到個案抗拒或者失蹤，當面對到這類型的個案時，輔導員通常會有很強烈的無力感，雖然可以理解到個案不一定需要，但是對於甜甜姐來說，無力感還是不免出現。

蓉蓉姐 02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5 年)：
對於那些失連的個案是比較無法施力的，她一旦不跟你聯絡，你要做什麼就都不太可能了，那個抗拒非常大的話，關係就沒有辦法持續下去。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說沒有是騙人的，那如果個案完全不甩你的時候，那你就什麼東西都不能做了，你就會覺得很無力呀！

(二) 因孤軍奮戰而無力

由於後續追蹤並沒有受到相當多的重視，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常常需要一

個人獨自的去面對在服務中所面臨的困難，因此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是有著很深的無力感受。

琪琪姐 05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4 年)：
這份工作其實會有蠻多無力感的部分，辛苦的部分是在於說你做的工作會有很大一部分是別人不太能去理解的，然後資源就會比較少。但是如果說你真的要去做這個事情時，就變成說你比較是單打獨鬥的方式。當大家沒有很重視這個方案的時候，你就會覺得說，「我很需要幫忙，但是大家都不覺得呀！所以很多事情都是一個人，然後單打獨鬥比較多，沒有一個 team。」

小萍姐 10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我覺得無力感是我對單位的失望。雖然這個是我自己願意付出的，但是也是要單位的支持跟認定嘛！所謂的認定是雖然今天後續追蹤是我跟孩子的關係，但是因為我代表的是單位呀，單位其實也應該要跟這個孩子有關，我覺得這個孩子不是我個人的，單位是不是也要多一點關懷！！討論的時候不是說「你的 Case」怎麼樣，而是「我們的 Case」怎麼樣吧！那態度、感覺、想法就會很不一樣，至少我不會覺得是我自己一個人在做這個事情，而是有很多同仁一起在做。

(三) 因問題膠著而無力

由於個案在返家後常常會面臨到許多問題，導致生活的不穩定。然而就後續追蹤輔導員而言，看到個案的不穩定有時候會替個案心急，甚至對個案所處的不穩定狀況以及問題的膠著而產生無力感。

君君姐 08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1 年)：
常常有衝突是指怎麼一直沒有變化呢！怎麼一直在換工作呢！她們就是都很會講話，但是很會畫大餅。

小玫姐 13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4 年)：
孩子的問題不是一天造成的，所以即使你很努力地想要讓她去看到一些問題，她也不一定馬上就能改變，即使她知道她也沒辦法馬上去做，認知跟實際上去做的，畢竟還有很大的差距。所以無力感我覺得應該說是比較「心急」，心急她們什麼時候才可以去察覺到自己

的問題，然後願意去改變、去做不一樣的選擇，所以有時候我會很急，

欣欣姐 01（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7 年）：
我覺得在無力的那個過程裡面，我還是會有那種，阿現在這是什麼狀況？你會覺得沒有頭緒沒有進展，所以有時候不免就會掉入說，喔！你看這個孩子又這個樣子，那個心情就變成說很像爸爸媽媽的心態。

（四）因處遇無效而無力

服務有時候是需要成就感才會有維持下去的動力，對於安安姐來說，長期的低成效讓安安姐對服務有著深深的無力感。

安安姐 06（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
做的這麼受挫、這麼沒有成效，我就覺得越做會越懶，真的！！所以我們就會一直想說這個性交易後續追蹤它的一個成效，雖然它是法條規定的，但是我們就會一直去質疑它的後續的成效到底有多大，這個部分我蠻質疑的啦！

無力感是許多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都會面臨到的感受，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無力感的來源可能來自於：個案的排斥與抗拒、相關資源的協助與支持不足、個案所處的問題無進展以及長期處於處遇無效論等，而這些種種的無力來源在在都牽引著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的感受。

五、小结

本節主要是從輔導員參與後續追蹤服務的過程中，探究其內心的心路歷程感受。在上述的研究結果與分析中可以發現，輔導員在服務中感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感、倫理價值的衝突感、以及服務困境的無力無奈感等等負向感受。而探究其感受來源可以發現，大多與資源的不足、服務對象的抗拒、以及輔導員在專業知能上的不足有關，這些無力感的壓力來源將會造成輔導員在服務上的困境。

第五節 整體回顧與建議

透過輔導員的經驗分享，可以了解到此份工作的實務現況以及輔導員參與其中的經驗感受。在本節中將先探討輔導員他們在服務過程中所面臨到的服務困境，以及面對這樣子的困境她們的見解為何，提出了什麼樣的建議？最後將從整體的觀點來探究輔導員在這豐富的工作經驗中，對後續追蹤服務的整體感受。

一、服務困境

後續追蹤服務在社會工作中是屬於第三級的預防復發功能，主要的目的是在彌補第一級的預防與第二級的處遇過程中所需要再被補強的部分。從輔導員的服務經驗中我們可以知道，少女在返家後所需面臨的環境與挑戰比起在機構中的更為複雜與困難，雖然輔導員的任務是在協助少女共同來面對這些困難與挑戰，然而從輔導員的服務經驗與感受中我們可以知道，後續追蹤服務存在著許多結構制度面與案主個別化的問題，因此輔導員在協助過程中面臨到許多的困境。以下我們將從受訪輔導員的訪談資料中，整理出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裡所面臨到的困境。

表四之五 1 在服務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

| 服務困境 | 受訪者 | 人次 |
|-----------------|----------------|----|
| 個案主動連絡少 處遇缺乏強制力 | (01)、(06) | 2 |
| 家庭問題難介入 親職功能未發揮 | (01)、(06)、(11) | 3 |
| 相關協助資源少 消極面對成效性 | (05) | 1 |

(一) 個案主動連絡少，處遇缺乏強制力

後續追蹤服務是否能發揮效能，必須建立在案主及其家人是否願意接受服務的前提下，因此倘若執行服務的強制力不足，將影響著後續追蹤服務的最終目標。

安安姐 06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15 年)：

這類的孩子她變化太快了，我們又不可能說每天都去或甚至每個禮

拜都去跟他見面，我們只是一個月去一到兩次，可是這當中變化太快了，可能這次他在家，可是下次去的時候就已經出去了！或是說到外地工作了！可是家長只能講說：喔！去新竹了！可是新竹哪裡？不知道，那留的是孩子的手機，有時候孩子的手機一換，我們就失去連絡了，這也是我們常常會碰到的問題。

欣欣姐 01（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7 年）：
其實一般後續追蹤服務的個案會認為，好不容易返家了結果又有一個社工，我覺得他們普遍對於這樣的狀況會有一點反彈。一個部分是來自於她們會覺得我好像要被監督，我們的出現好像再一次的去提醒她們那個事件。

個案排斥後續追蹤服務的原因，有些是因為害怕被標籤，有些則是因為有被監督的感覺，而採取避不見面、臨時失約的方式來應對。當面對到個案失蹤的狀況時，輔導員通常會委請社會局發函警察局協尋，然而協尋的效果其實是非常有限、緩不濟急的。因此對於輔導員來說，雖然該服務是強制性的，但是因為該服務沒有罰責，所以輔導員在追蹤輔導的過程中，會比較辛苦，尤其是面對那些失聯的個案更顯無力。

（二）家庭問題介入難，親職功能未發揮

少女在返家後，家人對個案的態度經常都是負面指責的，如此也相對的影響案主對自我評價低落，甚至自我放棄。但在家庭工作中缺乏親職教育資源，案家內在改善動力不足，甚至連家中其他的成員都有許多困境和障礙，案主無法獲得來自家人的支持甚至反而被家人牽動，落入更不穩定的狀態中。

小敏姐 11（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我的感覺是家長會覺得我還有比較小的小孩子要照顧，那她已經比較大了，她應該自己照顧自己。

君君姐 08（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1 年）：
她的原生家庭家暴你沒有辦法改善，或者是她的父母親沒有辦法給

她足夠的支持，那這些是你使不上力的。如果我能做的，我會盡自己的力，但是有些狀況想要幫忙也沒辦法，因為是家裡的問題。

從輔導員的服務經驗中可以發現，個案的家庭介入並不容易，但是家庭與個案的關係最密切，而文獻資料也顯示不論少女過去的家庭背景特質如何，家庭的期待、對個案的生活態度及返家後的生活狀況都極具影響(蘇聘玉,1994:34)。因此對於輔導員來說，家庭的問題常常導致輔導員在服務上的困難。

(三) 相關協助資源少，服務成效性不彰

在後續追蹤服務裡，相關的資源協助並不多，除了依賴機構本身的資源外並沒有太多其餘的資源可以提供。此外，如果所服務的縣市位處偏遠，因為城鄉差距的問題，導致某些縣市所能提供的資源亦相當有限。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輔助的資源很少，但就是因為很少，所以這兩年我認為頂多能做的就是關懷陪訪而已，能做的大概就是這些。

小玫姐 13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4 年):
其實沒有辦法做什麼，有時候看到孩子的問題你真的會想幫，可是你自己也沒有辦法，就是沒有那種很積極的資源啦！都是剛好有看到才會給小朋友或者幫她們打電話問問看。

社會局所提供的資源可以具體列出的是學業補助、獨立生活方案等經濟上的支持，但其餘法律醫療資源的提供就學就業的協助，則須依靠機構或輔導員自行開發，若少女已經年滿十八歲將更無法使用少年福利的各項資源，除了結婚否則在婦女福利資源的使用上也是非常困難，故協助輔導員在提供少女福利資源上的使用其實是很有限制的。

從上述的服務困境可以知道，雖然後續追蹤服務乃為強制性的處遇服務，但是由於該服務目前並沒有任何的處罰罰款，因此即使服務對象不願意接

受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亦沒有任何的強制辦法迫使個案接受。此外，由於後續追蹤服務未受到相關單位的重視，因此在資源的協助提供上，尚顯不足，導致處遇成效性不彰。而以下將針對上述輔導員在實務中所面臨到的服務困境，提供具體之改善建議。

二、對後續追蹤服務的整體建議

根據輔導員其參與後續追蹤服務之整體經驗與感受，對後續追蹤服務提出相關具體之建議，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四之五 2 對服務整體之建議

| 建議 | 受訪者 | 人次 |
|----------|----------------|----|
| 加強合作溝通管道 | (01)、(04) | 2 |
| 增訂強制親職教育 | (01)、(06)、(11) | 3 |
| 增強兩性議題倡導 | (05) | 1 |
| 增列服務罰則條例 | (04)、(08) | 2 |
| 建立完善督導制度 | (03) | 1 |
| 增強資源連結開發 | (09)、(13) | 2 |

(一) 加強合作溝通管道

每年度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聯繫會報」主要是結合了警政、司法、社政、教育、醫療以及從事安置保護、追蹤輔導等不同體系在實務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與分享。然而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這樣的溝通管道尚顯不足，倘若能增強各體系間的合作溝通管道，尤其是與基層警政人員的溝通合作，將能使該服務的提供施行上較為順利。

甜甜姐 04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7 年，社工年資 7 年)：
 孩子她在接受後續追蹤服務之前，她其實是先經歷了一個緊短或長期的安置。那在我們跟孩子談她的服務經驗當中，往往可以發現有些員警不知道有這樣子的法律、不知道孩子是需要做緊短的安置，所以當社會局的社工將孩子帶去安置的時候，她其實是會有很多的情緒、很多的不滿。所以我覺得這個工作是需要各方面的一個配合，

大家應該要有一個共識，不要讓孩子覺得說她是因為做錯了事，所以要被處罰，因為這個法的最終立意是在保護孩子的。不過因為警察平常的工作是在查緝犯罪的，所以在整個服務的過程當中，孩子真的很難去感受到這是保護性的法令…，我覺得大家還是要有一樣的共識，做法態度要一樣啦，這樣會比較好。

欣欣姐 01（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7 年）：
我覺得我們每一年都會辦聯繫會報，讓各體系之間能夠做多一些的交流，可是目前大家都只是悶頭在做，坦白講，到底要怎麼去做、怎麼去合作，雖然我也不清楚，但是好像如果能夠再有多一些的交流，彼此可以 share 那樣的經驗，好像會比較好。

（二）增訂強制親職教育

從輔導員的經驗分享可知，個案從安置機構返回原生家庭時，其與家人間的相處常有衝突，但因後續追蹤服務的處遇並無強制力，因此輔導員在與案家的關係建立與處遇介入上並不容易，尤其是面對到事不關己型與敵意抗拒型的案家最為困難，因此輔導員建議應強制案家接受親職教育。

小敏姐 11（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3 年）：
我覺得家長的那一塊要出來，家長要上一些親職教育的課程，像這個孩子要回家了，那就要跟家長面談，跟家長談孩子目前的狀況，她回來之後會遇到什麼問題、有什麼計畫，家庭要怎麼樣跟她做配合等等。

欣欣姐 01（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7 年）：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常常會提到說返家是重要的，可是今天好像只是針對安置對象不斷的提供服務，可是我覺得其他的環境還是沒有變呀！我會覺得今天好像似乎將所有的責任都放在這個孩子身上，似乎她就必須去承擔所有的一切，好像今天她好，大家才好一樣，我覺得這樣很奇怪，我覺得大環境不變、家庭不變，孩子回來還是一樣。

安安姐 06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15 年):
有時候像性交易少女她們的家庭是需要做一些事情的, 雖然有一部分是孩子自己行為造成的, 他的家庭功能是 OK 的, 但是大部分來說, 是蠻需要一些教育的。可是, 我們沒有任何的約束力跟強制力, 有時候就會覺得好無力喔!! 不像兒少保還會強制要求那些家長來上課, 甚至去做那樣子的溝通, 所以變成說那樣子的法條只是在處罰那些孩子而已, 可是她家庭的這個部分呢? 看上去好像有很多都是有問題的家庭, 可是似乎好像沒有很多很多的資源給他們, 應該說做那一塊好像蠻少的, 所以無形中我們只能針對個案來。

(二) 增列服務罰則條例

除了將後續追蹤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及至案家外, 另外後續追蹤輔導員亦建議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增列服務罰則條款, 否則雖然後續追蹤服務有法源依據, 但是並無相關的罰則, 導致輔導員在服務的提供上必須討好服務對象, 過度依賴服務對象的配合意願。

琪琪姐 05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社工年資 4 年):
有一個很大的缺點, 就是它沒有強制性。仔細去看阿! 像我們有一些少女她們也知道這個條例呀! 然後她們會發現其實這個條例是沒有罰則的, 就是沒有任何人可以去強制你, 給你罰金呀, 或者是讓你再重新回去關呀什麼的, 都不會!! 所以它只是一個沒有罰則、沒有強制性的法條。所以, 變成說你在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困難, 即使你覺得這個少女、還有她的家庭是很需要被協助的, 但是他們完全不配合, 你也沒有辦法!! 所以我們會比較建議說, 如果政府他們還是有在重視青少年福利的話, 然後他們也覺得這個方案其實是蠻值得投資的話, 那它還是需要有罰責。

(四) 增強兩性議題倡導

後續追蹤輔導員認為若要減少未成年少女免於遭受性剝削, 就應從最根本的兩性議題作倡導, 加強社會大眾在兩性平等上的正確認知。

甜甜姐 04 (大學, 社工員, 後續追蹤年資 7 年, 社工年資 7 年):

後續追蹤輔導算是比較後面的服務了，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在-怎麼去跟社會大眾倡導這個問題。我覺得應該是從整個社會結構面來看，還有從性別議題的對待來切入，而不是說將責任都推給孩子，指責孩子是甘墮落的、愛錢的。由於這個法不是在懲罰孩子的，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從這個社會對女性的剝削來看，然後做更多的預防。

(五) 建立完善督導制度

從研究結果發現，後續追蹤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面臨著許多價值倫理上的衝突與無力感，因此若有健全完善的督導制度，將能提供給輔導員最佳的支持與協助。

萱萱姐 03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1 年，社工年資 3 年):
我覺得督導很重要，尤其是做外展的社工員如果你沒有一個很好督導在後面支持你，給你建議跟你討論或者是很好的工作夥伴，那你會做兩三個月就不做了，因為孩子天天在挑戰你的話，你會受不了，你說不到幾句話孩子就是一直吐(台語)你，那你就不知道要怎麼接話呀，如果你是沒有辦法去適應這種工作型態的人，你就會不想做。

(六) 增進資源的連結與開發

由於本研究之受訪輔導員其所屬的服務單位，在後續追蹤服務的資源提供上較缺乏整體配套措施，尤其是與公部門的資源整合與協調常有困難，例如：職訓、就業、升學輔導等系統的介入等，因此增進資源的連結與開發是有其必要性的，特別是在就業的資源開發上。

小芬姐 09 (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我是覺得如果說可以提供一些比較好的資訊，應該會比較好。像有的小朋友她想找工作，可是她沒有一技之長，所以想說看看有沒有什麼機構可以讓她學一技之長、或者半工半讀。

小玫姐 13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4 年):
基本上我覺得這個服務對這些孩子來講當然是很好的，我剛開始接

觸的時候我確實是這麼想，因為這些孩子她們的資源真的很少，我覺得有政府的這個方案去協助她們，我覺得真的很好，因為她們確實有需要這個角色，生活當中真的很需要有這個角色的人來幫助她們。但是我覺得還是在工作的問題，什麼樣的工作可以提供給未滿十八歲的孩子，然後又沒有高中學歷、又是可以很安全、很穩定的，讓她有一個經濟的來源，不用透過網交，也不會整天無所事事，至少她就是有一個工作。

三、對服務的整體經驗感受

由於輔導員長時間與少女相處，對少女的特質與問題有著更深入的瞭解與認識，在歷經著這一年以上的服務時間，輔導員對服務整體有著很深的感觸，以下將整理輔導員在其服務過程中，對服務的整體經驗感受。

表四之五 3 對後續追蹤服務的整體經驗感受

| 整體經驗感受 | 受訪者 | 人次 |
|---------------|-----------|----|
| 生命總能找到它的出口 | (01)、(12) | 2 |
| 開放自己 多點彈性距離更近 | (09) | 1 |
| 尊重接納 她只是個孩子而已 | (12)、(13) | 2 |

(一) 生命總能找到它的出口

對欣欣姐與小玉姐來說，因著與個案長時間的相處，認識到個案所處的生態環境系統，對於個案所展現出的強韌生命力感到佩服，輔導員相信這群個案只要不放棄生命，總有一天她們一定能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道路。

欣欣姐 01 (大學，社工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社工年資 7 年)：
我覺得有很多的對象，她們所遭遇到的狀況真的不是我們所能理解的，可是我很佩服她們，縱使遇到很多困難，她們還是在找方式讓自己生活下去，如果我是她們，我不知道自己可不可以做到這樣。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我覺得只要她不放棄生命，我覺得她們都有很多潛力。雖然她今

天活下來一定有很多低自尊的部分，可是我會覺得說她們比我還要有能力去適應這個環境，而且我覺得她們能夠放下那個我做不到的部分，我可能今天什麼都沒有的時候，我可能沒有辦法像她這個樣子，我的面子沒有辦法放下來。我如果要活下去，我可能就沒有像她們一樣有那麼強的韌性，我覺得我從她們身上看到一個人的生命有多強，只要她們要活著，她們就真的有能力，這個是我很佩服的。我常常覺得只要她不放棄生命，雖然你不捨她這樣，但那個可能就是她很重要的人生經驗。某一個程度裡，我覺得如果我跟她在同樣的環境生存，我可能跟她選擇同樣的方式生存下去。

（二）開放自己多點彈性距離更近

雖然在服務中會面臨到許多困境與無力，但是輔導員認為適度的調適自己是很重要的，開放的心讓自己多一點彈性，可以幫助自己與少女的距離更為貼近。

小芬姐 09（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有時候會覺得不可能每個小朋友從安置機構出來都是 OK 的，自己也要去這樣告訴自己，要去接受這樣的事實。至少要告訴自己，你已經很努力了，這樣才不會挫折感那麼大，我是覺得真的要調適啦！不然有時候會覺得那個挫折感真的很大。

小芬姐 09（高中，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2 年）：

那你自己要去調整自己，用她的年齡跟眼光去看這件事情，不能用我們的年代去看她，不然你會覺得怎麼看都不 OK…，小孩子就是這個樣子，她那個年紀就是這樣。

（三）尊重接納她只是個孩子而已

每一個人的人生階段都有屬於自己的生命問題，對於輔導員來說，希望透過不評斷不批判的態度，帶給少女不一樣的正向關係。對於輔導員而言，不論孩子今天的外顯行為為何，在本質中她都只是個孩子而已，因此尊重接納這些孩子，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是相當重要的。

小玉姐 12 (專科，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10 年)：

我會覺得說我可以做一些事情，希望在她的生命過程當中，不是什麼東西都是那麼負向的。在她生命過程中，可以跟她在一起，讓她覺得她是被尊重的、沒有評價的，不管你怎麼做，我還是可以接納你的，雖然我不見得認同你的行為跟做法，但是我還是接納你，你還是有你的尊嚴。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是那一份意義在，然後有的時候是可以看到個案的改變的。

小玫姐 13 (大學，追輔員，後續追蹤年資 4 年)：

基本上我不會因為她們是援交就怎麼樣，我比較不會幫她們貼一個標籤，…我覺得我自己不會覺得這些孩子有怎麼樣的不好吧！她們只是在用她們自己的方式在生存，她們都是缺愛的人，她們只是用她們的方式去得到愛，可能用的方式並不恰當，但生命當中就是需要有人去給她們一些關懷，這些孩子就會走的比較好一點。而且即使不援交的孩子也不一定會比較懂事、比較會想呀！每個人都有她生命的問題啦！

四、小结

輔導員從自身的服務經驗整理出其在服務中所面臨的困境，並針對服務困境提供相關的建議，希望能對後續追蹤服務有所幫助。雖然後續追蹤服務看似消極無效，但其實深入了解輔導員的處遇經驗後可以發現，這樣的服務態度與模式其實是包含著更多的了解，就如同小玉姐所言，每個人的生命都有屬於自己的問題，相信生命總能找到它的出口，只是在這尋找的過程中，資源的協助與提供是否能及時的介入，對後續追蹤輔導來說將是相當重要的。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三節，首先將研究結果、所應用的概念及相關研究發現作一整合性的討論，其次則針對後續追蹤輔導員、服務機構以及相關服務政策提出建議，最後一節則為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取向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以服務緣起與簡介、輔導員參與後續追蹤服務之經驗、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的心路歷程感受、以及輔導員對服務的整體回顧與建議等四部份，來探討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之整體服務經驗。

一、服務緣起與簡介

以下所述分別針對輔導員參與後續追蹤服務的最初動機、所使用的服務方式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等三層面，作為探討目前後續追蹤服務之實務現況。

(一) 最初的動機—就是這個原因，觸動了我服務的心

從研究結果發現，輔導員參與後續追蹤服務的最初動機主要有：「朋友慫恿，一頭栽進」、「懷有絕技，力圖揮灑」、「曾受相助，回饋社會」、「看見需求，開啓服務」、「政府委託，依約辦理」等五種，其中以「縣府委託，依約辦理」此類型最多，不過由於該類型的輔導員因個案量繁重、相關協助資源不足或機構服務年資限制等因素，導致該類型的輔導員流動率高且服務年資多在2年以下。反觀其他經過培訓過後的後續追蹤輔導員，由於最初的服务動機強烈、個案量少、外加長時間與個案相處，對服務個案有著深入的了解，因此服務年資多長達2年以上，工作穩定性較高。

(二) 服務的方式—就是為了服務，也要使盡方法與她談談

根據台中縣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2001:17-23)所述，後續追蹤輔導大致以

家訪、電訪、機構會談以及團體活動等方式進行。除了上述的服務方式之外，據本研究之受訪輔導員表示，近年來因配合著個案的特質與需求，開始運用網際網路與法院陪同等方式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所使用的服務方式十分多元。

此外，從受訪輔導員的訪談資料可知，目前多數機構皆已停止辦理團體活動，主要的原因有個案的參與意願、機構的服務經費、以及人力資源上的限制等因素，而暫時停止提供該服務，目前僅剩少數的機構有在辦理團體活動。

(三) 服務的內涵—依著她的需求，我盡力的提供服務

個案從安置機構返家後最常面臨到的需求有兩種，分別為：「情感性的需求」以及「實質性的需求」。在情感性的需求方面，輔導員透過生活的關懷與陪伴，提供少女正向且穩定的情感關係。在實質性的需求方面，由於少女返家後最常面臨到就是就學就業等問題，因此輔導員會依據少女的個別問題及需求，提供相關的資源與協助。大體而言，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最常提供的服務內容有：「生活的關懷與陪伴」、「問題的討論與解決」、「資源的連結與提供」等三種。

本研究首先針對輔導員的服務動機、所使用的服務方式、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等三部分進行探討，希冀透過輔導員的實務分享，整理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這十年來的實施概況。以下將透過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的參與經驗，更深一層的去了解該服務的實務現況。

二、參與後續追蹤服務之經驗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後續追蹤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其自身的參與經驗，因此在研究中透過以下五個層面的討論，作為了解輔導員參與後續追蹤服務之整體經驗。

(一) 對服務對象特質的了解

從研究結果發現，輔導員對於不幸少女特質的了解大致可以分成：「帶刺的薔薇，防衛抗拒的心」、「單純的百合，自我保護不足」、「陽光的雛菊，不易把持的心」三種。由於輔導員因長時間與少女相處，透過深層的了解發現，這群少女的特質與時下一般青少年並無太大的差異，只是因為少女所處的生態環境系統影響了少女的行為，造就成現在的她。對於輔導員來說，這群少女的本性都很善良，像朵待綻放的花兒，因此在服務過程中，因著對少女的同理與了解，對少女的苛責也就慢慢減少，取而代之的是包容與接納。

（二）對服務對象從事性交易原因的了解

整理許多相關文獻可以知道，不幸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原因不外乎經濟缺乏、家庭衝突、個人偏差行為與過去受創經驗等因素。而在本研究中發現，後續追蹤輔導員對不幸少女從事性交易原因的了解，基本上和過去的研究結果與相關文獻並無太大的歧異之處，只是由於輔導員長時間與少女貼近相處，在各種互動關係中得以看到少女較深層、潛藏內心深處不易察覺的部分，因此出現一些不同的意涵。本研究主要將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原因分成以下三種：「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只想活下去，我的生存之道」、「大家都在做，應該是沒問題」。

（三）影響服務對象就學就業的相關因素

根據輔導員的服務經驗可以知道，少女返家後的生活是否穩定與少女是否穩定就學就業有著一定的影響，因此在本研究中依據輔導員的實務經驗可以知道，影響著少女就學就業的相關因素有以下六種。在就學方面有：「學費資助的來源」、「自我就學的意願」、「正向情感的支持」三種，在就業方面有：「外在環境的機會」、「自我就業的條件」、「少女對性交易的認知」三種。由於上述六種相關因素彼此相互交錯影響著少女返家後的生活，因此輔導員在協助過程中將須面臨著更多的挑戰。

（四）與個案/案家的相處狀況

後續追蹤服務的處遇基礎一切均建立在良好的專業關係上，若沒有良好的專業關係，那麼輔導員的處遇服務將面臨困難或流於形式化，因此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專業關係的建立是所有處遇服務的第一步。然而從輔導員的服務經驗可以知道，個案的類型十分不同，有敵意抗拒型、有也有盡心改變型，因此在與個案的相處過程當中，就會衍生出各式各樣的互動關係，包括：「友善師生型」、「敵意衝突型」與「防衛抗拒型」三種。

此外，家庭對案主重返社會生活的適應良好與否，亦扮演著極具關鍵性的角色，也就是說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家庭功能的良好與否對個案返家後的社會適應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因此如果輔導員在服務中能夠得到家庭的支持，成為個案重返社會生活適應的助力，那麼在追蹤服務過程中將較為順利。反之若家庭未能發揮功能，則對個案返家後的適應會有阻礙。不過從受訪輔導員的服務經驗中可以知道，個案的家庭介入不易，關係大多為冷漠的「事不關己型」與排斥的「敵意反感型」，只有少數的家庭會盡心積極的與輔導員保持良好的關係。不過輔導員與個案/案家的相處關係也並非一層不變，關係會隨著時間以及輔導員的積極接觸與協助，而有所改變。

（五）在服務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

從輔導員的訪談資料中可以得知，後續追蹤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大多會隨著與個案年齡間的差距而有所不同。如果輔導員的年齡與個案相距甚大，則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多為鄰家長輩型；如果年齡與個案相近，則角色多為亦師亦友型。而其中所提供的角色功能有：關懷、諮詢、協調、示範等，不過一切角色功能的發揮，還是須建立在關係建立的基礎之上。

從輔導員的實務分享中，讓我們可以更深一層的去了解到輔導員在後續追蹤服務中的服務經驗，透過輔導員的角度觀點了解目前該服務的一個實施概況，以下將更深一層的去探討輔導員在其服務過程中，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感受。

三、在服務過程中的心路歷程感受

在國內從事不幸少女救援輔導工作的人，都曾深深地體會到此份工作的無力感與挫折感(洪文惠,1993:86)。從後續追蹤輔導員的服務經驗可以知道，少女大多都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進入了保護體系，對後續追蹤服務大多視為一種監視與處罰，輔導員在與少女的關係建立上並不容易。此外，由於部分少女返家後所面臨的生態環境過於複雜，讓輔導員有著極大的無力挫敗感。因此本研究中亦透過輔導員的服務經驗，整理出以下四種輔導員最常面臨到的服務感受，分述如下。

(一) 安全威脅恐懼感

後續追蹤服務的地點大多以個案的家庭、工作場所以及個案在外的居住地為主，由於部分案家所處的地理位置偏遠，因此輔導員在自身的安全上，需具備一定的敏感度。此外，少數服務對象對輔導員的角色介入有著強烈的排斥與敵意，倘若輔導員遇到個案或案家的威脅恐嚇時，輔導員應隨機應變，並適時的與機構督導進行討論。

(二) 倫理價值衝突感

從輔導員察覺其自身心路歷程感受可以得知，對於在現今新式色情行業的影響之下，少女所展露出的價值觀與社會主流價值觀相去甚遠，雖然輔導員對專業倫理與價值已有認識，也富有著專業的使命，然而對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不免還是有著價值倫理的衝擊。本研究共整理出五種輔導員在處遇過程中最常面臨的倫理價值衝突感，其中以「輔導者 vs 監視者」、「案主價值 vs 主流價值」此兩種最令輔導員感到困擾。

(四) 心有餘力不足感

在服務過程中，輔導員因著自身的專業能力、外在的協助資源、機構的人力配置等內外限制，而產生無力感。雖然輔導員有心想為個案提供最佳的服務，然而因為現實環境與個人能力上的限制，使得輔導員在服務提供上，有著力不從心的感受。

（五）服務困境無力感

對許多人來說，在工作中產生無力挫折感是常常可見的，對於後續追蹤輔導員來說亦是如此。在後續追蹤服務歷程可能因壓力與困境的產生而有了無力感，在本研究中輔導員的無力挫折感來源主要有四個：因個案抗拒、因孤軍奮戰、因問題膠著、因處遇無效。

從輔導員的服務感受中可以發現，輔導員在服務中最常面臨到倫理價值的衝突，雖然社會工作專業守則強調工作者在處遇上應以案主為中心，並秉持著案主自決的原則，但由於當接受服務的少女在年齡心智未臻成熟之際，輔導員又該如何協助案主去作最佳的選擇與給予最適當的處遇，而不涉入助人者個人的價值觀呢？由於個人的價值觀在助人過程中有其影響力，會影響到對案主的情感、看法、及行為表現，而這部分是輔導員較不易察覺的，但也正是輔導員在處理個案時所需考量的重點。

四、整體回顧與建議

（一）服務困境

在許多服務領域中，工作人員最常面臨到的服務困境不外乎案主的配合度不高、家庭問題過於複雜性、以及資源的欠缺與不足等等。而從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後續追蹤輔導員最常面臨到的服務困境亦如同上述所言，在於人的配合度與資源的不足等等。然而，倘若從該服務的服務目標來看，目前後續追蹤服務所能達到的目標大多為消極性的(即為防止少女再度重回色情行業)，然而真正能達到積極性的目標(即為協助少女的生活適應)又有多少？從輔導員的經驗中可以知道，部分輔導員會降低自己的期待來因應服務困境，亦或者將案主自決當作被質問的盾牌，以案主無需求以及要尊重案主的決定來當做因應服務困境的方法之一，但究竟是案主無需求亦或是輔導員的處遇內涵與手段未能提供實質的幫助？很顯然的應該較偏向後者，倘若能先改善與解決結構制度面的問題，相信能為該服務注入一股新的希望，服務目標亦能從消極性的逐漸邁向積極性的目標。

（二）服務建議

站在第一線提供服務的輔導員最能感受到服務中所面臨的困境與限制，因此輔導員根據其自身的處遇經驗，提出了許多具體的服務建議，如建議增訂相關罰則與強制執行親職教育等。然而從輔導員的服務建議中可以發現，輔導員察覺出在服務中所遇到的服務困境與問題，但倘若資源給足了、制定罰則增強案主案家的配合度，此是否就意謂著問題解決了？如果輔導員背後的價值衝突未處理，人力素質未契合少女的需求，恐怕服務還是仍有其限制與困境。

第二節 研究的建議

根據上節所呈現之結論，本節將針對研究發現進而提出建議，以供相關單位與後續追蹤輔導員在面對相關議題上，能夠有一些實務經驗的學習及參考。

一、對輔導員的建議

（一）面對非自願求助型的案主，輔導員應更具積極、主動的服務態度

在後續追蹤服務過程中，是需要長時間的投入，以及持續的耐心，方能建立彼此穩固的關係，並進一步的給予處遇，提供必要之服務。與後續追蹤服務的個案接觸，一開始的關係建立並不容易，從受訪輔導員的經驗可知，可能要花費半年或一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和他們建立良好的關係，成為他們尋求協助的重要資源。因此在面對這群非自願求助型的個案，輔導員應當更加積極主動與之接觸，方能進一步建立穩定的關係。

（二）持續的關心是必要的，成為個案的社會支持系統之一環

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應協助個案開發屬於其本身的社會支持系統，以避免輔導員成為案主過度依賴的支持來源。正式及非正式的支持系統對個案來說都有其需要，只有兩者相輔相成，方能提供個案不偏頗的支持來源。

(三) 增進性創傷輔導的知能

後續追蹤服務個案的問題複雜，其案型也呈現多樣化，其中曾有性創傷史的個案尤其值得關注。實證研究亦發現曾遭受性虐待與從事性交易行為有相關(James & Meyerding,1977; Seng, 1989)，所以後續追蹤輔導員應具相關知識，當一旦面對這類型的個案時，於處遇時可以有著力的方向。

(四) 增進倡導力量的發揮

除了個人式的增強權能，Saleeby 亦指出「社會式的增強權能」之重要性，即是為促進個人式增強權能的實現，需要有機會與資源的配合，因而「社會式的增權」是促進案主所在環境脈絡中的機會及資源的動員和運用(引自鄭麗珍,2002:27)。為達成這樣的目標，後續追蹤輔導員應可盡力去倡導社會價值的改變，扭轉社會大眾、媒體、警政人員對少女的錯誤認知與污名化，且須在實務中不斷的省察，當機構制度、社會環境對少女形成一種壓迫未能回應少女的需求時，即須發揮輔導員的倡導力量，進行體制的改革或開發新資源，為案主爭取更好的生存機會與尊嚴。

二、對機構的建議

(一) 增強與長期安置輔導機構的聯繫

由於後續追蹤單位與長期安置機構的聯繫與協調不足，導致輔導員可能突然接到後續追蹤個案的通知，但手邊卻完全沒有個案資料的窘境；或者發生個案離開安置機構期間過久，公文通知時效性不足，令輔導個案再度流失。建議增強與長期安置輔導機構的聯繫，並定期與各地方縣市政府定期舉辦協調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等，以便建立明確的合作模式。

(二) 開發並善用當地的社會資源

許多案主回到社會生活時，除了返校復學外，絕大部分都是尋找一份持續的工作或是暫時性的打工，如何尋找正當的工作，以免在誤入歧途，對案主而言是很重要的。在該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亦規定如認為案主有提供職

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立職訓或就業服務機構予以協助。從本研究中可知目前該公部門之轉介服務系統尚未發揮，而且對未滿十八歲失學的少年其就業服務尚未規劃，故在現階段確有困境。因此建立一套完整的就業資訊，並結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是猶待努力的。

（三）減低輔導員的工作負荷

研究中發現，部分機構因人力不足的因素，輔導員除了後續追蹤服務之工作外，仍得從事許多其他非後續追蹤服務的工作，在身兼多職的情況下，較難對後續追蹤服務有更進一步的專精。此外，部分輔導員的工作負荷量極重，在量多的情況下嚴重影響了工作品質的精緻，因此建議除了增加後續追蹤服務之人力外，倘若能讓輔導員專精於後續追蹤服務，不必兼作其他之業務，如此不但可以減少後續追蹤輔導員的工作負荷，亦可進而提升工作品質。

三、對政策面的建議

（一）強化追蹤輔導的功能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理流程，為協助離開機構的少女有良好的適應，在整個服務輸送體系中便設計追蹤輔導工作以提供適當的支持資源，而從受訪者的經驗中觀察，雖然多數輔導員與少女保持良好的關係，少女亦能將輔導員視為傾聽者、意見詢問者的角色，不過亦有少女認為後續追蹤輔導只是為了觀察自己是否表現良好、監視是否再度從事。

從輔導員的實務經驗中可以得知少女的需求並非因安置期滿而終止反而離開機構後的生活困境才是挑戰的開始，需要更多資源投入和協助，所以就積極面來看後續追蹤輔導應需發揮更積極的功能。

（二）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價值觀是長久以來經驗的累積與學習形成的，難以因為他人的輔導、說服或分析而有所改變，這也是輔導員在進行輔導工作時深感無法著力的地

方，因此欲改善「結構性自願從娼」的問題，須從最根本的教育做起。現階段九年一貫教育課程包含兩性教育等六大主題，期待全面實行，讓學生在課堂上不僅學習到兩性差異、尊重異性外，更學習到尊重自己身體的性自主與性同意權，建立正確的性觀念與性知識。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研究者針對研究過程中遭遇的問題及困境，提出本研究所面臨的限制，並針對限制提出建議，以提供給未來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研究者作為研究設計時的參考依據。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之受訪對象數量只有十三位，研究資料的豐富性及充足性較為不足。再者，本研究的訪談對象皆為民間單位的後續追蹤輔導員，缺乏在公部門從事後續追蹤服務之社工員。以上三點是本研究無法有一個較為完整、全面性探究的因素。

二、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研究者是第一次進行質性研究，在訪問的經驗及訪談技巧上較為生澀，以至於無法在訪談過程中，針對受訪者的服務經驗進行更深入的探究，使得研究資料的分析無法達到深度及廣度的探索。再者，研究者並沒有實務工作的經驗，對後續追蹤服務及問題的瞭解，只能透過文獻探討及受訪者的經驗陳述中加以彙整瞭解。因此，研究分析過程中容易陷入自己的判斷，無法全面、客觀且充分地將實務經驗融入研究中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從服務提供者(即後續追蹤輔導員)的角度出發，探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自民國八十四年以來，實施至今的服務現況。倘若未來欲針對此議題作更深入的瞭解，亦可以從服務接受者(即

個案與家長)的角度出發，從不同的立場及觀點進行探究，以利後續追蹤服務能建構的更趨於完整。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依姓名筆劃排列）

- 內政部(2004)。九十三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第十四次督導會報會議資料。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內政部(2004)。九十三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王秀絨(1984)。台灣私娼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王明仁、孫海珊(1999)。不幸少女緊急短期收容方案之推展暨面臨專業倫理兩難問題與處置－以CCF家扶園之服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86，168-175。
- 王順民(2003)。網路、援交、青少年：有關青少年族群網路援交的若干聯想。上網日期：2004年9月20日。<http://www.npf.org.tw>。
- 王淑芬、蕭怡頻、陳瑞芬(2003)。不幸兒少後續追蹤輔導，116-118。勵馨基金會編著，薪火相傳、勇敢前行。台北：勵馨。
- 方仁(1998)。試析強制性輔導之特性及其彈性作為。觀護選粹，2，52-58。
- 朱元鴻(1997)。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30，1-34。
- 朱元鴻(2001)。「不幸少女」幾多牆，145-168。何春蕤主編，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
- 伊慶春(1993)。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伊慶春(1995)。雛妓問題之防制途徑。律師通訊，187，1-3。
- 宋麗玉(1998)。個案管理之內涵與工作模式－兼論個案管理模式在台灣社會工作領域之運用。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127-156。

- 李子春(2001)。法律之限制及後續修法之建議。「台灣少女、色情市場、男性買春客」之研究報告論文。婦女救援基金會。
- 李園會(2000)。兒童權利公約。內政部兒童局。
- 李宗憲(2003)。援交少女與性交易、色情業少女、一般少女之自我概念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李佳玟(1995)。未成年從娼制度之初步分析—兼論防治策略。法律學刊，25，43-63。
- 沈美貞(200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緣起及條文介紹。「台灣少女、色情市場、男性買春客」之研究報告論文。婦女救援基金會。
- 吳孟蓉(1998)。收容機構不幸少女生涯期許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暨南大學。
- 吳宇君(1988)。被親人販賣為娼之雛妓形成原因。私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文化大學。
- 吳芝儀、李奉儒(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 林滄崧(1997)。不幸少女（雛妓）從事性交易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千苓(1998)。少女「非被迫」從娼之動機及其影響—以「公關」、「公主」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東吳大學。
- 林瑜珍(2002)。不幸少女安置輔導工作倫理與價值兩難。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暨南大學。
- 林明禎(1993)。雛妓於教養機構期滿出院後的適應問題探索。社會福利，108，52-55。
- 洪文惠(1993)。從不同體制互相搭配觀點談雛妓處遇，80-95。勵馨基金會編著，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雅歌。
- 洪文惠(1995)。未成年少女從娼原因之探討。律師通訊，187，20-22。

- 胡幼慧(1996)。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胡慧嫻(1996)。社會工作者協助未成年從娼少女之途徑－未成年從娼少女之認知處遇方案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76，102-111。
- 胡甄容(2002)。 從事性交易之未成年少女於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之經驗探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彰化師範大學。
- 紀慧文(1996)。 12 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出版社。
- 施慧玲(2001)。 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法論文集。台北：元照出版社。
- 施教裕(2002)。認知行爲理論，67-99。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編著， 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紅葉。
- 袁志君、李麗芬(2003)。人口販賣與性交易。上網日期：2004 年 10 月 3 日。
<http://www.ecpat.org.tw>。
- 翁毓秀(1995)。兒童虐待指標與處遇策略。 學生輔導，35，30-37。
- 馮燕(1987)。兒童保護服務。 社區發展季刊，41，62-67。
- 梁望惠(1993)。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124-146。勵馨基金會編著， 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雅歌。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03-145。
- 黃巧婷(2002)。 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黃薇靜(1999)。 都市原住民青少年的生涯建構－以大台北地區阿美族青少年為例。國立台灣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許金鈴(1989)。從少年福利法談從娼少女輔導工作。 社區發展季刊，46，56-72。

- 許翠紋(1998)。 不幸少女生活型態與再從娼意願之相關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雅惠(2002)。 台中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評估與研究。台中縣政府委託研究。
- 陳皎眉(1995)。雛妓的家庭與個人因素及其對策之探討。 律師通訊，187，12-19。
- 陳皎眉(1998)。雛妓的家庭背景、個人經驗與價值信念。 台灣性學學刊，4(2)，15-35。
- 陳慧女(1992)。 從娼少女之個人特質、家庭特質與逃家行為之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慧女(1998)。不幸兒童、少年後續追蹤服務之初探—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談起。 社區發展季刊，81，213-219。
- 陳慧女(2000)。性剝削問題的本質與處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的省思。 社區發展季刊，91，316-325。
- 陳美伶（1996）。不幸少女淪落色情行業之行為研究—以省立雲林教養院收容對象為例。 社會福利，124，55-56。
- 陳毓文、鄭麗珍(1997)。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服務模式之研究—以台北市經驗為例。台北：台北市政府。
- 陳向明(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玉書(2000)。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輔會。
- 曾華源、廖秋芬(1998)。兒童保護工作的挑戰—社會工作者價值抉擇之困境。 社區發展季刊，81，170-181。
- 曾淑美、鍾俊陞(1987)。雛妓奴隸籲天錄—台灣雛妓的血淚證言。 人間雜誌，17：63-68。
- 游淑華(1996)。 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之分析。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

- 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張碧琴(1994)。 防治未成年從娼的民間行動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張碧琴(2001)。1980s－1990s 反雛妓制度運動之發展分析。「台灣少女、色情市場、男性買春客」之研究報告論文。婦女救援基金會。
- 張惠雯(1998)。 中途學校設置模式之研究－社福機構人員及不幸少女的觀點。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張彩鈴(2000)。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歷程與適應之質化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就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傅世賢(1994)。 從娼少女對處遇之需求研究－以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東吳大學。
- 鄭予靜(2004)。 台灣爸爸的父職經驗－分析台越跨文化家庭之親職互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暨南大學。
- 鄧啓明(2000)。 受虐兒童後續處遇模式之探討。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暨南大學。
- 蔡依君(2003)。 中輟服務過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面臨的衝突、困境與處遇方式之探討。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蔡文龍(200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短期收容中心功能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嘉義大學。
- 劉昭君(2003)。 少女性交易行為之轉變歷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台北大學。
- 蕭建民(1993)。 不幸少女對機構求之研究－以雲林教養院為的習藝學員為例。內政部社會司。
- 勵馨基金會(2001a)。不幸少女後續追蹤輔導方案工作成果報告書。上網日期：2004年2月18日。<http://www.goh.org.tw/chinese/report/report>。

勵馨基金會(2001b)。網路使用者之「援助交際」、「情色工作」態度及行為調查報告。上網日期：2004年10月20日。
<http://www.goh.org.tw/chinese/report/report>。

謝彩倩(1998)。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研究－以雛妓問題法概念之相關議題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瞿海源(1993)。台灣雛妓問題的社會學解析。勵馨基金會編著，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雅歌。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蘇聘玉(1994)。機構安置之從娼少女對追蹤服務的需求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嚴祥鸞(1996)。參與觀察法，195-222。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西文部份

- Ballew, J. R. & Mink, G. (1996). Case Management in Social Work. (王玠、李開敏、陳雪真合譯(1998)。社會工作個案管理。台北：心理出版社。)
- Brown, M. E. (1970). Teenage prostitution. Adolescence, 14(56), 665-679.
- Costin, L. B. (1991). Unraveling the Mary Ellen Legend : Origins of the Cruelty 'Movement'. Social Service Review, 203-223, as cited in張碧琴(1997)。防治未成年從娼的民間行動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Diaqu, J. G.(1992). The experience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supervisors and supervisees.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 Julian, M. (1997). It's different for boys.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New York : Routledge.
- Judith, A. B. (1994). The empowerment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as cited in黃巧婷(2002)。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Mitchell, F. (2003) 'Can I come home?' The experiences of young runaways contacting the *Message Home* helplin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8(1), 3-11.
- Montgomery, H. (1998). Children, prostitution, and identity—a case study from a tourist resort in Thailand. Golbal sex workers : right,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as cited in林滄崧(1997)。不幸少女(雛妓)從事性交易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Parson, R. J. (1991). Empowerment : Purpose and Practice Principle in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with group, 14(2), 7-21.
- Patton, M. Q. (1995).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吳芝儀、李奉儒

- 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 Seng, M. J. (1989). Children sexual abuse and adolescent prostit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dolescence, 95, 666-675.
- Sibert, M. & Pines, A. (1983). Early sexual exploitation as an influence in prostitution. Social work, 28(4).
- Snell, C. L. (2003).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Youth in South Africa. 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 72(4), 506-514.
- Solomon, B. (1976). Black empowerment :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y.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as cited in黃巧婷(2002)。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Willis, B. M. & Levy, B. S. (2002). Children prostitution : global health burden, research needs, and interventions.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 359, 1417-1422.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制定修正日期】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

【公佈施行日期】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性交易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二、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三、 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 四、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五、 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 六、 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件。

第五條 （適用範圍）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救 援

第六條 （檢警專責任務編組之成立）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第七條 （全國性救援專線之設立）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第八條 （獎懲辦法之訂定）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

作。

第九條 （報告主管機關之義務）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條 （案件偵查審判）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三章 安置保護

第十一條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第十二條 （關懷中心之設立）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三條 （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之設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第十四條 （中途學校之設置）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十五條（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或自行求助者之處理）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第十六條（不得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之情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第十七條（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

第十八條（安置中途學校之除外情形）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 一、罹患愛滋病者。
- 二、懷孕者。
- 三、外國籍者。
-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 五、智障者。
-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

七、其他有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遇，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

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十九條（有無另犯其他罪之處理）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第二十條（監護人之選定）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第二十一條（非出於自願者，得請求保護）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罰則）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二十三條（罰則）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四條（罰則）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五條（罰則）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罰則）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罰則）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書、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八條（罰則）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罰則）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罰則）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罰則）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罰則）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三條 (罰則)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罰則)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爲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罰則)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六條 (罰則)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爲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第三十六條之一 (罰則)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六條之二 (罰則)

違反本條例之行爲，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1993-2004 年 國內有關不幸少女之研究摘要表

| 研究者 | 研究題目 | 研究變項或研究重點 | 研究對象 | 研究方法 |
|----------------------|--------------------------------|--|----------------------------------|-------|
| 蕭建民 (1993) | 不幸少女對機構求之研究—以雲林教養院習藝學員為例 | 個人、家庭基本資料、學校生活、特殊經驗、機構功能及未來展望 | 雲林教養院 65 位 | 量化研究 |
| 張碧琴 (1994) | 防治未成年從娼的民間行動分析 | 民間行動事件歷史重建、行動社區的分析、行動社區對外互動方面 | 台北市從事未成年娼妓防治工作的民間組織(6 個機構) | 質化研究 |
| 傅世賢 (1994) | 從娼少女對處遇之需求研究—以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為例 | 基本資料 逃家類型 處遇現況處遇需求 | 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少女 30 位 | 質化研究 |
| 蘇娉玉 (1994) | 機構安置之從娼少女對追蹤服務的需求之探究—以台北市為例 | 從娼少女感受認知、認知期待生活現況、未來生活環境對追蹤服務的感覺需求 | 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少女 29 位 | 質化研究 |
| 李孟珍 (1995) | 從娼少女個別諮商歷程之探討 | 直接影響因素、間接影響因素、少女從娼之個人及情境因素、從娼行爲 | 雲林教養院少女 10 位 | 質化研究 |
| 鄭麗珍 陳毓文 (1997)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服務模式之研究」—以台北市經驗為例 | 討論服務提供者和需求者行動背後的理念與抉擇形成的過程與環境，建構未來服務方向 | 台北市社政體系服務提供者 11 位及服務需求者 7 位 | 質化研究) |
| 張惠雯 (1998) | 中途學校設置模式之研究—社福機構人員及不幸少女的觀點 | 以社福機構人員處遇及不幸少女的經驗，整理分析提供建議，作為未來中途學校整體規劃參考。 | 相關收容機構主管 10 位、社工員 10 位及不幸少女 10 位 | 質化研究 |
| 許雅惠 (2002) | 台中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評估與研究 | 評估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工作現況，提供優缺點分析與建構未來工作模式 | 台中縣政府性交易防制工作專業團隊 | 質化研究 |
| 黃巧婷 (2002) | 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 | 探究少女離開處遇機構後的生活經驗 | 離開安置機構三個月以上的少女共訪談 9 位個案 | 質化研究 |

附錄三

受訪意願調查表

您好：

我是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的學生 李淑潔，目前正在進行我的碩士論文研究，主要是想瞭解您在後續追蹤服務的工作處遇經驗，希望您能給我一個機會，接受我的訪問。在聯絡您以及訪問您的過程當中，一切都是保密的，也就是除了我之外，不會有其他人知道您的各種相關資料以及您所說的訪問內容，所以您可以放心說您想說的任何意見。

如果您願意接受我的訪問，那麼真的非常感謝您的幫忙！爲了表達我的謝意，會在訪談結束後贈送您一份禮物！

看完這些，您願意接受我的訪問嗎？或者您還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您再跟我討論。下面就請勾選您的意願，謝謝~~

我願意接受訪問，請研究者跟我聯絡。

我的姓名是_____；我的聯絡方式_____

我還在考慮當中，希望與研究者當面或電話中討論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訪問，請研究者與我聯絡。

我的姓名是_____；我的聯絡方式_____

我不願意接受訪問。

| |
|---------------------------|
| ♥ 研究者 李淑潔 |
|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
| ♥ 407 台中市東海大學 922 信箱 |
| ♥ 0955-689848；0963-013017 |
| ♥ s885605@yahoo.com.tw |

謝謝您看完這份資料，祝福您！

附錄四

研究者保證書

本人 李淑潔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為進行碩士論文研究，經受訪者同意進行深度訪談。在訪談的過程以及訪談後的資料處理與使用方面，我李淑潔願意遵守身為研究者必須遵行的倫理守則：

1. 為確保您（受訪者）的自願性與權益，我（研究者 李淑潔）會在完全告知彼此的權利義務，以及確認受訪者的受訪意願後，才會開始進行研究。
2. 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我願意盡我個人的努力，為您的隱私權與利益做最大的保護與維護。
3. 在訪談過程中，以及訪談內容的處理與呈現上，必定遵循保密與匿名的原則。對於您的真實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資料，我絕對不會公開與外漏，訪談資料亦僅作研究之用。
4. 在訪談過程中，如果我問到一些您不想回答的問題，您有權利拒絕回答，或者告知研究者退出訪談。
5. 您若在訪談過程中，以及在訪談之後，對於訪談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覺得擔心、不適合的部份，我願意誠心的與您討論，且配合您的要求。

研究者簽名：_____

受訪者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 |
|--|
| <p>研究者 李淑潔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407 台中市東海大學 922 信箱 聯絡電話:0963-013-017</p> |
|--|

附錄五

訪談大綱

一、機構方案簡介

- 1-1 可以請您先簡單的介紹這個服務方案嗎？（如：機構承接的時間、目前的個案量、所使用的服務方式與提供的服務內容為何等等）
- 1-2 機構目前有幾位工作人員負責此方案？除了這個工作之外，您還有兼任其他的工作嗎？
- 1-3 當初為什麼會想要接觸這個服務方案？（機構追輔員的服務動機）

二、少女的特質／從事性交易的原因

- 2-1 就您與少女的接觸過程中，您覺得這群少女有什麼樣的特質？
- 2-2 她們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原因為何？

三、少女返家後的生活情形

- 3-1 就您的觀察，您覺得少女在返家後所面臨到的「需求」有哪些？
- 3-2 就您的觀察，您覺得少女在返家後所面臨到的「困難」有哪些？
- 3-3 通常您都怎麼去協助與處理？

四、服務經驗

- 4-1 您通常與少女的相處狀況為何？
- 4-2 您通常與案家的相處狀況為何？
- 4-3 協助您的相關資源有哪些？

五、服務過程中所持的價值態度與角色功能

- 5-1 請問您在與少女的接觸過程中，所抱持的價值為何？
- 5-2 請問您在與少女的接觸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為何？

六、服務中所面臨的衝突困境

6-1 請問您在服務過程中產生的經驗與感觸？

6-2 在服務過程中所面臨的衝突與困境？

七、建議

7-1 就您的服務經驗，請問您對後續追蹤服務有沒有任何的建議或想法？

八、基本資料

8-1 能否請您提供貴機構在不幸少女相關服務的資料？如成果報告、研究報告、社工員個人基本資料等，不便之處敬請原諒。